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資料(起訴書全文共 760 頁，此為新聞節本)

107 年度偵字第 15116 號等

被 告 馬○九 年籍詳卷

張○琛 年籍詳卷

汪○清 年籍詳卷

蔡○元 年籍詳卷

洪○震 年籍詳卷

洪○行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人物背景

一、人物及其學經歷簡介

(一)馬○九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 11 任部長，且自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3 日止擔任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主席(於 94 年 8 月 19 日接任主席前，係擔任國民黨副主席)，且同時擔任臺北市長(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張○琛為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並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等職，於 9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間任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主任委員(張○琛前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間即擔任國民黨財務室主任)，並於 94 年 8 月 19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間兼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汪○清為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及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等職務。依國民黨黨章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黨主席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之主席；另依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行管會掌理：「本黨人事管理、本會文書、議事、總務、資訊推廣及本黨預算、決算、會計、財務收支調度，黨有財產、基金及本黨投資事業資本之管理，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職掌之事項。」，又國民黨為人民團體法第 4 條第 3 款所定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之規定，其會員之人數超過 300 人，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再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人民團體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而依國民黨黨章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為該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同黨章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委員會為中央權力機關，另依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中常會執行職務，是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所有之各項財產(下稱黨產)之處分，依上開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黨黨章之規定，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為之，然實際上國民黨有關黨產之處分係由黨主席主導，並掌控最終決定權限，行管會

主任委員則承黨主席之命，實際負責黨產處分之執行，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則襄助主任委員處理黨產對外出售及規劃執行細節等相關事宜。

- (二) 中投公司於84年7月1日起至96年4月14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49億6,230萬7,550元，國民黨持有中投公司股權比率99.99%，後自94年7月20日起則持有100%之中投公司全數股權，為國民黨投資之黨營事業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於83年12月1日起至96年4月23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132億2,500萬元，係中投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係由單一股東國民黨直接、間接持有全數股份，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尚經由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委由票券金融公司對外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94年6月30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含公司債16億元)、68億7,100萬元(含公司債31億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含公司債17億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是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公司資產之取得、處分等事宜，均依斯時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該會業務已於93年7月1日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嗣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承接辦理)於91年12月10日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就公司董事、經理人間之權責劃分訂有「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

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表」。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又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所定「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係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張○琛於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6月30日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之期間，同時擔任中投公司董事長，及自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7月25日止擔任光華公司董事長。汪○清則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以及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分別擔任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總經理(汪○清前於93年12月20日至94年2月13日間即擔任光華公司代理總經理)。張○琛、汪○清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別於96年4月14日、96年4月23日撤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前，各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前揭規定，有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事項，自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後，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汪○清及董事長張○琛批示後核轉董事會為核定決策。

二、國民黨處分黨產之背景

(一)緣監察院於90年3月間函請行政院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

理。嗣經行政院於 90 年 12 月 4 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法務部即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 91 年 9 月 13 日送立法院審議。

(二)嗣至第 11 任總統（93 年 3 月 20 日舉行選舉）競選期間，國民黨籍總統候選人兼黨主席連○於 92 年 12 月 20 日，就中影公司所接管之日產戲院，公開表示：願主動將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 7 家日產戲院歸還國家。時任行政院院長游○堃乃立即於 92 年 12 月 24 日指示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同時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亦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退出媒體經營。

(三)嗣財政部為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前，先行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93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於第 3 點第 1 項明定適用範圍含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國家資產，並於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登記為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者，協調其歸還國庫，同點項第 2 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已全部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協調其返還處分價款，並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之百分之 5 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同點第 2 項另規定，前項第 2 款之處分價款及利息應以現金返還或以等值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抵償。

(四)93 年 3 月 20 日第 11 任總統大選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局)乃依上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針對前揭連○於總

統競選期間，所宣示歸還之日產戲院歸還事宜持續與國民黨進行協商，雙方經多次協商仍無共識。

三、國民黨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背景

(一)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為國民黨之黨營事業，投資持有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日報社)及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日報社)(下稱五中)等媒體相關事業股權，其中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為廣電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緣國民黨為籌措黨務運作資金，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4月至8月間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票，總價金為38億2,464萬192元。國民黨經調整上開華夏公司之股權架構後，雖名義上已出售華夏公司，惟仍可藉由100%持有華夏公司母公司而100%掌控華夏公司；華夏公司之股份交易亦因該公司之性質已變更為從屬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之子公司，須受證券交易法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處分資產規定規範。

四、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於94至95年間處分華夏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之背景及緣由

(一)緣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基地，於日據時期原屬日本赤十字會社所有，日據時期結束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於38年12月指撥移交予國民黨無償使用，至72年間，國民黨始向國有財產局訂約承租，並於79年6月底，以3.7億元之價金向國有財產局承購，而屢遭質疑係國民黨利用執政期間無償占用，嗣以低價承購而不當取得之黨產。

(二)又中影公司名下所持有戲院均係緣自於36年1月27日至2月9日間，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派員接收之日產戲院，並經以轉帳撥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經國

民黨主席連○於 92 年 12 月 20 日公開承諾歸還後，國有財產局即於 93 年間開始與國民黨進行協商，均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爭議。

(三)另中廣公司所有之下列不動產，亦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爭議：

1. 板橋機室與花蓮機室部分：

中廣公司板橋機室（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30 巷 67 號、館前東路 156 巷 7 弄 1、3 號，下稱板橋爭議不動產）及花蓮機室（坐落花蓮市民勤段 1367 地號、1367 之 1 地號及 1367 之 2 地號，下稱花蓮爭議不動產）土地，原為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於臺灣光復後之 35 年、36 年間，政府基於國家權力接收日產而原始取得上開財產，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原係登記為國有，管理登記者為臺灣郵政電信管理局，然由中廣公司前身即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受國家委託實際派員代為接收「臺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管理使用，嗣並予以作價轉帳與中廣公司，移轉登記為中廣公司名義，花蓮爭議不動產則於 76 年 12 月 31 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中廣公司名義，有違法之爭議。嗣經交通部於 93 年間就板橋爭議不動產部分之所有權爭議，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民事訴訟。

2. 芬園土地部分：

中廣公司芬園土地及建物（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段 640、640 之 2 號土地，下稱芬園爭議不動產）為國民政府遷台後，於 56 年至 59 年間為進行政令宣揚，委託中廣公司研擬代號「天馬計畫」之擴建 1,000 瓦短波強力發射台計畫，經行政院委由中廣公司執行，中廣公司遂於 63 年間以交通部「天馬計畫」預算經費購置芬園土地並興建微波機室建物，並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惟上開土地及建物之 3 分之 1 交通部與中廣公司存有信託關係存在；雙方信託關係終止時，中廣公司未將芬園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 3 分之 1 權利移轉予交通部，經交通部於 93 年間就前揭

土地、建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返還所有權之民事訴訟。

3. 八里機室土地部分：

中廣公司八里機室土地(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70-1號，下稱八里爭議不動產)為前行政院新聞局自41年起代表政府委託中廣公司進行宣揚政令之國內外廣播事務，中廣公司為辦理電信事業需用土地，遂以聲請交通部徵收八里不動產，惟該徵收土地嗣後並未辦理登記為國有，即先後於60年、64年間分別以徵收及分割轉載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交通部其後亦於93年間就八里爭議不動產部分，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訟。

(四)其後國民黨於94年初進行黨主席選舉，時任台北市市長之馬○九於於94年7月16日國民黨黨主席選舉中取得勝選，於94年8月19日就任黨主席時，公開宣示要讓國民黨在2008年重新執政，並提出7項國民黨改革建議，主張儘速處理黨產，務必於2008年以前，把黨產清理完畢，原則上，有爭議的部分，靜待司法解決，無爭議者，始將依法出售、信託或捐贈。

(五)馬○九自94年7月間當選國民黨主席後，即指派張○璫續任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長，與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總經理汪○清負責執行馬○九所為儘速處理黨產之政策指示。渠等3人盱衡國內政治情勢變化，且由「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擬定、財政部所訂頒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交通部業已於93年間陸續就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爭議不動產、芬園爭議不動產及八里爭議不動產向各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及返還所有權等民事訴訟，深知國民黨早年因黨國不分之特殊時空背景，因緣際會所取得包括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等，均具

有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爭議，而分屬「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3點第5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等所定之國家資產，均須返還國家，國民黨如就該等不動產具有正當合法之權源，非無循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途徑主張權利之可能（前揭板橋爭議不動產於94年8月30日經板橋地院判決中廣公司勝訴，即屬一例），而非僅能選擇以低價及顯不符一般正常合理交易常規之條件，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一途，且馬○九於前揭就任黨主席時亦宣示「有爭議的部分，靜待司法解決，無爭議者，始將依法出售、信託或捐贈」等黨產處理原則，詎不思以合法適當之程序捍衛國民黨之權益，並違反上開承諾，明知依上開法務部所提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之規定，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監察院已提出調查報告指陳國民黨之財產有不當取得之情形後，仍以不相當對價處分財產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同草案第5條第3項之規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且依前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之規定，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得屬於國家資產之不動產，所有權已移轉登記於第3人者，國家會請求返還處分價款並加計利息，是若以不相當之低價出售黨產，並無法迴避須將黨產返還予國家之責任，縱使上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未通過立法，國家仍得依循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主張歸還前揭國家資產，如國民黨將之脫產處分，國家亦得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是低價處分不當取得黨產之結果僅係徒增國民黨遭受賤賣財產之損害，並提高國家請求返還及追償之複雜性與困難度，竟仍進而共同萌生藉遵循廣電法第5條及國民黨已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為由，實則安排包裝將上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形式上暫時」移轉與特定第三人，實質上則仍由國民

黨控制得利之念。渠等均明知「中國國民黨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下稱國民黨稽核辦法)第4條明訂「各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繕建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應公開招標,但確屬緊急時,得採用比價、議價辦法」,另「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辦法」(下稱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第6條規定:「各事業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第18條規定:「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是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所有之財產出售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且馬○九曾於92年10月間,因其在台北市市長任內所處理之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遴選投資顧問公司及合併對象,一再遭受外界質疑;又於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亦指示行管會就國民黨所有之國發院土地出售案,應依規定再行辦理第5次公開標售,而國發院土地於94年8月23日經上開公開標售程序處分後,亦頻遭外界抨擊為「賤賣黨產」,是其對於處分機關財產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應有深刻了解,故應知黨產處分事項至關重大,且牽涉國家資產,更應依循相關法令、國民黨內部控制規定及營業常規,以公開方式為之,詎仍私相授受,指定黨產處分之交易對象,交由張○琛、汪○清負責規劃執行,透過低價或非常規之交易方式出售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所持有,名下擁有廣電法所定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及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

貳、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部分

馬○九、張○琛、汪○清均係受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明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且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其財產處分事項攸關公司、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並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

序，渠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處理事務，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最佳利益，非得以 1 人或 1 黨之私，恣意妄為，竟虛以遵守廣電法第 5 條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為名，實則企圖透過低價或非常規交易方式換取特定交易對象配合，掩飾渠等仍實質控制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龐大不動產之事實，再則為擴展媒體影響力，營造馬○九及國民黨之正面媒體形象，共同違背職務，由馬○九指定與其時已掌握國內四大報業之一及多個平面、有線電線媒體之中國時報發行人余○新，進行華夏公司之股權交易，渠等明知余○新資力不足，並無履約能力，仍圖謀余○新及所經營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安排設計低價及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造成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受有重大損害。

馬○九復於余○新因無力履約而屢屢就合約提出爭執之際，為免與余○新交易破局，引發政治效應，影響其個人之政治聲望，同時為免舊中央黨部大樓遭政府請求歸還，並爭取張○發(已歿)之支持，以擴展政治影響力，及企圖以處分國民黨精神堡壘之舊中央黨部大樓，展現馬○九上任黨主席後積極處理黨產之改革決心，塑造良好之政治形象，竟意圖為張○發及所控制長榮集團之不法利益，違背任務，未依國民黨之財物出售規範辦理公開標售，即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後至 95 年 1 月 2 日間某日，透過長榮集團顧問方○銘之居間引薦親訪張○發，而與之達成以總價 43 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公司名下華夏大樓(原名中央日報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之協議，致為出脫舊中央黨部大樓，因原先未取得價金即行移轉華夏公司股權與余○新，須余○新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自行主導出售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乃竟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

背職務，應允余○新以低於證券公開交易市場行情之不合理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又為避免外界洞察渠等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違反證券交易法，使余○新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之犯行，更由汪○清刻意設計複雜並命名為「天龍八步」（詳後述）之財務操作方式，透過使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股權暫時信託予張○琛、汪○清等所指定陳○暉等 3 名律師之安排，形式上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已移轉予榮麗公司，然實質上則使馬○九、張○琛、汪○清等人仍可主導華夏公司資產（包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處分，並將使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獲取之鉅額利益隱藏於其中，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重大之差價損害。馬○九、張○琛、汪○清等即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虛藉國民黨已於 94 年 12 月 24 日以包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退出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而共同違背職務，連續以相同之由馬○九 1 人指定特定交易對象之模式，意圖為郭○強、莊○均、趙○康等私人之利益，於 95 年 4 月間、12 月間以一貫之低價出售，搭配不合理付款方式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直接為中影公司股權、間接為中廣公司股權等不利益之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一再於中視、中影、中廣等公司股權交易案，遭受重大損害，合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上開交易案，實際已遭受之積極損害高達 38 億 4,932 萬 1,438 元（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 15 億 5,270 萬 391 元=38 億 4,932 萬 1,438 元），且至今就原本計畫實質操縱控制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及處分利益亦無法取得，其中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更受有應收股款債權共 28 億 4,530 萬元無法實現之消極損害。至舊中央黨部大樓部分，亦因馬○九、張○琛、汪○清等低價出售之行為，不惟使國民黨受有至少 4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價差損害，更因無法履行將之與已非國民黨或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控制之中影公司資產

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之交易條件，致遭張○發於 95 年 12 月間國民黨點交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發基金會時，予以扣減交易尾款 1 億元迄今，使國民黨受有共計 5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重大損害(4 億 9,712 萬 8,278 元+1 億元=5 億 9,712 萬 8,278 元)。另由於馬○九、張○琛、汪○清等上開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之行為，亦使原屬國家資產之公器落入私人口袋，不但損及國民黨與全體黨員，亦使全體國民之利益受損。渠等犯行如下：

一、94 年 12 月 24 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背景及緣由

1. 廣電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6 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是政黨如違反廣電法第 5 條之規定，未於所定 94 年 12 月 26 日之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者，依廣電法第 44 條之規定，其法律效果僅為「處廣播、電視事業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而未涉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足以影響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行政處分。於廣電法無明確得處以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之法源依據下，國民黨及黨營事業若未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之時限前退出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經營，尚無可能於 95 年 6 月 30 日之許可期限到期前，使中廣公司、中視公司遭受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重大處分。
2. 況新聞局於 87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增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嗣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修訂發布改列為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下同)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中視公司係 88 年 8 月 9 日即已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買賣股票之電視事業，其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僅需符合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修訂發布後改列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所定，受讓對象須符合為我國國民設有戶籍、住所，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並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等限制條件外，並無須經主管機關新聞局許可，從而，中視公司股權之處分，如受讓對象符合上開法定條件，新聞局亦無從予以不核准或對中視公司為吊銷執照、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

3.又新聞局就公股持有電視事業部分，亦係遲至 95 年 1 月 18 日，始公布實施「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至公股持有廣播事業部分，則至今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是與中視公司同為廣電法所規範而具公股持股性質之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視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等無線電視事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實施前，並無公股處理之法源依據，而無從遵守廣電法第 5 條所訂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規定。

4.馬○九於 94 年 7 月 16 日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對於上開廣電法相關規定知之甚稔，亦明瞭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牽涉證券交易市場秩序與一般投資大眾權益，且與臺視公司、華視公司同為無線電視臺業者，與全國大眾之收視權益密切相關，而臺視公司、華視公司於廣電法所定 94 年 12 月 26 日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前又無公股處理依據，主管機關新聞局當無罔顧投資大眾、收視大眾權益及公平處理原則，於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未如廣電法所定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經營時，逕為廢止中視公司電視事業經營許可，或為停播、吊銷執照等行政處分。再新聞局於 93 年 9 月 30 日換發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電視、廣播執照，其有效期限係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無為依廣電法第 5 條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之 94 年 12 月 26 日期限，違反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營業常規，急迫以低價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之交易條件，包裹出售持有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廣播電視事業股權

之華夏公司股權之必要性，況國民黨縱為遵守廣電法規定之期限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不得違背職務，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且國民黨前主席連○於 2004 年總統競選期間，所宣示歸還之新日產戲院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歸還事宜，如將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予他人，亦將對政府收回上開 5 家日產戲院作為國家資產之計畫產生阻礙，竟由馬○九藉國民黨將遵守廣電法第 5 條之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政策宣示為由，指示行管會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董事長張○琛、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總經理汪○清務必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華夏公司之股權移轉，以掩蓋實質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

(二)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 94 年 12 月 24 日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情形下，即由榮麗公司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遭受重大損害

1.馬○九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為擴展媒體影響力，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行指示張○琛、汪○清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與特定媒體經營者余○新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1)張○琛、汪○清於受馬○九指示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處分中視公司、中廣公司等媒體事業股權後，雖均明知高○仁於 94 年 3 月間，即曾與華夏公司接洽購買中廣公司股權（詳後述），蔡○元亦於 94 年 4 月間曾與中投公司、華夏公司接觸，表示欲代表郭○強買入中影公司股權，再東森集團王○麟、Magnificent Agents Limited、犇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諸多買家，亦曾先後於 94 年 8

月 12 日、94 年 10 月 27 日、94 年 12 月 9 日與中投公司簽署保密契約書，表達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興趣；亦明知中投公司一般事業部人員前於 94 年 7 月間曾研析「本公司(含華夏公司)涉及中視公司之問題」，並於分析資料第 5 點「潛在股權危機」中敘明：「保力達集團以所屬投資公司名義自市場取得約 15%之股權，成為中視之第 2 大股東，僅次於本公司之 33.94%，若本公司決定不再持有中視股份時，保力達可視為 1 個潛在售股對象。」之結論，且經汪○清於 94 年 7 月 27 日批閱；惟上開高○仁、蔡○元、王○麟或保力達集團等均非馬○九屬意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對象，是張○琛、汪○清並未與該等買家就單獨購買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任一公司股權或包裹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等交易之方式或細節為進一步之洽商。

- (2)94 年 7 月間馬○九當選黨主席後就任前，中國時報集團(下稱中時集團)所屬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公司)董事長即中國時報發行人余○新，因所經營平面媒體中國時報公司於 92、93 年度接連出現 6 億 3,265 萬 9,727 元、6 億 3,329 萬 3,564 元重大虧損，有意透過跨足經營中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媒體事業，尋求轉型及資金融通機會，乃透過安排與尚未正式就任國民黨主席之馬○九會面，余○新並當面向馬○九表達購買華夏公司所屬媒體事業，尤其是中視公司之興趣，表示中國時報公司因中時晚報發生嚴重虧損，即將停刊，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希望能藉中時集團現有之平面媒體及中天有線電視臺，再結合中視無線電視臺，協助伊重建中時媒體王國，再創新局等意；馬○九乃於 94 年 8 月間以電話指示張○琛帶同汪○清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陪同馬○九、金○聰與余○新會面，其時馬○九雖明知余○新及所經營之中時集團已出現高額虧損，資力堪虞，且余○新亦表明伊欲藉由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時集團自谷底翻身，並知其及張○琛、汪○清原已規劃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股權，而可預見以余

○新資力不足之狀況，必定無法負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價金，恐須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及承擔巨大之交易風險，倘以不相當對價之方式處分華夏公司股權，可能使國民黨之其他財產為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對國民黨不利，然馬○九竟因余○新為國內四大報業之一、市占率至少 20% 以上之中國時報集團發行人，且掌控中天有線電視媒體，為結交媒體經營者余○新，以獲得中時集團旗下各媒體之支持，擴展媒體影響力，遂意圖為余○新之利益，對重大黨產華夏公司股權之處分，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第 4 款、國民黨黨章第 11 條、第 21 條之規定，提報國民黨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亦未指示張○琛、汪○清核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核定；渠等雖明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且向金融機關貸款及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該等公司之財產處分事項攸關公司、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並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竟仍由馬○九當場逕行決定，並指示張○琛、汪○清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余○新。

(3)張○琛、汪○清雖均明知余○新自始僅表達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意願，惟為達成馬○九與渠等所規劃藉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 5 條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黨產之計畫，並排除其他有意願購買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及華夏公司股權之潛在買家干擾，遂與余○新達成以華夏公司股權作為交易標的，而包裹出售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下稱三中）股權之共識，其情形如下：

①余○新急迫藉由整合媒體事業，規劃中時集團進行轉型，其自覺資力及經營不動產之專業能力不足，僅對中視公司股權，以及中廣公司廣播頻道設備等屬媒體性質之相關事業有興趣，對擁有為數眾多

不動產之中影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則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

②惟張○琛、汪○清因知廣電法第5條所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實係馬○九為掩飾處分黨產之形式上藉口，又因余○新資力不足，為排除、封殺前述其他較有資力之買家介入、干擾，達成馬○九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余○新之指示，遂向余○新提出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即包裹出售三中股權之方式進行交易。馬○九、張○琛、汪○清均知余○新並無財力、專業能力及意願承接整個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遂由張○琛、汪○清於與余○新談判期間，多次向余○新表示中投公司就中影公司股權部分已接洽郭○強購買，另中廣公司股權部分亦有多位有意願之買家，且中投公司日後亦會協助余○新處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之不動產，余○新毋庸擔心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後，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無法出脫處分，並應允遷就余○新之資力調度狀況，為伊設計有利之交易條件等為由，說服余○新購買華夏公司股權。

③余○新則因於94年12月24日前，曾與時任立法委員蔡○元接觸，知悉蔡○元代表郭○強願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所分別持有之各65.5%、17.06%，合計82.56%中影公司股權（詳後述），因認張○琛、汪○清所言中影公司股權部分有潛在買家一情不虛，又亟需取得中視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控制權，以圖中時集團王國之轉型發展，乃自忖若未配合國民黨，於94年12月26日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前與之簽約，先取得與國民黨談判之有利地位，以伊顯有不足之資力狀況，難以與其他潛在買家競爭，日後必將喪失獲取中視公司股權及經營控制權之絕佳機會，遂同意接受馬○九、張○琛、汪○清以包裹三中方式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安排，並以伊所經營控制之榮麗公司作為與中投公司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名義人。

2.馬○九、張○琛、汪○清等明知余○新資力明顯不足，竟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以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並為掩飾以低價出售之不法犯行，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達 18.5 億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1)張○琛、汪○清明知前述 94 年 4 月至 8 月間華夏公司由國民黨直接所有轉為中投公司子公司之過程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總計支付之成本為 38 億 2,464 萬 192 元；渠等因知余○新並無資力，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低於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之價格，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因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發生虧損，導致往來銀行提前收回授信額度，及遭外界質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係受國民黨指使，以利益輸送圖利中時集團，乃逕行預先設定國民黨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予榮麗公司之價格底線不可低於 40 億元。

(2)然張○琛、汪○清亦明知余○新資金短絀，僅能勉強出價 21 億 5,000 萬元，與渠等設定之 40 億元價格實差距過遠，然為達馬○九指定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余○新之決策，竟於經馬○九核可後，與馬○九共同違背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同意以實質價格僅 21 億 5,000 萬元之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渠等並為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為 40 億元，避免遭致賤賣黨產及圖利余○新之質疑，掩飾華夏公司股權實質售價 21 億 5,000 萬元與形式上 40 億元交易價格間，所存在高達 18 億 5,000 萬元之差價，避免低價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違法情事曝光，及隱匿國民黨仍計畫實質操縱控制中影公司、中廣公司龐大爭議不動產之處分及利益，竟精心創設違反股權交易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以掩人耳目，形式上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2 條「收購價金」約定交易總價金為中投公司預先設定之價格底線 40 億元，然實質上僅向榮麗公司收取 21 億 5,000 萬元

之價金，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達 18 億 5,000 萬元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情形如下：

- 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3 條「付款方式及時程」約定：「一、簽約金：買方（即榮麗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3 日內，給付賣方（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轉投資公司）4 億元之簽約金。二、第 1 期款：6 億元。三、第 2 期款：11 億 5,000 萬元」，並於同條第 6 項以下約定剩餘款項支付方式以中廣公司、中影公司各主要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之（詳下述），是由上開約定可知，榮麗公司確定須實際支付之數額僅「簽約金」4 億元、「第 1 期款」6 億元及「第 2 期款」11 億 5,000 萬，加總合計 21 億 5,000 萬元。
- ②惟因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2 條約定交易總價金為 40 億元，與前揭榮麗公司須實際支付之價金 21 億 5,000 萬元間有高達 18 億 5,000 萬元之差價，張○琛、汪○清乃於收購股份合約書中精心設計第 3 條第 6 項「剩餘款項支付方式」之複雜條款，虛以買賣雙方就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持有特定不動產價值存有差異為由，約定以上開特定不動產之處分利益互為找補，以之掩蓋低價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不法情事，及國民黨和黨營事業仍藉由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及三年優先購買權條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特定不動產之處分與利益之事實，其找補機制內容大致如下：針對中廣公司所有「林森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12 號)及松江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1、373、375、377 號)」、「板橋爭議不動產」、「八里爭議不動產」；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原名中央日報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新世界大樓(位於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成都路 13 號)」、「中影文化城(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34 號)」等特定不動產，以中投公司對該等特定不動產評估設定之價格作為上限價格，再另行設定一低於上限價格之下限價格，使上開特定不動產之上限價格與下限價格間

之差異總和正好為 18 億 5,000 萬元；若該等特定不動產對外出售之價格落於下限價格之下，榮麗公司得依買賣雙方就該特定不動產所約定之數額扣減交易價金；若以介於上限價格與下限價格間之價格出售，則榮麗公司須就出售價格超出下限價格部分，依華夏公司占該擁有特定不動產公司(即中廣公司或中影公司)股權之比例支付款項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買方以抵付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價金，共計抵付達 18 億 5,000 萬元；若出售價格高於上限價格，則榮麗公司除須支付雙方就該特定不動產約定之數額支付價金外，尚須就超出上限價格之部分，依華夏公司占該擁有特定不動產公司(即中廣公司或中影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後，支付其中 50%之回饋金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

- ③張○琛、汪○清均明知上揭渠等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對買方榮麗公司有利，而就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言，上開特定不動產之處分價格，涉及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以及付款條件等各項因素，實存在極大風險及變數，且所約定之對象為榮麗公司，並非持有該等特定不動產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而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又非華夏公司 100%持股控制之公司，而無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處分該等特定不動產，是該機制能否執行，又縱使執行後，如何使榮麗公司自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取得該等不動產處分之利潤，及如何確保榮麗公司於取得特定不動產處分利潤後回饋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其具體執行方式及相應之擔保機制均於收購股份合約書中付之闕如，可謂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具約定之形式，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並無法實質獲致利益，而顯與一般正常交易之常規有違。又雖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等特定不動產於特定期限及特定情況下有以下限價格優先購買之權利，然存有極大變數，難以實現，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因此承擔高達 18.5 億元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不合理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3. 張○琛、汪○清等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未於與余○新商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前，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反係於雙方議定價格後，始委託衡平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配合議定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萬盛會計師事務所複核意見書

(1) 張○琛、汪○清違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程序，先如前述設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總價金為 40 億元，並與榮麗公司議定總價金 40 億元、實收 21 億 5,000 萬元、餘 18 億 5,000 萬元虛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幌等交易價金及付款條件後，為免前開交易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上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始由汪○清指示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簡○塘，請簡○塘洽請其大學學弟即萬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耕，以楊○耕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衡平公司名義，承接製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楊○耕即委請具證券分析師資格之友人張○耀製作前開報告書。

(2) 惟張○耀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其採取之評估方法未採用「資產法」，而引用「市場法」，且依「市場法」所採計之股價淨值比未考量、選取與華夏公司營業性質較為相似、相近或雷同之公司，並調整行業風險因素，而逕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證交資料」中，所揭示「全部」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為依據，且採計全部上市公司股價淨值比期間為 94 年 1 月至 11 月，經加權平均值為 1.66 倍，而採計華夏公司每股淨值 15.4944 元之日期，則係 93 年 12 月 31 日，兩者比較基礎期間不一，而有諸多應用評估方法及程序等重大明顯瑕疵；嗣竟再交由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實質影響力，存在利益衝突，且不具實質獨立性之楊○耕複核，而配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設定出售華夏公

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每股出售價格 16.67 元，出具記載華夏公司股權價值區間為 14.58 元至 17.82 元之評估報告書及複核意見書。

4. 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為紓解余○新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竟違背職務，違反營業常規，約定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置換為中廣公司之爭議不動產，使余○新及榮麗公司得先持原股票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又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 13 億 5,000 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並違規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遭受公司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1) 張○琛、汪○清因知余○新資力短絀，於接手華夏公司後，除原有中時集團之資金調度壓力外，尚須面臨籌集資金，為華夏公司清償共 53 億元債務之資金周轉壓力，乃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為使余○新於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後，資金得以順利流通，竟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約定置換華夏公司原提供予光華公司擔保品之方式，將原華夏公司用以擔保光華公司債權，具資金融通價值之中廣公司、中影公司、中視公司股票等擔保品解除擔保，供余○新持以另行向金融機構融資取得資金，改以其時與交通部訴訟中而產權具高度不確定風險之中廣公司所有板橋及八里爭議不動產設定抵押，作為對光華公司債務之擔保，甚且約定於中廣公司所有板橋及八里爭議不動產於各該爭議事件經法院終局判決，或經立法院通過法律由其他政府機關正式行文確認各該不動產之權利歸屬，且已終局確定前，榮麗公司均可就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總額約 20 億元之債務保留其中 13 億 5,000 萬元毋須立即償還，上開約定均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而不合營業常規，致光華公司須承擔對華夏公司所持有高達 20 億元債權無法

回收之極大信用風險，使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 (2)不惟如此，張○琛、汪○清竟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第 5 條規定，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7 條第 6 項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轉讓華夏公司股權而與華夏公司無任何控制或從屬關係後，須延續擔任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各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於該等債務到期後，仍須繼續背負對華夏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 1 年，明顯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不符，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就已非其子公司之華夏公司債務，承擔不必要之連帶保證責任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遭受重大損害。

5. 張○琛、汪○清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長期股權之重大處分，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之規定，未經董事會核定，即於經馬○九核可後，逕行與榮麗公司簽約

- (1)張○琛於與余○新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期間，未將此重大財產處分之相關交易事項及進展先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報告，而係以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依循國民黨黨務系統報告機制，於簽約前多次向黨主席馬○九報告，使馬○九全盤掌握該攸關國民黨黨產處分之重大政策相關執行方式及進度。嗣張○琛、汪○清與余○新等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事項達成簽約之共識後，雖雙方仍就多項契約重大事項無法達成協議，而存有日後交易破局之高度風險，惟汪○清仍於廣電法所定期限前 2 日，匆促指示中投公司內部於 94 年 12 月 24 日擬具主旨為「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呈請 核示」之簽呈，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汪○清簽名加註「擬如擬」後，再向上陳核予張○琛。

(3)詎張○琛於同日簽名批示「如擬」後，立即指示汪○清於當日參酌中投公司前開內部簽呈內容，另擬具主旨為「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之簽呈，詳載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條件及不動產找補機制存在無法收回風險等內容，由張○琛簽名後，併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初稿，指示汪○清於當日即刻親持交付馬○九審閱，而馬○九自前開簽呈內容雖明知中投公司甫於8個月前以總價38.4億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華夏公司於94年10月底之帳載淨值為46.34億元，中投公司評估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之合理售價為40億元，惟榮麗公司僅評價華夏公司股權價值為21.5億元，雙方存有評價差異18.5億元，則以中廣公司、中影公司所持有不動產未來出售價格再行結算之機制處理，惟實際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18.5億元價金部分能否取得存在相當之變數與風險，仍迅即在簽呈上批示「如擬」，而拍板決定將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予以低價出售處分予榮麗公司。

6. 張○琛、汪○清明知榮麗公司未於簽約前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執行完整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下稱 DD)，可預見雙方日後履約恐生爭執，竟約定於簽約後始由榮麗公司進行 DD，且約定雙方於簽約日起7個工作日內就待協商之重大爭議事項達成協議時，始依契約辦理等違反營業常規之約款，致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利益

張○琛、汪○清於馬○九94年12月24日批示後，明知其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與買方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內容之認知仍有相當差距，日後交易破局之風險甚高，然為完成馬○九於廣電法所定94年12月26日前移轉華夏公司股權以掩飾實質出脫黨產之政策指示，旋由張○琛、汪○清於94年12月24日晚間，在臺北市大安區福華飯店，與余○新、李○祖洽簽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李○祖因認雙方將來對收購股份合約書

內容恐有爭議，乃要求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9 條加入「實地查證」之約款，並於第 11 條「其他條款」增加第 12 項約定「本約簽訂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雙方就本契約尚待協商之重大事項達成協議時，始依本契約辦理」等內容；張○琛、汪○清明知上開約款約定將使上開股權買賣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且可預見雙方未能依約於 7 個工作日期限內完成協商之可能性甚高，再上開調整價金之約款僅片面約定榮麗公司調整之權利，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則無法對等主張，仍為趕在馬○九所指示須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之期限前完成華夏公司之股權轉移，竟予同意。雙方隨即於當日晚間，由張○琛與余○新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並由身為買方榮麗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之李○祖擔任簽約見證人。

7. 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所為國民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以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指示，竟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情形下，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擔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明顯違背營業常規

- (1) 余○新未依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3 條第 1 項約約定以台支之形式支付簽約金，而係於同年 12 月 26 日，另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 4 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片面委由榮麗公司董事李○祖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文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且未由陳○文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應作為簽約金使用之定存單實質上毫無動用之權利，等同實際未自榮麗公司處取得任何價款。
- (2) 詎張○琛、汪○清明知上情，竟未要求榮麗公司應依約以台支或等同台支之形式實質交付簽約金 4 億元予中投公司、光華公

司，反為使余○新配合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華夏公司股權之交割，共同以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代表人之名義署名出具承諾書，承諾榮麗公司於簽約後 7 個工作日內，雙方若未達成待協商重大事項之協議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所收取(實質上並未收取，而係由陳○文保管)之定存單 4 億元連同利息，將於榮麗公司歸還全部華夏公司股權後 1 個工作日內返還，惟就榮麗公司相對應返還華夏公司股權之義務則恕置不論，並為完成馬○九所指示在廣電法第 5 條所定 94 年 12 月 26 日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中廣公司經營，竟於該期限之最後 1 日，旋將中華夏公司共 2 億 4,000 萬股，全數過戶登記至榮麗公司名下，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實質未取得任何交易價款之情形下，即將股權全部過戶，違背一般正常交易係要求買賣雙方須銀貨兩訖之常規，而為不利益之交易，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同日並由張○琛對外召開記者會，公開向外界宣布華夏公司股權業已處分，俾使社會輿論認為馬○九於 94 年 8 月 19 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短短 4 個月，即已展現改革決心，遵守廣電法第 5 條之規定，使國民黨所屬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完全退出媒體事業之經營，形塑馬○九改革國民黨之正面形象，以掩飾實質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而損及全體國民利益之作為。

8. 張○琛、汪○清於中投公司並未取得榮麗公司依約應簽發之面額 36 億元擔保本票時，竟即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即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之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益

張○琛、汪○清均明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4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約定榮麗公司應於華夏公司股權過戶後，簽發面額

36 億元之本票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作為未支付價金之擔保，然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於前揭 94 年 12 月 26 日將全數股權過戶予榮麗公司後，榮麗公司僅於同日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設質回中投公司，而未依約簽發交付面額 36 億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張○琛、汪○清竟仍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於 94 年 12 月 26 日，陸續辦理將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中視公司之業務、文件交接予榮麗公司等事宜，另將原由中投公司指派擔任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法人董事，改由余○新或其所指派之中國時報公司高階主管出任，余○新並即於同日經由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程序，立即接任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董事長，導致日後張○琛、汪○清於與余○新等後續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執行內容談判時，受制於余○新而居於劣勢（詳後述）。

9. 馬○九違反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黨黨章之規定，就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華夏公司股權之重大黨產處分案，在與榮麗公司簽約，並將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過戶予榮麗公司後，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始行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核備，嗣再由張○琛、汪○清補提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予以追認

- (1)馬○九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與榮麗公司簽約、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均全數移轉後，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在國民黨第 17 屆中常會第 16 次會議中，指示張○琛以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報告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然張○琛未針對不動產回算機制實係包含於 40 億元交易價格之內，榮麗公司實質所須支付金額僅 21 億 5,000 萬元，以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不動產回算機制共 18 億 5,000 萬元部分存有無法全數取得之風險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予以說明，經中常委賴○葆發言稱：「黨產處理何其重大的事情，中常委在過程當中，我們都不知道，其實，我所知道的有些中

常委其實是心裏有點意見的，就是說，我們好歹想知道一下，比如說 NCC(指通傳會組織法)，我們立法院打仗打的這麼辛苦，可是這些怎麼樣，我們一點都不知道，一點訊息都不知道」等語；中常委朱○芝發言：「我是想要知道就是我們這個黨產的處理哦，就是說在這個決策的過程裏面，那麼是那些人參與？那麼是怎麼樣去評估？…我想中常會應該是我們黨內最高的一個決策機關，那麼是不是說我們在這個處理黨產的時候，如果是推派有一些人能參與的話，那我相信這個過程就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說，就幾個人主導…很多的記者問我們說，哎這是怎麼處理的，我說我也不曉得」等語，而質疑華夏公司股權之黨產交易過程僅由少數幾人主導，未經國民黨最高決策機關中常會參與或決策。然其後馬○九發表談話時，就上開中常委之質疑均予迴避，僅稱「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不過我們還是採取高標準，自我要求，我們不跟人家【比爛】，我們覺得應該有對於社會上有共識的事情呢，應該儘快來辦理，所以這方面我們儘快來處理」等語，而對於其一人主導決策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余○新，且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與榮麗公司間所約定種種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所承受之巨大交易風險等不利益情事，均蓄意隱匿，使該次出席之中常委於未獲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整資訊之情形下，即於同日在中常會議完成該議案之程序。

- (2)嗣中常委張○綱於該次中常會議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包裹出售之中影公司影片，亦提出：「中影這些影片都是所謂文化財，是不是我們能把這些文化財捐國家的電影資料圖書館，讓更多人能夠來利用這些資料，作更多系統性的一些文化研究。」之建議，馬○九聽聞後，因心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議約過

程中從未觸及中影公司所有之戲劇、影片保存之議題，亦未就該等影片之無形資產為任何計價，惟中影公司之影片、戲劇文化價值極高，旋即回應：「有關中影的幾百部影片，我們昨天中山會報已經決定了，因為原來是一起送給那個買主，我們現在就把這部分買回來，這也是侯○賢導演他們的建議，而且我們拿回來之後，當然我們不會自己放電影給大家看，當然是洽請有關單位，捐給電影博物館或怎麼樣，這樣做一個專，怎麼說，special collection，專案的收藏，換句話說，國民黨捐給那邊，有關中影拍的，尤其好幾部經典的電影，都中影拍的，這沒有問題」等語，其嗣後亦未踐履上開買回之承諾（詳後述）。

- (3)張○琛、汪○清於國民黨中常會核備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後，為於形式上使該長期投資之股權處分案符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避免遭致質疑，始於9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先後召開中投公司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光華公司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追認本交易案。

10. 小結

綜上，馬○九為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包裝掩飾實質以低價及非常規交易方式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明知當時身為國內四大報之一之中時集團董事長余○新因所營平面媒體事業嚴重虧損，財務困難，並無足夠之履約資力，竟為爭取余○新之支持，擴展媒體影響力，即將性質屬未來依法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國民黨財產之公器暨為證券交易法所第171條所規範不得以非常規方式為交易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資產，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下，即違反人民團體法、國民黨黨章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由其一人逕行私相授受，指示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其屬意之特定交易對象余○新，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常規之規定，未於與

余○新商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前，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即為避免遭致賤賣黨產及圖利余○新之質疑，自行設定 40 億元之交易價格；渠等復明知余○新並無履約之資力，仍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佳利益之職務，藉由形式上交易總價金為 40 億元，而實質上則為 21.5 億元之不正當交易手段，意圖將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巨大差價利益輸送予余○新，又為掩飾以低價出售之不法犯行，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複雜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並為紓解余○新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約定置換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改為中廣公司與交通部涉訟中而產權具高度不確定風險之爭議不動產，又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 13 億 5,000 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再明知榮麗公司於簽約前未就交易標的華夏公司進行完整之 DD，且雙方就交易條件等多項重大事項並未達成共識，竟為趕在 94 年 12 月 26 日廣電法所定期限前移轉華夏公司股權以掩飾實質出脫黨產之作為，同意簽訂保留契約履行之約款，使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又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收受任何價款，亦未自榮麗公司取得面額 36 億元擔保本票之情形下，即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全部移轉予榮麗公司。綜觀渠等上開種種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處理方式，已使性質屬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承擔顯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違且不合理之巨大風險，包括 18.5 億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部分價款無法全數取得之高度風險、光華公司對華夏公司 20 億餘元之債務無法回收之高度風險、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仍須為已非子公司之華夏公司承擔對金融機構鉅額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之高度風險、甚至因未取得簽約金及擔保本票，即將

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與榮麗公司，以致連所約定 21.5 億元之價款亦可能無法實現之高度風險等，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均造成重大損害。

二、95 年 2 月至 12 月間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緣由及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使光華公司違法買受國民黨債權部分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簽約後，因榮麗公司未能順利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遂要求中投公司將之買回，雙方簽立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交易標的開始產生變化

- (1)華夏公司於出售予榮麗公司前，原持有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央日報社及中華日報社等五中相關媒體事業股權，惟余○新於與張○琛、汪○清等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中，表達不欲取得中央日報社及中華日報社等報紙平面媒體之意，是該交易案之交易標的並非華夏公司持有之全部五中股權，而僅係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三中股權，合先敘明。
- (2)榮麗公司於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三中經營權後，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及三中進行 DD，惟雙方於簽約日後 7 個工作日內，除就榮麗公司、中投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應同步與第 3 人完成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合約簽署之事項與中投公司達成合意外，其餘重大待協商事項均無法達成協議，雙方為延續收購股份合約書之契約效力，乃經余○新主動於 95 年 1 月 2 日晚間與馬○九、張○琛會面商討解決方案後，於翌日即簽約日 7 個工作日後之 95 年 1 月 3 日，另行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下稱第 1 次增補條款），展延繼續協商期限至同年 1 月 11 日止，並於第 1 次增補條款第 3 條約定若雙方於協商期限內未能完成華夏公司最終收購股份合約之簽署或其他協議者，雙方於 94 年 12 月 24 日所簽訂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買賣雙方應於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嗣榮麗公司於 95

年1月5日，針對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之債務11億1,000萬餘元提出爭執，認該債務缺乏合法憑證，而主張僅願承認及清償其中之2億9,900萬餘元債務，致國民黨之債權恐有8億餘元無法回收，雙方進行協商未果；且余○新亦因與郭○強間議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合約未成，囿於資力不足，為免資金調度產生狀況，遂要求中投公司等賣方尚須以蔡○元代表郭○強所提出願以每股65元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價格（詳後述），再購回中影公司股權。

(3)另一方面，馬○九、張○琛於94年12月26日至95年1月2日間某日，透過長榮集團顧問方○銘之居間引薦，親赴長榮集團總裁張○發之辦公處所，與張○發洽商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一事，經張○發提出長榮集團須一併取得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始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條件，馬○九明知其時控制中影公司經營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已於94年12月26日移轉予榮麗公司，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對於華夏大樓並無完全之處分控制權，仍逕行與張○發達成以總價43億元包裹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之協議（詳後述），並指示張○琛、汪○清辦理。張○琛、汪○清為達成上開馬○九之指示，慮及中影公司大股東華夏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權係掌握在余○新手上，渠等由前揭余○新就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事項屢屢提出爭執之情狀，已知難以使余○新配合國民黨，以特定價格出售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予特定對象之長榮集團，若欲實現馬○九與張○發之協議，國民黨或黨營事業必須掌控中影公司不動產之處分權，始能達成將華夏大樓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一併綁定出售予長榮集團之目標，適余○新提出前揭由中投公司等賣方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要求，張○琛、汪○清即順勢予以應允。

(4)嗣雙方截至第1次增補條款所定95年1月11日協商期限前，仍無法達成協議，又於95年1月12日合意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2次增補條款（下稱第2次增補條款），約定展延繼續協商之期限至

95 年 1 月 25 日止，並於第 3 條就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約定應由中投公司等賣方以指定經榮麗公司同意之股權移轉對象之方式或逕由中投公司等賣方回買，且價金以每股價格 65 元計算，第 4 條、第 5 條約定雙方同意於 95 年 1 月 25 日之協商期限前，如未能完成議定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之簽署或其他協議者，前於 94 年 12 月 24 日所簽訂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將自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其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實質交易標的即開始產生變化，僅餘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股權（下稱二中），張○琛、汪○清並自 95 年 1 月間起，即將中影公司股權視為中投公司所有資產，而積極與曾表達高度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之買家代表蔡○元接洽，以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元等，使蔡○元等配合依馬○九之指示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詳後述)。

2. 張○琛、汪○清明知榮麗公司不欲清償華夏公司對國民黨高達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之債務，致國民黨之債權有無法獲償之風險，竟共同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違背應忠實執行光華公司業務之職務，為套取光華公司資金，違反營業常規，由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買該債權，嗣又同意提高購買價格，而為不利益交易，致光華公司須承擔高額債權無法實現之不當風險，並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張○琛、汪○清於承諾余○新由中投公司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使原先交易標的由三中縮減至二中之股權後，榮麗公司仍就華夏公司現存債務及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約定之不動產找補機制等交易內容陸續提出爭執，致雙方發生重大爭議，過程如下：

- (1) 余○新於簽約後不久，即於 95 年 1 月 5 日先就華夏公司之債務內容等提出爭執，並復於 95 年 1 月 16 日委由李○祖律師另行提出華夏公司股權之「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下稱議定版合約)，針

對華夏公司現存債務及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攸關交易架構之重大事項，向中投公司主張應修改原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張○琛、汪○清得悉後，立即與余○新等人訂於 95 年 1 月 17 日召開正式協商會議；汪○清因渠等與余○新間已有上開履約之種種爭議，而華夏公司股權等黨產處分案又事關重大，為保護自身權益，並釐清責任，自 95 年 1 月 17 日起，於與相關人士進行相關黨產交易之協商討論時，均予錄音存證。95 年 1 月 17 日張○琛、汪○清與余○新等雙方進行協商時，仍因簽約前即就契約重大事項未達共識，且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余○新資力不足，仍執意與余○新簽約，致雙方發生重大爭議，張○琛、汪○清均認知余○新、榮麗公司前開無論是議定版合約或就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提出之解決方案，均已變更原來之交易架構，違反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精神，對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均有重大不利益，惟礙於渠等前已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三中經營權均移轉予榮麗公司，而無任何談判籌碼，僅能向余○新等表達異議。

- (2)張○琛、汪○清因於上開 95 年 1 月 17 日之協商會議前，原即因余○新一再爭執國民黨對華夏公司之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債權，僅承認其中之 2 億 9,900 萬餘元，就其餘 8 億餘元部分認無債權憑證，且主張已逾請求權期限，而知悉榮麗公司就上開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中之 8 億餘元部分並無清償意願，況余○新之資力不足，縱就余○新所承認之華夏公司 2 億 9,900 萬餘元債務部分，國民黨是否能獲得全數清償，亦未可知，為恐國民黨之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債權無法回收，而於 95 年 1 月 16 日由汪○清指示光華公司承辦人擬具主旨為「擬由光華公司購入中國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全部債權，面額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案」之簽呈，同日經張○琛批示「如擬」，而計畫由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買前揭對華夏公司之債權，改由光華公司承擔對華夏公司債權無法實現之風險。嗣於上開 95 年 1 月 17

日與余○新之會議中，張○琛、汪○清更加清楚認知余○新就該部分債務，並無清償意願及能力。

- (3)會後，張○琛、汪○清即共同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違背身職務，隨即由張○琛、汪○清分別以國民黨、光華公司代表人身分，於當日(17)日先行簽訂讓售債權契約書，執行由光華公司以8億8,000萬元之代價，向國民黨購買前揭對華夏公司債權之計劃，嗣又於同年5月間某日，就同一交易標的再行簽訂補充協議書，提高購買上開債權之價格，由8億8,000萬元提高至11億1,067萬6,635元，使國民黨自光華公司套取資金11億1,067萬6,635元，而光華公司則僅得一不確定且受償風險極高之債權，承擔高達11億1,067萬6,635元之債權無法自榮麗公司處取償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且不符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受有重大損害。

3.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間因始終無法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事項達成協議，並已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失去效力，惟張○琛、汪○清仍於馬○九要求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下，一再對余○新讓步妥協，最終與余○新達成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

張○琛、汪○清因於雙方就契約重大事項未達共識前，即倉促於94年12月24日與余○新簽約，且因余○新自始無履約之資力，致與余○新間之談判始終無法達成協議，期間並因已逾約定之協商期限，依雙方簽訂之第2次增補條款之約定，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已失去效力，交易已然破局之時，仍因馬○九為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損害其政治形象與聲譽，一再指示勿使交易破局之下，由張○琛、汪○清密集與余○新等人協商，多次作出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有違之退讓後，最終達成榮麗公司僅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使交易標的再由二中限縮至僅餘一中之中視公司股權。馬○九、張○琛、汪○清雖對外維持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未破局之假象，惟實質

已變更交易標的為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至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則回歸渠等實質控制處分，而業與 9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時之原交易標的、架構、條件均迥然不同。其經過如下：

(1)張○琛、汪○清因余○新資力窘迫，與余○新間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付款時程發生爭議

95 年 1 月 17 日，張○琛、汪○清與余○新等人在中投公司會議室進行商議時，因余○新資金短絀，唯一關心者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支付價金之具體付款方式及時間，惟由於汪○清不能具體承諾，且慮及榮麗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實質並未支付任何價款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尚有 20 億餘元之鉅額債務尚未清償，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時即先行付款予華夏公司，恐引發外界議論及違法疑慮，乃向余○新表示：「跟董事長（指余○新）報告，我們的想法是風平浪靜後付錢（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價金）。」等語，因而引發余○新不滿，強硬回以：「什麼叫風平浪靜？」、「國泰民安以後再付錢啊！」，章○亦揶揄稱：「還是陳水扁跛腳要很厲害才能付。」等語，雙方因此無法達成共識，余○新乃建議翌(18)日續行討論。

(2)張○琛、汪○清與余○新雙方為維持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效力，原已口頭約定再行展延協商期限

95 年 1 月 18 日，汪○清續與余○新等人在中國時報總部會商，惟仍無法談定，余○新當場以口頭向汪○清表示同意參照先前簽訂增補條款之方式，展延協商期限至 95 年 2 月 14 日，另約定於 95 年 1 月 23 日續行討論。當（18）日因張○琛已赴美休假，汪○清即撥打電話向張○琛回報雙方上開談判情況，並為使已知雙方交易發生重大爭議，遲遲無法達成協商之馬○九了解雙方談判進度，隨即當場撥打電話向國民黨秘書長詹○柏回報，告知：「我們讓得非常

多(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已同意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並會考量余○新之資金調度問題，安排有利於余○新之付款條件等)，但有些會變動主架構，變動主架構以後，到時候，如果消息傳出去，黨跟主席可能都會受到比較大傷害，所以我想這部分，我跟秘書長保證會盡全力，但是我們也絕不會讓它破局」等語，請詹○柏向馬○九傳達其會盡全力不讓交易破局等訊息。汪○清並於 95 年 1 月 20 日正式向榮麗公司提出「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3 次增補條款」(下稱第 3 次增補條款)稿本，延長協商期間至 95 年 2 月 14 日。

(3)嗣余○新拒絕簽署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第 3 次增補條款，並主張契約失去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95 年 1 月 23 日，原為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約定會面協商之時間，然汪○清於當日臨時以電話通知改期，引發余○新不快，並因余○新獲悉張○琛赴美休假，心生不滿，乃憤而拒絕簽署第 3 次增補條款，依雙方前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合意簽訂之第 2 次增補條款第 4 條、第 5 條之約定，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 95 年 1 月 25 日協商期限屆滿之翌(26)日起失去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余○新即於 95 年 1 月 25 日委請李○祖以理律事務所「案號：C15213/M24」函文通知中投公司，並同步送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予馬○九，主張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應自翌日(即 95 年 1 月 26 日)起辦理返還簽約金予榮麗公司事宜，以及榮麗公司所指派擔任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亦自當日(即 95 年 1 月 25 日)起辭職等事。

(4)汪○清因余○新主張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回復原狀，認事態嚴重，亦緊急以簽呈將上開交易案之談判經過報告馬○九

95 年 1 月 25 日，汪○清獲悉後，隨即於當(25)日指示中投公司承辦人曾○正草擬主旨為「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之簽呈，詳載前開榮麗公司各項主張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之權益及榮麗公司違約情事之內容，由汪○清指示曾○正在該簽呈

上以鉛筆加註「95 元 25 晚（指 95 年 1 月 25 日晚上）由汪總呈詹秘書長、馬主席核閱」等文字後，交由汪○清於同日晚間呈送國民黨秘書長詹○柏，轉交馬○九核閱。

- (5)馬○九明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業因已逾約定協商期限，而失去效力，交易已然破局，竟仍為免損及政治形象，指示張○琛、汪○清繼續與余○新協商，勿使交易破局

95 年 1 月 25 日，馬○九接獲上開理律事務所函文及中投公司簽呈後，為免其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 1 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斷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乃立即指示黨務系統通知赴美休假之張○琛須於 95 年 1 月 28 日（農曆春節除夕）兼程返國處理本案，並於 95 年 1 月 26 日親自主動以電話聯繫李○祖，再指示汪○清於 95 年 1 月 27 日電話聯絡李○祖，請李○祖協助安撫余○新，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可以繼續協商並完成交易，。

- (6)汪○清經張○琛指示，委請李○然律師協助中投公司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爭議，並經汪○清向李○然律師簡報上開交易案之談判經過，以及表達渠等為達成馬○九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不惜「割地賠款」之談判立場

95 年 1 月 27 日（農曆春節除夕前 1 日），汪○清經張○琛指示，針對上開理律事務所函文之主張，於已逾協商期限 2 日，雙方收購股份合約已失效之時，亦委請永然聯合律師事務所（下稱永然事務所）李○然律師協助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生爭議，並於同（27）日上午在中投公司辦公室，向李○然律師簡報說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來龍去脈，汪○清並向李○然律師抱怨稱：「我跟律師報告，現在被他（指余○新）打的响，已經…」、「不太敢堅持（指談判時對有利中投公司的立場不太敢堅持），因為我們一堅持，他就去找馬主席」、「（李○然：用這種方式喔）他就去找馬主席，然後說我們不願意配合，沒有誠意，他等於是在談判上，他押著我們走，其實

我們也知道這是政策面的考量，就是12月26號一定要賣出去，所以我們能配合的，我們都儘量配合」，同時又向李○然律師表示：「我們不是不會讓步，該讓的我們還是繼續讓」、「假如說割地賠款沒有後遺症，我們也割地也賠款沒有關係」等語。

(7)張○琛依馬○九之指示，緊急自美返國與余○新進行談判，惟談判仍無進展

95年1月28日，張○琛依照馬○九之指示，依期緊急自美返國，並立即於95年2月1日(春節假期正月初四)下午，與汪○清及李○然律師、林○忠律師、孫○敏一同前往理律事務所與余○新、章○及李○祖碰面商討，雙方談判無交集。雖後續於95年2月3日進行協商，猶無實質進展。

(8)余○新於談判期間，多次直接聯繫馬○九，釋出若中投公司不退讓，將對外聲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破局之訊息，馬○九為免輿論撻伐，強力要求張○琛、汪○清務須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余○新於與張○琛、汪○清談判期間持續透過張○明直接聯繫馬○九，向馬○九抱怨稱：「汪總（指汪○清）又在幹嘛？拖啦？都沒有誠意，想要賣給第3人。」等語，且余○新、張○明及李○祖亦持續向馬○九釋出中投公司若不退讓，榮麗公司將不惜回復原狀，並對外發布聲明，使馬○九及國民黨遭受公眾及輿論質疑之訊息，馬○九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變卦，引發國內政治風暴、輿論撻伐，而於95年2月4日前亦多次致電張○琛，指責張○琛、汪○清刻意阻撓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使之至今無法完成，並強力要求張○琛、汪○清務須儘速與榮麗公司完成協商，致張○琛、汪○清於與榮麗公司余○新等人談判過程中倍感壓力。

(9)張○琛、汪○清奉馬○九之命，續與余○新談判，余○新明言資力短絀，並無履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之能力，要求張○琛、汪○清退讓

95年2月4日上午，張○琛、汪○清前往中國時報集團總部大樓與余○新會面協商時，即由張○琛向余○新表示：「中投是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已上網公告，假設18.5機制(指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代表之交易價金18億5,000萬元)沒有的話，我怎麼交代呢？基本上18.5機制，不管我以後能不能收得到，或能收多少，這機制一定在約裡面留到。」等語，清楚表示中投公司就該18億5,000萬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並無要求榮麗公司實質履行，亦無要求需完全滿足18億5,000萬元價金之意惟經余○新回應以：「今天做事情，2年以後我經營不善就倒了，我的能力有，但不能讓我一上去，我就當場轉不動，我希望你們，我的話都在這裡」等語，並由李○祖強調：「聲明保證對時報來說，考慮不是法律文字，考慮的是那個部分，是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的地雷，會導致整個骨牌效應，整個資金調度」等語，明示余○新之資金調度能力有限，並無按照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承接全部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履約能力，雙方仍無共識。會後張○琛即接獲馬○九來電，指示張○琛於當日下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黨主席辦公室向馬○九面報。

(10)馬○九於95年2月4日下午召開國民黨內部會議，雖由張○琛等在場人員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新資金困難，如繼續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之利益，仍指示張○琛、汪○清等持續與余○新協商

95年2月4日下午，張○琛、汪○清與李○然律師共同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在黨主席辦公室向馬○九報告與余○新談判情形，同時由秘書長詹○柏陪同在場，蔡○元亦稍後到場，渠等報告及討論之情形如下：

① 張○琛、汪○清向馬○九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談判狀況，並明確告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

判期間，曾就華夏公司之資產，個別予以分項細算，其中中視公司股權部分，雙方同意以每股 14 元計價

馬○九詢及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價格為何，經汪○清補充發言：「跟主席報告一下，這 93 億的資產（指華夏公司之資產），的確是用中視、中廣、中影，我們也個別細算過每 1 項雙方承認的價格，比如說中視，他是說他同意 14 塊，14 塊錢 1 股，因為中視是上市。（詹○柏搭話：這市面上只有 10 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所以實際上是總價資產，但是逐項也討論過，因為我們是逐項，一項一項攤在桌子上面，這多少，你說多少，我說多少，雙方達成共識，就定案。」等語，向馬○九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期間，雙方一致同意中視公司股權部分每股以 14 元計價。

②張○琛續向馬○九報告余○新之財務狀況「吃緊」，並再次清楚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具形式

續由張○琛向馬○九報告目前狀況，稱：「如果說光靠他自己要把整個華夏拿下來，要經營中視、中廣，他財務狀況算是蠻吃緊的」等語；馬○九即接著詢問：「18.5 億是什麼意思？」李○然律師補充道：「跟主席報告，就是說，總金額是 40 億，那如果是從他的整個一個可以看出來，付款是 21.5 億，那另外的 18.5 億，要從不動產差價來收回這 18.5 億，這 18.5 形式來看，我們中投可以拿得到，但是呢，不一定可以完全實現，要看情況，看將來不動產變化情形。」張○琛亦向馬○九表明：「可以收得到，就 21.5 億」等語。

③張○琛、汪○清又向馬○九強調余○新資力不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至今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分文未得，且已為因應余○新之資金調度，於交易條件中為種種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約定，而馬○九亦表示知悉余○新自始即「阮囊羞澀」

張○琛繼又向馬○九報告稱：「那另外跟 Albert（指余○新）談，……他說沒錢，他自己本身能夠做到的能力非常有限…」，李

○然律師亦向馬○九補充說明：「他(指余○新)今天談的第1個問題，他說我最重要問題，就是你(指中投公司)要解決我 cash flow 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解決我 cash flow 問題，我想上馬，可能我一上馬就掉下來。」等語，馬○九立即回以：「對，他(指余○新)講的很坦白，那這樣講，就是說...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等語。李○然律師繼又發言：「其實，目前黨現在賣這個財產，到目前呢，一毛錢都沒有拿到，有4億呢，現在是說保管在陳○文律師那裡。」等語，明白向馬○九告知，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至今分文未得。

④在場之蔡○元亦向馬○九告知余○新之資金狀況確實短絀

其後，陪同在場之蔡○元亦向馬○九表示：「後來你(指馬○九)不是跟我打電話，然後...後來他拿文件給我看，我看了以後我嚇一跳，我跟你報告過，我真的嚇了一跳，因為如果說我的 professional 專業判斷沒有錯，Albert 根本沒有錢，他唯一錢的來源，就是台強這筆錢(指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郭○強取得之價款)，他根本沒有錢，所以他才會需要說，我先錢通通付給他，然後可是他(指余○新)並沒有錢付給他(指中投公司)，慢慢付給他(指中投公司)，他(指余○新)需要有一筆很大錢在裏面周轉，他(指余○新)處於這種處境裏面，我才恍然大悟說，噢，原來他(指余○新)以前跟我講的話都是為配合這個策略」等語。

⑤馬○九表示余○新當初與其接洽時，業告知中時集團財務狀況惡劣，

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而有意藉由接手中視、中廣等媒體事業，協助中時媒體「王國」轉型發展，並表示為顧及其「公信力」及形象，指示張○琛、汪○清等與余○新「再討論」，「不要破局」

馬○九表示：「我想這樣...雙方在這個...氣氛底下，了解對方困難，...也許應該這樣講，就是破局的機會有減少，成局的機會增加了，那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要破局，最主要原因是說，一方面破局對雙方.....，我覺得，也會使得大家關係變得尷尬，...原因就是說，

如果破局也許對我們反而比較好，那當然沒有辦法，這就破局，可是呢，如果真的是到了最後關頭，不能破局，你要去思考，破局的後面，這怎麼去對外說明，否則的話，好像外面看你，真的不得了，我們對黨的事業，而且……，你講好簽約了，最後是公布破局，我覺得公信力……，會排山倒海，以後你講的話都沒有人會相信……」等語，並提及：「Albert 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那個，對媒體有興趣啊，但他們對媒體，對他來講，就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那他...他現在有個中天...所以他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1個1個。(詹○柏搭話：轉機的機會)所以，他當然是希望對這個就是中視跟中廣，他確實是，所以他希望有的意願應該是很強，所以也許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說，你現在這樣子，是不是我們在這邊在中投有許多的讓步，你能不能...我也沒有佔你許多便宜，那你也拿到兩個(指中視、中廣)...反正這種方式，從這個角度，能夠去達成一個協議，否則的話，我真的擔心。」等語，向在場之張○琛等人說明余○新當初與其接洽時，向其告知中時集團財務狀況惡劣，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有意藉由接手中視、中廣等媒體事業，協助中時媒體王國轉型發展之過程，亦表明為顧及其公信力及形象，希望張○琛、汪○清等再與余○新進行協商，以交易不破局為優先選項，詹○柏立即向馬○九反應：「對，當然對，不過現在做生意我是外行啦，不過我曾經跟你講，他是要買空賣空嘛，對不對？因為他沒有錢，另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不怕他會破局的話，怕他捉住我們說，我怕，他預期…」等語，強調余○新自始即資力不足，並無履約之能力，建議馬○九仍應作交易破局之準備，然馬○九仍於當日會議結束時表示：「我們是希望他了解，我們不希望他取得這兩個危機，因為他沒有能力支付啊...再討論...」等語，下達要求張○琛、汪○清與余○新「再討論」以完成交易之指示，並即行離場。

⑥馬○九離去後，張○琛等與會人員續行討論，咸認余○新係利用馬○九不願意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怕影響其個人誠信及形象，致使中投公司於談判過程「處於弱勢」

馬○九離開後，汪○清、張○琛、李○然律師、蔡○元仍續行與詹○柏進行討論，詹○柏由上開會議報告討論之情形，清楚知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困境在於余○新並無資力，表示：「他（指余○新）現在沒有錢可買，還是要（台語）」，汪○清隨即附和稱：「伊（指余○新）今嘛已經是買空賣空，伊今嘛ㄟ狀態喔…（台語）」，蔡○元亦立即接稱：「他（指余○新）缺錢缺到什麼程度，他過年前打電話給我，…打電話給我，他說中視有一塊土地，你可不可以很急的幫我們盤下來一下…很急的」，詹○柏即表示：「他要不是這樣的話，他的中時晚報為什麼要停掉？本來就是…（台語）」，「所以他當然是希望，這個交易能夠讓他有翻身的機會，但是問題是他沒有錢，他沒錢」等語，點出余○新資金調度困難之窘境；汪○清嗣又向詹○柏表達國民黨方面宜將交易破局作為選項之一，以利談判，詹○柏亦表認同，稱：「對，他一定，他覺得，你（指馬○九）不願意破局嘛！」，張○琛更明白表示稱：「他（指余○新）就壓英九啊」，詹○柏亦表示：「你在 bargain 的時候，你就處於弱勢嘛」，蔡○元則接話稱：「他就吃定你（指馬○九）說，你想選總統嘛」，詹○柏亦隨即附和表達：「對對對對對」等贊同之意，而咸認余○新係利用馬○九不願意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而於談判過程占盡上風，致使中投公司處於弱勢。

(11)張○琛、汪○清為依馬○九之指示與余○新達成談判協議，主動退讓，為余○新規劃有利之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交易方案

95 年 2 月 6 日張○琛、汪○清與余○新等人續行談判時，余○新提出將中廣公司分割為中廣公司 A(指廣播頻道及設備部分)及中廣公司 B(扣除「中廣公司 A」以外部分)，張○琛、汪○清因認此

一方案涉及廣播事業之分割，須經主管機關新聞局核可，恐將遭受行政干預，而無法順利通過，雙方未有定論。汪○清於會後，另行構思交易標的為單一購買中視公司股權(簡稱：「方案甲」)，或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簡稱：「方案乙」)之方案，並規劃不論余○新選擇採行何種方案，中投公司均同意配合余○新之資力狀況，給與最彈性之付款條件，拉長榮麗公司之付款時程及期數，降低余○新之資金負擔，以與余○新完成交易為目標。

(12)張○琛、汪○清為依馬○九之指示與余○新達成談判協議，又再讓步，承諾余○新所承接之華夏公司不含負債

95年2月9日雙方協商時，由於余○新對華夏公司之債務始終存有質疑，汪○清又對余○新及榮麗公司作出重大讓步，承諾中投公司除回購中影公司股份外，亦一併承接華夏公司原帳列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約22億9,800萬餘元之清償責任，同意交易標的變更為僅餘二中，且不包含華夏公司之負債，雙方接續討論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余○新等主張應採價格較低之中視公司9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每股淨值6.5元計價，汪○清則以前開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易遭外界質疑為由，建議以中視公司9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7.06元作為依據，然雙方仍無共識，同意於95年2月13日再行討論。

(13) 張○琛、汪○清為依馬○九之指示與余○新達成談判協議，又再讓步，規劃中視公司股權由原主張以每股7.06元計價，改依余○新要求之每股6.5元計算，惟余○新須以不低於5億元之價格一併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

95年2月13日，汪○清、李○然律師、孫○敏與余○新、章○等接續談判，汪○清於會中就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款部分，向余○新提出以前述方案甲、乙為本所衍生出之解決方案，一為按盤價（約每股10元）移轉中視股權予榮麗公司，售價約13.7億元（即【A方案】），另一為中視股權(以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

加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以 10 億元計)移轉予榮麗公司，售價約 18.92 億元（即【B 方案】），嗣余○新即就【B 方案】所包含之中廣公司頻道設備部分，爭執中廣公司「寶島網」、「音樂網」頻道若遭政府收回，則相關頻道及設備應如何計價之問題。嗣於會議結束余○新、章○等先行離去之後，汪○清即向孫○敏稱：「我們當初架構設計，是我同意把中視殺到 6.5，中視殺到 6.5，然後把價款挪至中廣去...對嘛，但是這個價格來講已經不合理，為什麼，因為 6.5 跟 10 塊的價錢裡面，價差是 5 億，因此你中廣給我的價錢，不可低於 5 億。」等語，孫○敏表示：「我們本來不是 7 點多嗎？現在就同意 6.5...」，汪○清立即回道：「同意，沒關係，因為這個跟這邊是找補的觀念，這邊價錢乘以 1.3 億股，跟這個乘以 1.3 億股，這裏中間價差 5 億，這 5 億我要在中廣幹嘛，拿回來。」等語，而向孫○敏表達同意余○新以每股 6.5 元之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惟其同意之前提是余○新須一併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且該部分價格不可低於 5 億元(即不可低於中視公司股份出售予余○新之每股 6.5 元價格，與中視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價格每股 10 元間之差價約 5 億元)之原則，使其得藉調整扣減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之說法隱藏該 5 億元差價，否則無以對外交代等意。

(14) 張○琛、汪○清為依馬○九之指示與余○新達成談判協議，又於 95 年 2 月 14 日再次妥協，而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余○新以每股 6.5 元，顯低於市價之交易條件，單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圖使余○新及榮麗公司獲取近 5 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

95 年 2 月 14 日，張○琛、汪○清與余○新等繼續會商，幾經妥協讓步後，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指示，竟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反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職務，向余○新提出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以每股

6.5 元，顯低於市價之交易條件，出售中視公司股份與榮麗公司，圖使余○新及榮麗公司獲取近 5 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並提出余○新須同意中廣公司股權掛名於華夏公司下，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終於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當日談判情形如下：

- ① 汪○清於與余○新談判前，即已預先規劃如余○新不接受以不低於 5 億元之價格一併購買中廣公司之頻道設備，則妥協同意以每股 6.5 元之低價單獨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惟余○新須同意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實質由中投公司控制處分之談判立場
- ② 正式會議時，汪○清向余○新強調中廣公司之廣播業務確係持續獲利，並向張○琛表示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計價已屬賤賣，不可同意余○新以低於 5 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否則易遭質疑
- ③ 張○琛向余○新重申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計價實屬賤賣，故搭配出售之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絕不可低於 5 億元，否則渠等遭外界質疑時將無法說明
- ④ 余○新心知張○琛、汪○清同意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計價，已係明顯退讓，惟仍不願一併以不低於 5 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提出中視公司股權加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一口價 13 億元
- ⑤ 張○琛、汪○清認余○新所提一口價 13 億元價格過低，無法接受，然余○新仍一再對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表示質疑
- ⑥ 張○琛、汪○清再次妥協，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余○新以每股 6.5 元之低價單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意圖使余○新獲致近 5 億元之差價利益，並提出余○新須同意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實質由中投公司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

其後張○琛、汪○清即就中廣公司股權視為中投公司所有資產，並自 95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7 日間某日起，積極接洽趙○康，以轉售中廣公司股權(詳後述)。

(二)馬○九、張○琛、汪○清於 95 年 2 月至 12 月間共同違背職務，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汪○清刻意設計並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顯低於股票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之行為，使余○新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鉅額價差，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共計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重大損害

1.張○琛、汪○清與余○新等雙方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執行架構再生爭執，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之交易已瀕臨宣布破局，馬○九為免損及「聲譽」，並為順利處理其他黨產，雖明知余○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 5 億元之暴利」，仍予同意，並介入協調，指示雙方以中投公司提出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儘速協商解決方案

(1)余○新就擔任「橡皮圖章」一事心生疑慮，主張華夏公司除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外，其他資產、負債均回復原狀，而與張○琛、汪○清等之主張不同，雙方爭議再起

余○新雖於前述 95 年 2 月 14 日會議中，表示接受汪○清所提榮麗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並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購買等方案及報價，但就擔任「橡皮圖章」身分同意中投公司繼續將所實質控制之中廣公司股份掛名於華夏公司下心生疑慮，乃轉而委請理律事務所擬具「協議書 95.2.23 稿」(下稱理律版協議書)版本，中投公司乃委請永然事務所於 95 年 3 月 7 日提出「協議書(建議修正版 95.3.6)」(下稱永然版協議書)。

(2)余○新提前中視公司 95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時程，並擅自申報鉅額轉讓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以避免中投公司

另尋買家或阻礙伊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之計劃，張○琛、汪○清因此與余○新間之互信基礎已然薄弱

余○新因出任中視公司董事長外，並指派章○、張○明等中時集團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中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已實質控制中視公司董事會及中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而中視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適逢董事、監察人屆期須進行改選，須儘速敲定股東常會召開期程，始能訂定中視公司股票交易之最後過戶日期，余○新為避免中投公司對華夏公司股權另尋買家，致伊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之計畫橫生枝節，竟於 95 年 3 月 1 日中視公司第 1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召開時，未經通知中投公司，即逕以董事長身分主持會議，並決議通過訂同年 5 月 16 日為 9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據此排訂 95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為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欲藉此時程之安排迫使中投公司表態，使中投公司無法於短時間內另尋買家，以確保伊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且於 95 年 3 月 8 日以華夏公司之名義，逕自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將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 58,150,000 股股票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欲藉此先行，將中視公司股票由華夏公司轉至榮麗公司名下。

(3)張○琛、汪○清持續與余○新進行談判，余○新要求於證券交易市場直接過戶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惟又無資力進行交易，以致雙方談判無共識

(4)張○琛、汪○清思及華夏公司股權牽涉中影公司股權等其他黨產之處分，堅持要求余○新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始同意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單獨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惟余○新不允，並以伊業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施壓

95 年 3 月 10 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對華夏公司主導權之議題爭執不下，談判陷入僵局，情形如下：

- ①會議前，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先彼此互相交換意見，渠等遂一致決定當日談判以使中投公司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以順利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份作為主軸。
- ②嗣李○然律師即於正式會議開始時，首先為中投公司堅持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之立場提出解釋，惟章○仍對由余○新掛名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恐須背負相關法律責任一事存有疑慮，雙方爭執不休，余○新多所不耐，旋即放話：「我照我自己合理方式做，也不需要跟中投繼續談下去囉。很簡單，我現在坐在這個董事長位置上，你拿我怎麼辦。沒有關係呀，沒有關係呀，Hang on 在這邊嘛，沒有關係嘛，怎麼辦，大家扯破臉，bye 嘛。不是東西只有商務方式可以解決喔，你不要以為只有法務喔，大家平常客客氣氣。」「這東西喔，扯破臉，耗下去嘛，沒關係嘛。沒有關係，扯破了臉以後，什麼都不怕，我的個性就是這樣，哲琛兄，你太清楚了。」、「扯破臉，我就跟你玩下去，我玩到你怎樣玩，因為不要臉了都好玩，對不對，永然兄。」、「不希望說搞到意氣用事，很簡單嘛，我跑不掉嘛，你們跑不掉嘛，沒關係，大家耗嘛。把這東西耗下去嘛，把它搞到爛掉嘛，沒有關係，沒有關係。」而以華夏公司股權名義上已全數移轉至榮麗公司名下，伊亦已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掌握華夏公司之控制權，無須顧慮中投公司之立場等語施壓，雙方不歡而散。
- ③張○琛於3月10日會議結束後，隨即撥打電話向詹○柏報告，告知與余○新等人之協商陷入僵局，而無具體結果等訊息。張○琛顧慮余○新已掌控中視公司經營權，且仍為華夏公司董事長，若雙方談判相持不下，引發余○新不滿而拒不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將使中投公司無從處分華夏公司其他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資產，遂指示汪○清再行冷靜思考。
- (5)張○琛、汪○清因余○新已於談判時顯露不滿，乃欲向上報告，經詹○柏於95年3月11日召開會議聽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談判

進度後，對該交易案至今未實質收取任何價金一情，表示「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且認該交易案至關重大，遂立即安排張○琛、汪○清直接向馬○九面報

張○琛、汪○清因恐雙方談判即將破局，因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為國民黨重大黨產之處分，又為黨主席馬○九所對外宣示退出媒體經營政績之展現，該交易之成敗攸關國民黨及馬○九之政治形象，影響至為重大，非渠等所能決定，乃思將前開交易談判困境向馬○九傳達請示。適逢95年3月11日為嘉義市選區立法委員補選之投票日，結果由國民黨籍候選人江○雄當選，馬○九於翌(12)日接續安排在嘉義市之輔選謝票行程，而於當日不克返回臺北，張○琛亦因事無法到場，乃指示汪○清通知李○然律師、孫○敏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向秘書長詹○柏報告目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協商談判概況，以及所遭遇之困境，並由蔡○元陪同在場，當(11)日情形如下：

①汪○清首先向詹○柏報告現況，詹○柏聽聞後，因已自張○琛、汪○清前後數次之報告，對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交易華夏公司股權之過程知之甚詳，乃提出質疑：「問題是華夏賣給他，他也沒有給你錢，但他可以賣給...」、「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對不對...」，指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始迄今余○新均未實質給付價款，其交易過程實屬荒唐，汪○清即回以：「這個案子已經談了從去年六月開始發動到現在為止，已經好幾個月過去了，那他只是抓住我們一點，從頭到尾都是一點，就是我們不願意讓他破局...」、「我們就是不願意、不想跟他撕破臉，才會被他予取予求...」等語，道出中投公司因馬○九指示勿使交易破局，致遭余○新予取予求，一再退讓之談判處境。

②詹○柏聽取汪○清及李○然律師之報告後，對陳○文保管榮麗公司所出具作為簽約金使用之4億元光華公司定存單，卻未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一事向汪○清、蔡○元及李○然律師表達訝異，直稱：「將來很難交代」、「錢都沒有拿到」、「放在陳○文那邊」、「連保管

條都沒有」、「這等於是騙人」等語，表達余○新將應付予中投公司之價金4億元片面且逕自交由陳○文個人保管，惟陳○文竟連保管條均未交予中投公司，形同中投公司於本案交易過程至今未取得任何價款，連簽約金之保管條都未取得，如該等情事曝光，將很難對外交代等意，並強調本案非同小同，其嚴重性須向馬○九報告；汪○清及在場之蔡○元亦提及國民黨尚與張○發間另有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之不動產交易案，該交易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結果密切相關，互相連動(詳如後述)，蔡○元並表示：「他們(指余○新等人)也假設馬○九，第一個不敢得罪他，第二個不敢破局，第三個不敢搬上檯面」等語。詹○柏於大致了解華夏股權交易案協商爭議之經過後，認茲事體大，須得馬○九之指示決策，乃安排張○琛、汪○清等於翌(12)日立即直接向馬○九報告。

- (6)馬○九於95年3月12日經由張○琛等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新之資金困難，意在索求以低於市價之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票，獲取「將近5億元之暴利」，仍為維持與余○新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指示張○琛、汪○清仍以交易「不要破局」為目標，如余○新同意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回饋」

張○琛、汪○清與李○然律師、孫○敏即於95年3月12日前往臺北市府市長辦公室，欲向馬○九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陷入泥淖之現況，並由詹○柏、蔡○元陪同。途中張○琛向汪○清詢問中視公司股票能否於榮麗公司要求之95年3月15日前過戶及差價如何處理之問題，汪○清告知為給予余○新及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份，與市價約每股10元出售所產生將近5億元之鉅額利益，如透過股票公開交易市場進行，將遭人發覺，須執行中投公司所規劃之財務操作方式，方能掩飾該不利於中投公司之交易。嗣後渠等於馬○九市長辦公室商議討論之情形如下：

①張○琛、汪○清清楚向馬○九報告中投公司必須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立場，惟余○新挾華夏公司主導權箝制中投公司之談判現況

馬○九先於會議開始時詢問：「現在是卡在哪邊呢？」，隨即由張○琛向馬○九口頭報告前揭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概況，及告知中投公司必須取得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股權處分控制權之主張，繼由李○然律師補充說明：「現在所有名義登記在榮麗，一切手續如果要處理中影中廣的話，必須他們手續上配合，而且我們資金本來就必須進入華夏（指中投公司承接華夏公司之債務後，須向華夏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以中投公司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之價金為華夏公司清償債務），進入華夏之後，資金是不是順利，我們這邊可以拿的到，這點就沒有把握。」，表達目前中投公司之困境在於華夏公司之股權、經營權均在榮麗公司名下，致中投公司無法掌握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後續之股權交易及中投公司投入華夏公司之資金能否取回等事項，並向馬○九重現余○新於 95 年 3 月 10 日雙方會商發生爭執時所言：「華夏是誰的？他（指余○新）說華夏就登記在我的名字，後來他還很生氣的說，就是我的名字，你們又能怎麼樣？」等語，指出余○新自恃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而於談判過程中態度強硬要求中投公司配合，並由汪○清接續報告稱：「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當初的架構是這樣子，因為要符合廣電法的規定，所以華夏的股票是過戶到他名下，但是是反設質回來給我們這邊，就是股票實質上是在我們手上，設質是在我們手上，（蔡○元：股票在我們手上，股權在他手上）股權在他手上，…所以現在的問題主要就是說，因為既然他只要中視，華夏的部份來講，我們要取回主導權…。」，強調 94 年 12 月 26 日中投公司係為藉遵守廣電法退出媒體經營規定之名義，實質處分黨產，始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收受任何價款前，即將華夏公司股票過戶予榮麗公司，現榮麗公司既僅想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則中投公司必須將華夏公司

主導權取回之立場；李○然律師則向馬○九補充道：「但是這點我還是必須要把他們(指榮麗公司)想法說明一下，榮麗他主張的理由是說，如果現在把華夏整個都交給你們(指中投公司)的話，你是不是就不理我了？意思就是說我就是用你這個東西來卡你，來保障我，這樣就很清楚。」明確告知馬○九，余○新係挾華夏公司主導權箝制中投公司。

②馬○九明知余○新無力履約，卻藉由伊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之地位，索求中投公司以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圖取「將近5億元之暴利」，認為「這個太荒唐了嘛」

馬○九聽聞前揭張○琛、汪○清、李○然律師等之報告後，表示：「大家互信就是這樣，(蔡○元：簡單講)，現在就算我們不賣他，他把華夏其他的股票還給我們，但中視的賣價不要照他要求...(李○然律師搭話：因為他強調這不是商業交易，這是政治交易)如果說我們同意，剛開始商量好這是政治交易，沒有問題，我們從來沒跟他說這是政治交易(李○然搭話：不過他說這是在政治上對國民黨的幫助)不是，這是他自己的想法，我們當初……(有人插話聽不清)，這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做了這樣的貢獻，他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這報酬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啊，這怎麼可以，我覺得這個太荒唐了嘛，他意思說我幫你渡過這個法律的難關，所以你要付我這個錢，那假設我們原來就有這樣的合意還好，那沒有講好嘛，對不對？那這個都是還在協商的東西嘛，假設他真的說你看我幫你過關，其實在去年12月24日，現在其他的XX還沒有過關不是嗎？法律本身還沒有真正的立法，等於只是在當初來講的話，當初那立法情況是這樣，只是有這樣一個法律的立法的政策(蔡○元：沒有錯！)，當時並沒有一個這個現成的法律是要求這樣子，只是說原來的時候講一個廣電法的修正，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當然是高標準自我要求，所以才這個，這麼積極的在做，那他願意配合，那等於是一種願意配合的代價，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

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那你這樣搞，我原來不曉得有這一段。」等語。

- ③馬○九由與會人員之報告，明確知悉張○琛、汪○清等於談判過程，為免交易破局，業因余○新資力短絀，而一再妥協讓步，且前於94年12月26日倉促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榮麗公司之結果，已致余○新以之「要脅」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利益汪○清隨後向馬○九解釋：「跟主席報告，我們是一直到後來，慢慢就是讓步，最後的結果是這樣...。」馬○九立即回應：「那這個如果說他們拿這個當要脅，什麼2008怎麼樣，我覺得根本不要理他，因為我們不能這樣被要脅嘛！」李○然律師補充道：「現在雙方是無約狀態，無約狀態，那他是一直說強調我們中投這邊一變再變，其實並不是一變再變，而是因為他的履約能力，他的金流產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不斷的去幫他設想用怎樣的方案，他能夠解決他的問題，這本來是要買中視跟中廣，後來呢，我們評估整個付款的方式，他們是有問題，所以雙方談不攏，談不攏後來乾脆就變成是說那只買中視，那買中視的時候，用一般價格的話，對他來講，他也覺得這個對他好像不太公平，所以他不斷的去強調」，馬○九即提問：「為什麼不太公平？」，李○然律師回答：「他認為他做了那麼大的犧牲，他要報酬啊，他認為扛了很大的壓力，因為扛了等於是面對執政黨的壓力啊，對不對，他不惜得罪執政黨，然後來幫國民黨解這個套，這個概念就是一直他打從心裏面就是這樣想」等語，蔡○元亦補充以：「報告主席，現在最大風險，不只是中視這個差價，現在在他名下，我們沒有任何阻擋他揮霍...。」等語，說明中投公司目前面臨之困境除余○新要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一事外，尚有余○新可能藉由掌握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黨產之風險，雖榮麗公司已將華夏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然該股票設質機制仍無法反制阻止余○新任意處分華夏公司之資產。

④張○琛、汪○清均明確向馬○九報告中視公司股票當時合理公平之售價可達每股 10 元以上

汪○清又向馬○九報告有關：余○新自簽約後即未依合約履行，先係要求中投公司買回中影公司、不承認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完全沒有履約誠意，又不承認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且未支付全數價金，卻要求取得中視公司股票，且不同意將中視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作為擔保，想從中套取資金等違反履約誠信之情況，馬○九即問及：「那現在中視到底他現在在市場上這個...」，張○琛即回以：「9 塊 5」，汪○清並補充道：「但是因為中視是有經營權的，如果我們今天，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絕對能夠賣 10 塊以上，那是沒有問題的。」蔡○元亦稱：「那些大股東（指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花了平均大概 14 塊」等語。

⑤馬○九知悉中投公司同意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取得差價利益之目的，係為藉余○新之名義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其他黨產後，隨即就余○新索求差價利益一事表示認同，稱：「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

汪○清接續向馬○九報告稱：「為什麼給他這個價錢，其實就是這裡面的 favor，我們給他 favor 都在裡面，那為什麼要給他 favor 呢？就是因為我們要透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我們要解決很多的問題，都...(蔡○元插話：都被卡住)。」等語，詎馬○九竟就余○新索求差價一事，態度軟化，立即表示：「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汪○清搭話：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那現在就是說，他現在要的有超過這個限度？」等語，而對上開汪○清所言為使余○新配合中投公司，而同意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回饋之做法表示認同，並詢及余○新除索討差價外，是否有其他超過限度之要求。

⑥馬○九知悉余○新欲於盤上直接交易中視公司股票，又索求差價利益之作為後，一方面表達不認同，認應維護國民黨之權益，另一方面卻又顧慮與余○新聞之「和諧」，及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仍表示希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汪○清就上開馬○九之詢問回以：「他現在超過了限度，而且呢，他做了一個很不可思議的動作，就是他在3月8日申報了鉅額交易中視股票，因為我們原來設計的機制是我不讓中視的股票在盤上交易，換句話說，我不承認有9塊5、10塊的價值，那我們透過一個比較複雜的機制（指中投公司內部規劃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轉轉轉，一直轉，轉到最後，讓他實際上達到這個用6.5買中視的這個架構，這樣子比較符合合法性，那現在他沒有照會我們，他也沒有跟律師講，他就直接公告了，公告以後報上就出來了，報上出來以後，而且他現在要這個，反正他就決定獨斷說他要這樣子做」等語，馬○九聞言表示：「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他這樣，能夠保障我們的權益呢？因為委員…就是希望說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好好……，不要破局，一方面這個維持和諧，一方面顧到各種各方的評價，但如果說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這個黨的權益的話，那該採取行動就要採取行動。」、「對呀，我就是說他如果這樣弄的話噢，就是他坑了馬○九，我們當然不可能緘默嘛，那我們只有奮戰到底了，那他這樣，你今天給我這樣搞的話，到時候大家只有撕破臉，對不對？這對誰有好處呢？」、「但最主要是看這個大家態度，尊重不尊重，否則長遠還是在……因為Albert他現在這個財務狀況到這個地步喔，我看他六親不認，…但我很擔心就是說，還有沒有能夠動之以情的空間」等語，一方面表達不認同余○新索利益之作為，認應維護國民黨之權益，另一方面卻又顧慮與媒體經營者余○新聞之和諧，及其及國民黨之各種各方評價，仍表示希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⑦馬○九雖認國民黨不能為贏得 2008 年總統大選而受余○新「威脅」，但仍再次清楚指示張○琛等人以其自始即要求交易「不要破局」之原則，與余○新繼續協商

其後李○然律師向馬○九報告稱，已與李○祖律師訂於翌(13)日上午見面會商，馬○九立即指示：「那就你們先談一下，然後你覺得我在哪一個時點介入比較合適的時候，如果情況緊急，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他，要不然我約他到時候在哪邊或是直接見面…」等語，復表示「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 2008 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我覺得這怎麼，與其到這樣子被卡在這個地方脅迫，還不如大家就明著來做了，搞下去怎麼這樣子呢？」等語，認為國民黨不能為於 2008 年總統選舉贏得大選，而受余○新要脅，接受不合理之交易條件，並經李○然律師向馬○九說明：「如果是大家現在的狀況，應該是說第一個我們雙方是無約，那無約呢一種情形，是先把他恢復原狀，那兩方要買再繼續談，這是一種情況；那如果說我們要恢復原狀，等於我們中投這邊要再找一個第三者，由他的名義過到第三者，這是一種方式，那第二種方式說，好，我們就順著方向直接你就要買中視，我們就把中視的股票過給你，那因為華夏這個殼是我中投要拿回來的，雖然負責人是你的名字，但是你就信任我這邊，或者是說印章放在律師這邊，在什麼條件底下可以使用，那你配合讓我順利的處分掉中影跟中廣，然後等到那個有關的那個我們處分了以後，你就完全解掉這個關係，那這個問題其實對他們風險也沒有多大。」等可行之執行方案後，馬○九仍向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表示：「我覺得你們談的時候，當然就照你們這個想法去喔，把……的因素都考慮進去啦，但是如果到最後碰到一些困難時，我覺得你不妨提到我，就說這些日子你有跟我談過，做過簡報，我非常關心，就說我一向是把他們看做是朋友，所以每次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要求你們不要破局繼續……，這種情況我也擔心……對我們…非常嚴重、不公平的情況，我非常關心，所以說，到

必要時我們再來面對面的談一下，必要時，當然我們……，這樣搞下去…」等語，表明其前已多次向張○琛等人要求交易不要破局，並指示張○琛、汪○清等於談判遭遇困難時，可向余○新傳達馬○九非常關心、擔心此項交易，有必要時可與之面對面商談之意。

⑧馬○九雖在意外界質疑其在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被余○新「坑」一事，惟亦坦認其確實自始即指示張○琛、汪○清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要破局

詹○柏亦於當日（95年3月12日）會議中針對多家媒體於95年2月22日報導國民黨於94年底急售華夏公司股權，但中時集團因資金不足而遲未付款，質疑「馬○九被坑」一事，亦同樣質疑表示：「現在外面都覺得馬○九被坑了」、「財務我不懂，但是我…，我是一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登記給別人，你錢在哪裏？拿給我看！」等語，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至今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一事表示無法認同，馬○九對此亦甚為在意，又向李○然律師詢問：「有恢復原狀的法律依據嗎？」，李○然答以：「有啊，其實這個案子在我2月介入的時候，當時念祖是跟我講說，欸！永然兄，我們這案子是不是兩方面……，是不是要回復原狀？是不是要設想一個後路，但是因為中投這邊給我的訊息是盡量不要……（指交易不要破局）」等語，表示伊介入協助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即曾與李○祖律師談及交易雙方歧異甚大，是否回復原狀之議題，且該交易確實存在回復原狀之法律依據，惟中投公司告知伊之基本立場為盡量勿使交易破局，馬○九隨即稱：「這個沒有錯，（秘書長插話聽不清）因為你們這樣講，表示要開這種例子（指交易破局回復原狀）喔，我當然出來打圓場喔，……再一起談，可是如果照這樣的話，他不開的前提是把我們吃的死死的，那這樣我們怎麼能同意？一傳出去的話，馬○九被坑成這樣，我們怎麼跟我們黨員交待？我們怎麼跟社會交待？是不是這樣？對不對？」等語。

⑨馬○九知悉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其與張○發間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之協議後，竟為營造處分黨產之改革形象，明確指示如余○新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並親自撥打電話向李○祖表示希雙方繼續協商

汪○清即向馬○九報告：「跟主席報告，我們後面還有一些交易在安排當中，包括黨部大樓，都跟這個案子有關，如果這個案子，如果華夏在余董事長的掌控下，那我們是寢食難安，因為太多的交易都會透過他的架構下進行，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願意給他這個 favor，這個 favor 不是沒有條件的，不是我今天白送他，我們沒有傻到這種程度，要給他，就是他要配合我們這些條件，我們才願意用這個條件。」，馬○九聞言，為盡速處分黨產，營造改革形象，旋即接話稱：「現在顯然是他不願意就範!」、「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並指示：「我希望我們明天提出來的方案，我希望你們（指余○新等）能夠配合，就說我今天聽到這個簡報時，我非常的擔心，因為我上任一年，我也希望一年能夠把這個黨產順利的處理，那我也多一個朋友，希望你們能夠幫這個忙」等語，指示張○琛、汪○清於翌日與余○新談判時，轉達馬○九表示如余○新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之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希望余○新配合中投公司，使中投公司能順利處理其他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意。並隨即自行撥打電話予李○祖律師表達其認李○然律師所提以財務操作方式規劃掩飾將 6.5 元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之方案合理，有顧慮到雙方立場，希以該方案為基礎，雙方繼續協商之意。

⑩馬○九因認余○新所提於盤上交易中視公司股票，再給予差價利益之方案，將嚴重損及其「人格形象」，遂指示張○琛等人以中投公

司用以掩飾給予余○新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作為談判底線，如余○新不接受，即回復原狀

詹○柏在馬○九撥電話給李○祖時，出言表示：「等於你要逃難對不對，我們倆是好朋友，相約財產登記在我的名下，對不對？...我現在是講哪一塊要給我(台語)」，嗣馬○九與李○祖律師通話完畢，汪○清向馬○九報告稱：「……，如果沒有信託的架構，純粹圖章放在那邊，他（指余○新）會要求他什麼都要管，……，那我怎麼可能說我賣中影裡面，我要把華夏、中央日報大樓綁著這個什麼中央黨部去賣，這個事情我怎麼可能讓他知道，我絕對不能讓他知道，……這個如果這個方案要可行，我一定要拿回華夏的主導權，他這個是沒有辦法跟我談的，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寧可回到回復原狀，不然的話，對黨對主席都是傷害，……。」等語之後，詹○柏即向馬○九表示：「寧願上法庭，然後財產都歸還給我們，這樣人家不會怪你，沒有關係，就是那個財產寧願這樣，人家不會怪你，如果這樣被吃掉，人家會怪你，……，收歸國有都沒關係」等語，然馬○九經汪○清說明：「跟主席報告如果要確定您在這個案子上面不受任何可能的傷害，我們現在就必須就是說我們不能給他四點八，就是形式上我絕對不能給你，就是說我還是按照 9.5 轉，你如果要，我就 9.5 轉(蔡○元：等於掛在上面…)，那我怎麼給你 favor，我怎麼給你 favor，我可以跟你另外談，你要相信我會給你 favor，但是不能從盤上轉」等語，表示為保護馬○九之形象，順利完成交易，如余○新堅持於盤上移轉中視公司股票，則交易價格須依盤價每股 9.5 元為之，以免遭質疑以不合理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余○新獲取「將近 5 億元之暴利」，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嫌，至余○新要求之差價則再由中投公司另行與余○新洽談執行方式，馬○九詳知此情後，稱：「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並表示：「你這樣(指余○新目前所要求於盤上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交易)會嚴重影響到我的

這個人格形象各方面，不管我將來是不是要選舉，我做黨主席也不是這樣子，那這樣子的話我不得不採取翻案措施，他這樣搞…」、「我覺得是不是這樣的情況下就是能夠暫時，夠，到不能退的時候就不能退」等語，明確指示張○琛、汪○清、李○然律師等再以中投公司所設計可掩飾以每股 6.5 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而給予余○新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再與余○新協商，並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如余○新仍不接受，就採取回復原狀之翻案措施。

(7)95 年 3 月 13 日上午張○琛、汪○清承馬○九之命續與余○新協商，惟余○新仍不願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雙方談判破裂，余○新要求由馬○九親自介入協調

嗣於 95 年 3 月 13 日上午，張○琛、汪○清、李○然律師與余○新、章○、李○祖律師等即依馬○九之指示，接續討論 95 年 3 月 10 日有關中投公司要取得對華夏公司主導權及中投公司承諾給予榮麗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差價估計大約 4.8 億元如何執行等議題，惟仍因雙方各有堅持，談判破裂，余○新及李○祖律師強力要求由馬○九直接親自介入協調，情形如下：

- ①會議開始時，李○然律師首先向李○祖律師、余○新及章○傳達前一日晚上中投公司向馬○九報告時，馬○九對本案相當關心及憂心，接著表示希望當日就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部分能談定。
- ②汪○清指示中投公司人員說明「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並表明「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係為掩飾給予榮麗公司鉅額價差而設計出之財務操作模式，並補充稱：上開執行方案基本上係屬作帳架構，為複雜之財務工程，強調前開執行步驟不能在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之增補協議書中清楚列出，以免中投公司遭受奉送鉅額價差予榮麗公司之質疑。
- ③惟李○祖律師對此不能認同，立即以：「這個合約是沒有辦法清清楚楚的 8 點怎樣走嘛，結果就是，如果沒有這樣子走的時候，我沒

有 1 個書面可以走，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就是，這個過程不能夠用文字顯現的理由，其實就是說，這是賤賣黨產，是不法的，到時候也可能這理由出來就不走，結果我還是沒有東西啊！」等語質疑中投公司之方案，汪○清回以：「我剛才不是講過嗎，我們不能夠把它一筆一筆通通像剛才講的全部串出來，串出來不就告訴人家嗎...」，李○祖律師聽聞後直言此為「做了不可告人之事」，雙方相持不下。

④嗣張○琛、汪○清、簡○塘及李○然律師即暫時離開現場，私下討論處理方案，汪○清表示：「他全部還我們是什麼意思？他連殼都不幫我背就是了？(簡○塘搭話：對。)我告訴你，你不幫我背，我為什麼要 6 塊 5 給你...我們答應給他差額，是因為他要幫我背，他要讓我 parking，對不對(簡○塘搭話：parking fee 嘛)parking fee 講得很清楚，他今天即使要丟回來給我，不是股票直接過給我，他要把執行...交給我，或他用信託的方式」、「不 parking，有不 parking 費用...我的意思是我可以給你差價，你去信託給他，所有動作都是，你不要管啦，這叫實質交出來(孫○敏接話：還是要他背著)當然要幫我背，不然我為什麼要用 6 塊 5 給你。」、「我全部回復原狀，不就灰頭土臉，還要給他差價，不可能嘛!」、「他如果整個把華夏切出來給我，(簡○塘接話：就沒有機制)沒有機制去出帳嘛!」等語，張○琛等人討論後，決定依汪○清之主張，於余○新同意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讓中投公司實質主導之前提下，中投公司始同意讓余○新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交易 4.8 億元之差價，如余○新不同意掛名持有華夏公司股權，而仍欲取得中視公司股票，則中投公司會以市場交易價格出售，並會承諾余○新不將中視公司股票售予第 3 人等談判立場。

⑤嗣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回到會議室，與余○新、章○、李○祖律師等雙方接續談判，汪○清重申：「如果要差價，follow 我們的架構，ok，follow 我們的架構，沒有 follow 我們的架構，差

價給不出去，所謂差價是 4.8 億的差價，這樣夠不夠清楚？」之立場，李○祖律師旋即回應：「我也打開天窗說亮話，不能 follow 你的架構，這個 deal，買賣不成仁義在，ok，我們原封奉還，怎麼來的怎麼回去，全部原封奉還，而且今天原封奉還，我們立刻就跟馬主席講，大家不傷感情，我們原封奉還，全部，包括中視，原封奉還，華夏也原封奉還，但是哪裡來的還給誰，如此而已，如果要做共同聲明，我們願意做共同聲明。」、「我們要見馬主席，因為要讓馬主席知道說，今天為什麼會是這樣走的，因為我相信真正最後拍板的人是馬主席，我們跟馬主席講清楚，這件事怎麼做，現在要怎麼做，馬主席最後拍板。」等語，要求須由馬○九親自直接介入協調，張○琛旋即指示汪○清以電話聯繫，經詢問馬○九當日行程後，雙方約定於同（13）日晚間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九見面協商。

- (8)汪○清指示中投公司內部人員製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報告詳敘中投公司於談判時一再退讓之經過，並研擬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以掩飾給予余○新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利益之「天龍八步」其規劃步驟大致如下：首先由中投公司買回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並支付華夏公司部分價金，由華夏公司將取得之價金部分用以購買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部分用以清償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債務，再由中投公司陸續買回華夏公司之其他資產，由中投公司將對榮麗公司之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與應付華夏公司之購入中影公司股權餘款及其他資產價款之債務互抵，至於華夏公司另須清償對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共 31 億餘元部分(包含前述原欠國民黨債務已由光華公司購買部分)，以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應付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務部分，則規劃以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透過債務抵銷及債權移轉之方式，將華夏公司之債務全數軋平，使華夏公司於經歷上開「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後，最終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及對母公司榮麗公司之

應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債權，而實質使榮麗公司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透過華夏公司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將鉅額價差隱藏於其中。

- (9)馬○九於與余○新等人協調時，原主張交易回復原狀，惟遭余○新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馬○九為免交易破局造成「很高的政治風險」，竟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之職務，明確指示張○琛、汪○清以按照「天龍八步」所擬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與余○新「達成協議」，使余○新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預估大約 4.8 億元之差價利益

95 年 3 月 13 日晚間，馬○九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主持會議，會議經過如下：

- ①汪○清於會前明確告知張○琛，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開會後，認依「天龍八步」之帳務操作方式執行給予余○新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仍涉有背信罪嫌

會議前汪○清向張○琛報告其於當（13）日下午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開會研商之情形，告以：「今天下午剛開會的結果，…我們部門的決定，他是說只要有找補（指給予榮麗公司購買中視股票之差價），只要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制，他們都不願意執行，因為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還是有背信的嫌疑，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來說服他，但是顯然我們同仁之間對於這個…」等語，明確告知張○琛，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之成員為達掩護給予余○新購買中視股票鉅額價差之目的，雖設計出「天龍八步」之帳務操作方式，然該小組成員於當日下午開會研商時，認縱依「天龍八步」之方式執行，仍涉有背信之犯罪嫌疑。

- ②馬○九明確知悉余○新索求估計大約 4.8 億元鉅額差價利益之意圖，惟慮及國民黨已對外宣稱退出媒體經營，但「實際上並沒有執行」，如交易破局，將使其及國民黨承擔「很高的政治風險」

其後，榮麗公司余○新等人到場前，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孫○敏先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九見面，蔡○元亦到場陪同。張○琛先向馬○九報告雙方談判過程之演變，並告知經依前一晚馬○九之指示，將中投公司設計給予余○新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於當日上午與余○新等人協談後仍無法達成共識，馬○九聽聞後表示：「剛剛李○祖打電話給我，他就說還想再跟我們談，那他大概的意思是說 Albert 還想…因為從以前我就感覺到，他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他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打算要…」「我覺得這個事情喔要做個打算（詹○柏插話：越快越好）否則永遠做不到」等語，蔡○元聞言道：「第 1 個他(指余○新)希望 4 億 8 的好處拿到，第 2 個他希望你幫他背負債...你幫他背 19 億的負債，讓他回來買你的股票，他把股票拿走，沒有錢給我們嘛，可是因為贖回的時候，銀行有將近 19 億的負債啊，所以我們等於要幫他背 19 億的負債，然後再打折成 6...，便宜 4 億 8 給他，然後讓他擁有中視股權...」等語，清楚說明余○新索求鉅額利益之企圖，惟馬○九仍稱：「等於他(指余○新)現在講說，我幫你解決這個很大的…」「因為你對外宣布已經處理完了，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執行嘛，如果破局的話…（詹○柏道：很高的政治風險）對，但是我們如果真的是談不攏，我們到時候大家對外宣布交易沒有成，那我們還是可以…」等語，表明其知余○新目前以伊幫國民黨解決廣電法的問題為理由索求利益，惟因國民黨形式上已對外公布依法退出媒體經營，惟實際上並未執行，如現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將對其及國民黨造成很高之政治風險。

- ③馬○九經李○然報告後，明確知悉若依余○新要求之方式，以不合理之每股 6.5 元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將涉及背信罪嫌，而蔡○元亦向馬○九建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以回復原狀為宜

李○然律師隨後向馬○九提及：「到後來就說中視多少錢賣給我，我們說應用盤價，他說原來4億8(蔡○元搭話：就是要給他4億8的好處嘛)，可是這個部分要用1個機制才能給你4億8，如果用盤價去敲，是違法的，這涉及違法問題，因為實際上是9塊半盤價，怎會用6塊5交易給你…」等語，蔡○元亦表示：「報告主席，我覺得對他們和我們來講都最好的是東西拿回來，給他們對中視的優先購買權，這個是最配合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大的政治風險，我跟主席報告，他的要求，你幫他背19億的負債，然後給他4億8的折讓，這個數字出來會差到23到25億，這東西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向馬○九建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仍以回復原狀為上策。

- ④馬○九於聽取國民黨內部人員之意見後，表示知悉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自始對交易標的及執行架構有不同認知，雖其於先前均指示張○琛勿使交易破局，惟雙方協商既已陷入僵局，即裁示張○琛等人於稍後與余○新協調時，先確認余○新能否接受「天龍八步」之執行方案，如不接受，即回復原狀

詹○柏繼向馬○九轉達當日下午張○明表達之訊息後，馬○九回應道：「第1個我們很感謝他啦，願意在去年跟我們達成1個協議，讓我們順利通過廣電法規定，我們當然感謝他...沒想到後來雙方的看法有這樣的差距，我們也感到很遺憾...沒有想到事與願違，既然事到如今，再多說無益啦，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好聚好散，那我們就在這個情況下告一段落，將來回復原狀之後，假設他們還是有興趣買，我們還是可以談，而且只談優先的承購權」、「從頭到尾我每一次給張副秘書長(指張○琛)的指示都是不能破局，但走到這一步的話，……違法，外界會認為說或者是賤賣，或者是怎麼樣，恐怕更……，他們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從頭到尾，我們從來都沒有想到過以破局為目的來和他玩遊戲，我們黨產都盡快處理...所以有這樣的情

況發生，確實雙方對一些認知有一些差距，那沒有關係，我們回復原狀之後，再從頭來過也可以」，「是不是我們等一下開始談的時候，再問一次，就是說我們最後提出來的解決方案，就是你把它再說明一下，確認一下，看他們有沒有辦法接受，如果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就回復原狀」等語，表示其知悉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雙方自始即對交易標的及執行架構有不同認知，其於之前給予張○琛之指示均為勿使交易破局，惟雙方至今協商既已陷入僵局，則明確指示張○琛、汪○清於稍後與余○新等人開會時，先再說明中投公司所設計給予余○新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確認余○新能否接受，如不接受，即使交易回復原狀之立場。

- ⑤余○新等人到場後，汪○清先簡報完整之「天龍八步」執行細節，並清楚說明該方案涉有違法嫌疑，馬○九遂建議雙方回復原狀，惟張○明及余○新先後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威脅，馬○九竟即態度軟化，轉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不再主張回復原狀

A.余○新、章○、李○祖律師等人到場後，汪○清依李○祖要求向馬○九及在場人士詳盡報告「天龍八步」各項執行細節後，補充說明：「那我要跟主席報告，我最新，我今天我們下午公司召開的，我們經理部門的專案會議，我們的結論要跟主席跟各位長官報告，我們認為這個交易仍然會有背信的風險，仍然會有，這個我一定要再強調，就是說因為最後 run 到的是這個結果，run 到這個結果，所以，但是相對從盤價上轉出，這個違法的風險已經降到最低了，不是沒有，為什麼？因為最後的結果是這個樣子的，…那這樣子的一個交易行動，是是是是有違法的嫌疑，我做補充報告」等語，提醒縱以中投公司設計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每股 6.5 元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榮麗公司取得預估達 4.8 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仍屬違法。

B.馬○九即向余○新表示：「我是說如果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回復到原狀，然後重新再……，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然余○新辦公室主任張○明先表示：「我們中國時報集團買三中……因為我們的本意…就是所謂為黨解套」、「中國時報在這個整個 concession 過程當中所考慮的，不單單是我們單方面的利益，同時還考慮到黨的立場……，所以如果說我們今天這些又通通拋開，然後國民黨重新再來一次的話，我很難以料見將來會是怎樣」、「那都很難杜絕那些要挑剔問題的人，他們會不斷的追探，不斷的尋覓，那將來在 NCC……，那中視、中廣它能夠完全都如中投的設計，就完全解決嗎？我也抱持懷疑的態度，我這不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是考慮到黨的立場，那這個問題就越演越烈，您剛講的都沒錯，這個問題，這個……是很複雜，回去之後會不會變的更複雜？」等語；余○新亦旋即向馬○九重申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前後 7 個多月來之談判重要經過，表明「今天要談的最主要就是說差價怎麼補？」，並抱怨中投公司提議之執行架構，不只牽涉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之議題，還牽涉到黨產利益，僅係方便中投公司進行買賣，使伊個人承擔風險，表達對中投公司不滿之意，並稱如中視公司之股權交易差價須依照汪○清所設計之「天龍八步」方案執行而無他法，張○琛等人是否「做人公道點」？並強烈表示：「我沒有要的很過分，我沒有要的很過分，現在你講的條件我都配合你」等語。汪○清立刻指余○新前於 95 年 2 月 14 日曾同意中投公司之提議，擔任華夏公司之「rubber stamp」，但於 95 年 3 月 10 日卻擅自推翻，並強調執行「天龍八步」方案之複雜過程中，中投公司一定要擁有華夏公司主導權之立場，並因之與李○祖發生爭議，張○琛見狀乃出面緩頰道雙方在協議過程「非常辛苦」，並建議：「最簡單的一個訂約方法就是回復原狀以後，依照我剛跟各位的建議…」。

C. 詎余○新聞言，竟心生不滿，立即強硬回應不同意回復原狀，稱：

「今天這個事情，你今天說先解決了，先大家恢復原狀，恢復原狀不就曝光了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所有夯不啣嚙大家搞了、NCC，以後大家有得搞了，因為現在本來 NCC 不起眼的東西，現在好了，變成可以放大鏡放那麼大，NCC 難道不特別關照這東西嗎？因為所有 NCC 的委員，這些學者自己本身的信譽，在整個案子的信譽，大家都用放大鏡來看，然後你在這段時間萬一接不好，東西匡啻，中視中廣啻，掉地上，大家都完了，好，這第一個，第二個，這東西做完了以後，你處理資產好處理，媒體的部分你處理到哪裡去啦？這中間總有時差時間的落差，好，時間的落差沒有關係啦，二、三天啲我就找到人啦，OK，就補起來了，OK，然後一個禮拜新聞啲啲一下就過了啦，大家咬咬牙啦，OK，馬主席現在光環大的很啊，OK，沒有關係，咬咬牙，NCC 現在口袋裡了(指通傳會組織法於 94 年 10 月 25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第 4 條規定通傳會委員係按立法院政黨比例選出，第 1 屆委員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時，9 名委員中有 5 名係由國民黨推薦，1 名由親民黨推薦，1 名由無黨籍聯盟推薦，總計具泛國民黨陣營色彩者共計 7 名，且主任委員亦係由國民黨所推薦委員擔任)，對，這個，中國國民黨是搞政治的，你們應該比我懂這個…」等語，馬○九聞言，不再主張解約回復原狀，轉而表示希望雙方達成協議，改口稱：「我想這樣子，這樣談下去我想也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好不好？…我一直是不希望破局…可是到這個地步的話，我沒有辦法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樣下去了」等語，並緩頰稱：「大家都是很理性的人，大家都再想法子各退一步，或者想法子用什麼方式解決。」等語。

⑥馬○九明知縱依「天龍八步」給予余○新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利益，仍違反證券交易法，猶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可能對其造成之政治風險，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

指示雙方以按照「天龍八步」所擬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繼續協商解決方案

汪○清聽聞馬○九上開表示後，再次向馬○九及在場人士強調：「在我們今天下午的公司裡面，我們內部有召開一個相關經理級的主管會議，然後把這個，我講完，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李○然律師亦附和稱：「我們做了1個對應版本(即永然版協議書)，如果按照那個合約書來簽，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去除掉那個違法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解釋過去，這就像我今天有跟念祖特別提到說，如果在盤上直接敲，應該會有3塊錢差價…」等語。馬○九乃對雙方作出裁示：「我們可不可以這樣，我剛講，這個事情，你們二位李律師噢，你們兩個去把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永然的版本嘛！…」，指示李○然、李○祖律師分別代表買賣雙方，以中投公司所規劃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分，再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後，最終實質給予余○新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差價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於翌(14)日繼續協商解決方案。

⑦余○新等人離去後，馬○九再次明確指示張○琛、汪○清以「天龍八步」方案與余○新「達成協議」，使余○新以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取估計大約4.8億元之鉅額差價

迨榮麗公司余○新等人離去後，張○琛旋向馬○九報告：「他（指余○新）現在就是要差價嘛」等語，汪○清亦向馬○九報告稱：「關鍵就在於說我們還是要，就是今天我要告訴他們（指余○新等人）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即使做這個事情，我們也是忍氣吞聲，不得已才配合他，而且要步步為營，一步走錯就有法律的問題」、「我跟主席報告就是說，案子做都沒關係，不能講！」、「就是我絕對不能夠公開講我要這樣做...」，馬○九即問及：「我再問一個，這個路走的通不通？」，汪○清答以：「他絕對配合的情況下」、「這個就是要靠李律師（指李○然律師）談妥的條件...」等語。馬○九即對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下達指示：「你跟李○祖談，談到說，華夏要能夠在這個地方，配合到某一個程度，對不對？我們就這樣白紙黑字寫下來，那寫下來到時候我們按照這個做。」、「希望明天這樣處理，希望明天能夠達成協議」而決策指示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以「天龍八步」之執行方案作為掩飾，使榮麗公司以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得估計大約 4.8 億元之差價利益。

2.馬○九、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執行「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使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以每股 6.5 元之不合理低價間接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遭受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重大損害

- (1)余○新不放棄以每股 6.5 元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之鉅額利益，乃隨即於翌(14)日逕自跳越汪○清，直接主動拜會張○琛，表達願意依馬○九之指示，於永然版協議書之基礎下，繼續進行協商之意。另一方面，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亦持續與永然事務所孫○敏進行內部討論，並提出以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取得主導權以處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方案，並於 95 年 3 月 15 日由永然事務所向理律事務所提出將華夏公司交付信託之構想，而張○琛亦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協商過程中，以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

依循黨務系統隨時向馬○九請示並回報磋商進度，使馬○九得以全盤掌握雙方交易談判之進程。

- (2)張○琛、汪○清均明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時，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集中交易市場各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10元，且於簽約前1日即94年12月23日仍達每股11.5元，依中投公司內部評估華夏公司所直接、間接（指中廣公司持有之部分）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價值將近16億元（依94年12月23日中視公司上市股票收盤價格每股11.5元X華夏公司直接持有股數1億2,360萬2,013股，加計華夏公司間接透過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之股數1,370萬4,764股，合計1億3,730萬6,777股，比率共37.7%計算，股權價值共15億7,902萬7,935元），且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比例達3分之1以上，具有控制權溢價優勢，而馬○九亦已透過前述95年2月4日、3月12日、3月13日等多次會議，明確知悉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至少達10元以上，詎其三人竟共同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應忠實執行業務之職務，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即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同意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等賣方將華夏公司所持有33.94%中視公司股票，以悖於市場行情之每股6.5元價格出售予余○新；渠等亦明知依「天龍八步」之設計，有關前揭中廣公司所持有之3.76%中視公司股票部分，係規劃由中投公司主導華夏公司自證券交易市場與中廣公司對敲，此部分華夏公司買進中視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須依較高之市場盤價，竟意圖為余○新之利益，就此部分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亦承諾以相同之6.5元低價出售予余○新，而與余○新議定，將華夏公司、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共1億3,730萬6,777股，以每股6.5元，總價8億9,250萬元之價格出售與榮麗公司，惟為繼續維持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前於94年12月26日所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40億元之假象，亦協議

上開中視公司股權之交易，仍於原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 40 億元之架構下進行，隱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且僅以每股 6.5 元，總價 8 億 9,250 萬元賤價出售之事實，並議定總價金 40 億元於扣減中視公司股權應付價款 8 億 9,250 萬元後，所餘之 31 億 750 萬元，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清償債務之「天龍八步」帳務流轉方式處理，使榮麗公司實質獲取估計大約 4.8 億元差價等執行架構，並達成如汪○清前於談判時所主張，不在相關協議文件中敘明上開執行方式之共識。

- (3)其後汪○清、永然事務所與章○、理律事務所即自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起開始密集討論，並協商雙方間簽署「協議書」、「信託契約書」等文件內容，且經汪○清指定以李○然律師所推薦熟識之陳○暉律師擔任華夏公司股權受託人，期間張○琛亦持續以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向黨主席馬○九報告，經馬○九決策後，最終由中投公司、榮麗公司等於 95 年 4 月 3 日，完成下列文件之簽署：
- ①由榮麗公司與陳○暉律師、郭○立律師及簡○正律師簽立「信託契約書」，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陳○暉等三位律師，另由李○然、李○祖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約定信託目的為由受託人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清償華夏公司負債共約 53 億元，以抵扣榮麗公司應清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股款共 31 億 750 萬元，信託期間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信託契約書第 13 條約定：「為利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事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而形式上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陳○暉等三位律師，惟實質暗藏由馬○九、張○琛及汪○清等控制主導日後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機制。
 - ②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正式簽訂協議書，刻意延續 94 年 12 月 24 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總價金 40 億元之交易架構，並刻意不予敘明交易標的僅為中視公司股權及實際交易股數，藉以隱匿雙方實係約定榮麗公司以總計共 8 億 9,250 萬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公司、

中廣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 37.7%，等同每股價格為 6.5 元，而以遠低於中視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價格，使余○新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鉅額價差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

(4)雙方簽署上開協議書後翌(4)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終於真正取得榮麗公司前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為支付簽約金，而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之 4 億元定存單動用之權利，並即以之改作為榮麗公司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簽約金，此時距離 94 年 12 月 24 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約日已逾 3 個月。嗣陳○暉等受託人亦於 95 年 4 月 7 日辦理信託登記，將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信託由陳○暉等人共同持有，再由陳○暉將處分除中視公司股權外之華夏公司資產、清償負債等事宜，交由張○琛、汪○清及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人員實際負責處理，使華夏公司於 95 年 4 月 3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期間，實質上仍由中投公司主導，雖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對外以已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分華夏公司全數持股予榮麗公司，塑造中投公司與華夏公司間業無任何從屬控制關係之表象，實則仍透過上述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中投公司指定律師再委託中投公司人員之安排，使馬○九、張○琛、汪○清實質操縱華夏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馬○九、張○琛、汪○清於其後處分華夏公司所有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時，並非處於協助華夏公司受託律師處理之角色，而係實質居於處分自有財產之地位。

(5)嗣汪○清即帶領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負責執行前所規劃「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包括處分華夏公司資產、清償債務以及債務移轉、沖抵等所有交易及財務、帳務操作過程，悉由張○琛、汪○清主導執行。渠等為達使余○新先行藉由華夏公司間接取得中廣公司名下之中視公司 3.76%股權(股數 1,370 萬 4,764 股)，使余○新對中視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37.7%，而得控制中視公司之經營，首先即安排中投公司、華夏公司進行下述交易：

- ①安排華夏公司於 95 年 5 月 5 日將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 29,563,305 股，以每股 65 元，總價共 19 億 2,161 萬 4,825 元出售予中投公司（其後即由中投公司安排轉售予莊○均、羅○珍等買方集團，過程詳如後述）。
- ②由中投公司自 95 年 5 月 2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分期支付上開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之部分價金共 16 億 9,200 萬元，再將分次支付之部分價金，撥用部分陸續清償華夏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款。
- ③上開華夏公司因出售中影公司股權，自中投公司處取得之價金除部分用以清償前述銀行借款外，餘款則陸續於 95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經由集中交易市場，分別以 4,757 萬 2,825 元、6,375 萬 6,912 元，合計 1 億 1,132 萬 9,737 元之價款，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各 572 萬 764 股、798 萬 4,000 股，平均每股購入價格為 8.12 元(惟此部分股票仍約定以每股 6.5 元出售予榮麗公司)，使余○新無須另行籌集資金，即於 95 年 7 月間，達成利用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全數股權，而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共 37.7%，而得控制中視公司經營權之目標。

(6)法律協助基金：

- ①張○琛、汪○清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簽訂上開協議書後，因慮及渠等奉馬○九之指示所為前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已涉及違背職務，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如日後上開違法情事曝光，恐須面臨法律責任之追究，竟於 95 年 4 月 3 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後不久，隨即指示中投公司法務部門承辦人於 95 年 4 月 19 日擬具主旨為「檢呈因辦理華夏公司股權對外出售專案，擬建議核發實際受命執行本案人員訴訟救助書，以茲保障事，敬請 鑒核。」之簽呈，並檢附訴訟救助書(稿)及建議核發人員名冊，依擬救助對象所擔任職位區分，分別給予擔保及救助金額上限

標準為：董事長（即張○琛）1,000 萬元、董事、監察人每人 900 萬元、總經理（即汪○清）800 萬元、副總經理、總稽核每人 700 萬元、協理每人 600 萬元、經理【含以下】每人 500 萬元、其他人員每人 400 萬元(採實報實給制)，於同年 4 月 20 日經法務主管簽名審閱，並轉陳總經理汪○清於同年 4 月 21 日簽註「擬如擬」，再陳請董事長張○琛於同年 4 月 26 日批示「如擬」核可後，報請中投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即經中投公司第 12 屆第 38 次董事會於翌(27)日決議通過；嗣即於 95 年 5 月 9 日將訴訟救助書交付予張○琛、汪○清等人。

- ②嗣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因時任民進黨主席游○堃與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銘、幹事長葉○津、書記長陳○峻及立法委員黃○輝、吳○敏等人共同召開記者會，抨擊國民黨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賤賣「三中」(中影、中視、中廣)、脫產過程內幕重重，並於記者會後隨即前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告發馬○九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嗣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於 96 年 4 月 2 日改制成立最高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後，馬○九、張○琛、汪○清等人竟因渠等恐由於上開游○堃等人所告發之案件遭特偵組檢察官傳訊，乃於 96 年 4 月 23 日邀請曾任檢察官之宋○明律師與之共同討論如何應對司法攻防，並模擬演練特偵組檢察官訊問過程之應答後，並即於翌(24)日由張○琛代表中投公司與受託人吳○乾簽訂信託契約書，由中投公司提出 3,000 萬元之信託資產，指定信託受益人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相關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暨其他代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有提供法律協助必要者，信託目的則為上開信託受益人於處理中投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中投公司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而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 3 人提出刑事告發、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相關情事時，對於在各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法律程序中，因給付委任

律師之報酬、繳納予法院相關訴訟費用、被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簡稱：法律協助基金)。嗣於 97 年 6 月 5 日，又由中投公司監察人林○志代表與受託人吳○乾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增提 3,000 萬元之信託資產，使法律協助基金總額增加至高達 6,000 萬元，其效力並持續至今。

(7)余○新於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控制權後，為答謝張○琛協助榮麗公司以上開優惠價格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 37.7%，使伊獲利甚豐，乃於 95 年 9 月 11 日晚間與張○琛餐敘後，指示伊司機以中秋禮品之名義，將裝有現金共 500 萬元之仟元鈔票包裝禮盒，擺放在張○琛座車後座。張○琛嗣於返家後發現該款，為恐日後東窗事發，即於翌(12)日責成中投公司員工立即將前開現金禮盒，送還至中時集團總部辦公室；而余○新於張○琛拒絕收受前開現金並退還後，仍為感謝張○琛、汪○清及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協助，又於同年 9 月 21 日將中時集團所屬中時旅行社發行之日本旅遊免費兌換券共 18 張(價值不詳)，送至中投公司，經張○琛、汪○清指示將前開旅遊兌換券逕予封存歸檔。

(8)嗣張○琛、汪○清即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終了前，持續主導「天龍八步」之操作，以上開形式上帳務運作方式，使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時，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 37.7%及對母公司榮麗公司之債權 31 億 750 萬元(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榮麗公司剩餘應收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債權，各為 6 億 4,717 萬 6,635 元及 24 億 6,032 萬 3,365 元之合計)，因榮麗公司對其百分百持股控制之華夏公司，無實質償付債務之責任，使余○新毋須因此負擔資金調度之壓力，而藉此隱藏實質給予榮麗公司之差價利益。嗣榮麗公司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期間屆滿後，即先後於 96 年 2 月 8 日、7 月 20 日，將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剩餘價款各 3 億 5,000 萬元、1 億 4,250 萬元，共 4 億 9,250 萬元支付予中投公司，總計中投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實際向榮麗公司所收

取之價金共 8 億 9,250 萬元。因此，馬○九及張○琛、汪○清前開共同違背職務行為，以「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已實質使榮麗公司以低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每股 6.5 元價格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如以中視公司股權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因 94 年 12 月 24 日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故以簽約日前 1 日收盤價計算)至 95 年 4 月 3 日簽訂協議書間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0.10 元計算，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等所受之財產損害即合計高達 4 億 9,430 萬 4,397 元(【10.10-6.5】X1 億 3,730 萬 6,777 股【華夏公司持股 1 億 2,360 萬 2,013 股+中廣公司持股 1,370 萬 4,764 股】=4 億 9,430 萬 4,397 元)。

- (9)再中投公司於前揭榮麗公司 96 年 2 月、7 月間支付股款後，亦即將榮麗公司原設定質權予中投公司供擔保之中視公司股票予以分次解除質權設定，交付予榮麗公司。余○新因認已無繼續藉由持有華夏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之必要，乃自行調集資金，先後安排華夏公司於 96 年 3 月、8 月間，以總價共 11 億 8,219 萬 7,581 元(未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自集中交易市場售出前揭已解質之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由榮麗公司直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至華夏公司因此取得之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價金共 11 億 7,831 萬 6,375 元，則由余○新安排由華夏公司借貸予榮麗公司，而如數由華夏公司回流至榮麗公司，再由華夏公司、榮麗公司雙方將之連同上開經「天龍八步」操作後移轉至華夏公司之對榮麗公司應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合計 31 億 750 萬元之股款債權，各別續以「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會計科目掛帳。至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及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終告一段落，最後終使余○新獲致以低價使榮麗公司直接持有中視公司 37.7%(依中視公司 9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前之發行股數計算)股權及經營權之龐大利益。

3. 小結

綜上，由於馬○九、張○琛、汪○清為藉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廣電法所訂時限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作為，並營造馬○九及國民黨之正面政治形象，為馬○九於 2008 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渠等明知余○新並無履約之足夠資力，且與余○新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交易事項、標的、條件均未有共識，猶執意倉促與余○新簽約，又知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自余○新處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仍急於移轉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以對外宣示遵守廣電法規定之政績，致衍生雙方於簽約後不久即屢屢爆發重大爭議之狀況；惟馬○九、張○琛、汪○清雖均明知余○新並無履約之能力與意願，仍為免其甫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 1 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斷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遂指示張○琛、汪○清持續與余○新協商，勿使交易破局；馬○九、張○琛、汪○清即接連違反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最大利益之職務，共同意圖為余○新之利益，遷就余○新之資力狀況，一再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持續對余○新所提交易條件妥協讓步，使交易標的不斷變更，由三中縮至二中，再減至一中，且於與余○新談判期間，更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主導光華公司以 11 億 1,067 萬 6,635 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履遭余○新質疑，而有高度無法實現風險之債權，使光華公司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馬○九更於與余○新談判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已失去效力之際，明知余○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 5 億元之暴利」，雖不予認同，稱「這個太荒唐了嘛」、「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 2008 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惟另一方面卻又顧慮維持與余○新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而一再指示張○琛、汪○清勿

使交易破局，並於經汪○清報告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處分後，為營造改革形象，轉而指示張○琛、汪○清，稱：「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如余○新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嗣又於張○琛、汪○清與余○新談判破裂之時，應余○新之要求親自介入協調，雖於與余○新談判前，指示張○琛、汪○清如當日余○新不接受中投公司設計之執行方案，即主張交易回復原狀，並在汪○清說明「天龍八步」之操作步驟及違法風險後，向余○新提議雙方回復原狀，然遭余○新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馬○九竟即態度軟化，轉變立場不再主張回復原狀，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且雖明知依「天龍八步」給予余○新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利益，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且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又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若同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給予余○新鉅額差價利益，除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之權益外，亦將對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社會金融秩序之穩定造成影響，竟仍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對其可能造成之政治風險，而與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馬○九指示張○琛、汪○清以執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方式，掩飾以每股 6.5 元之不合理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換取余○新同意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中投公司指定之律師，使馬○九、張○琛、汪○清得以後續控制處分華夏公司下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為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高達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重大損害。

三、95 年 3 月 24 日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 95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 股權交易部分

(一)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背景及緣由

1. 中影公司為一歷史悠久之電影製作公司，資產豐厚，且非廣電 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

中影公司於 42 年 11 月 13 日即設立登記，為一歷史悠久之電影公司，其名下除持有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價值不斐之三大不動產(以下簡稱三大不動產)外，尚有臺北梅花戲院等多筆不動產，資產雄厚。該公司並為臺灣最具規模、且為唯一擁有從製片、攝影棚、沖印、錄音、剪輯、發行到映演機構等完整影業垂直整合系統之電影製作公司，擁有良好之公司商譽及多部華語經典影劇之版權，培植了李安、侯○賢、蔡明亮、楊德昌及王童等國際知名電影導演；又該公司迄至 94 年 8 月間，共計擁有包含「養鴨人家」、「梅花」、「八百壯士」、「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人間四月天」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片、紀錄片及電視劇等共計 330 部影劇之著作權，其中不乏深獲國際好評之「喜宴」、「飲食男女」、「愛情萬歲」、「無言的山丘」等電影作品，於臺灣電影戲劇文化之地位舉足輕重，其所製作、購買之影劇作品更為各年代臺灣人共同之記憶。雖中影公司於 94、95 年間，因國產電影市占率衰退而呈現營運虧損，惟其帳上固定資產總額占資產總額比率達 71.95%，而上開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於 94 年 6 月間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徵信所）鑑價之價值各達 20.01 億元、16.59 億元及 36.39 億元，合計共 72.99 億元，顯見縱中影公司之電影本業發生營運虧損，然中影公司之財務仍得自廠地等資產獲可觀增值，而仍為營運正常且資產豐厚之影視公司，且其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受該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條款之限制。

2. 中影公司所有之日產戲院存有取得不當取得之爭議
3. 中影公司股權於 94 年底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內出售予榮麗公司之議約談判期間，中投公司內部就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評估係認每股為 73.4 元

中投公司內部於與榮麗公司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前之議約談判期間，曾自行就中影公司之股權進行評估，大致依前揭 94 年 6 月間，中影公司就三大不動產鑑價所得各 20.01 億元、16.59 億元及 36.39 億元之價格為基礎，參酌當時余○新之資力狀況及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股權所為出價，調降評估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之價值為各 16 億元、14 億元、28.5 億元，合計 58.5 億元（較原中華徵信所鑑價三大不動產之總值 72.99 億元短少 14.49 億元），再計算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認中影公司股權總值為 43 億元，每股價值 73.4 元，然因余○新仍無資力負擔華夏公司股權 40 億元之總價金，張○琛、汪○清即虛以買賣雙方就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持有之特定不動產價值存有差異為由，設計 18.5 億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其中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即以上開中投公司調降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後評估之各 16 億元、14 億元及 28.5 億元訂為上限價格，另據此設定一較低之下限價格分別為 15 億元、12 億元、26 億元。

4. 張○琛、汪○清因余○新無意承接中影公司股權，乃與余○新規劃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當日，即將中影公司股權同步轉售予蔡○元所代表之買家郭○強

然因余○新自始無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蔡○元於 94 年 4 月間即曾與中投公司、華夏公司接觸，表示已尋求郭○強等人買入中影公司股權，並於 94 年 10 月間，以阿波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波羅公司，英文簡稱 APL）之名義，以上開三大不

動產之下限價格，參酌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未計入影片勘估價值）後，向中投公司出價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購買中影公司股權，張○琛、汪○清即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時，引薦蔡○元與余○新會面洽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事宜，余○新亦計劃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約當日逕洽郭○強轉賣中影公司股權，惟因郭○強出國聯絡無著而作罷。

5. 余○新因轉售中影公司股權未成，乃要求中投公司買回，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有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遂予應允，其後即與蔡○元積極接洽

嗣郭○強返國後，張○琛即邀集郭○強及余○新、章○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在喜來登飯店桃山餐廳會面，洽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事宜，席間，郭○強向余○新表示有意投資中影公司股權者為多方股東成員所組成之團隊，伊之個人本意僅願購入部分中影公司股權等情，致余○新、章○對中影公司股權能否順利轉售產生疑慮，余○新囿於資金及經營不動產之專業能力不足，乃無意接手處理中影公司，要求中投公司等賣方須以每股 65 元價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即如前述於 95 年 1 月 12 日，簽訂第 2 次增補條款，約明中影公司股權應由中投公司等賣方以指定經榮麗公司同意之股權移轉對象之方式或逕由中投公司等賣方回買。其後張○琛、汪○清為維持三中業已出售之假象，並達成馬○九有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詳後述），遂積極與曾表達高度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之買家集團代表蔡○元接洽。

6. 馬○九積極求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並因與張○發達成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協議，以致影響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之處分

另一方面，馬○九上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積極向外求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並經國民黨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委託中華徵信所對舊中

央黨部大樓為鑑價，鑑定結果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值達 37 億 5,128 萬 5,280 元，嗣經媒體披露國民黨有意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消息後，即有包括美麗華集團、中國航運、東山濟世功德會、贊母德基金會等諸多公司或法人團體向國民黨表達購買意願。

(二)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張○發基金會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於 95 年 3 月 24 日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發基金會，並與張○發達成以之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一併包裹出售之協議，致國民黨受有賤賣及遭扣減尾款之損害，金額共計 5 億 9,712 萬 8,278 元，且為達成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出售之交易安排，共同意圖為莊○均、羅○珍等買方集團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 95 年 4 月 27 日使中投公司以低價及非常規之交易條件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致中投公司遭受高達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重大損害

1. 馬○九未依國民黨財物出售規範辦理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公開招標，亦未提報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即逕洽特定交易對象張○發，與張○發達成將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一併包裹以總價 43 億元出售之協議

(1)馬○九與張○發達成包裹出售黨產之協議，責由張○琛、汪○清辦理，致使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與中影公司股權處分案交互影響
馬○九透過市政顧問兼長榮集團顧問方○銘之居間引薦，得悉長榮集團總裁張○發有意購買國民黨黨產，因認張○發為國際航運業巨擘，並曾獲聘為總統府資政，為知名之企業界大老，亟具政治上之影響力，且財力甚豐，乃企圖藉由黨產交易爭取張○發之支持，竟未依上開國民黨內部控制之規定，辦理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公開招標，亦未提報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明知舊中央黨部大樓所坐落土地之取得存有來源不正當之爭議，且國民黨內對於是否處分該大樓亦存有歧見，仍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至 95 年 1 月 2 日間某日，獨自

或偕同張○琛親赴張○發之辦公處所，逕行與特定交易對象張○發接洽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一事。馬○九、張○琛與張○發協商時，由於張○發屬意購買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供作長榮集團辦公廳舍使用，乃提出長榮集團須一併取得華夏大樓，始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條件，其時馬○九明知控制中影公司經營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已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移轉予榮麗公司，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等對於中影公司名下之華夏大樓依法已無處分權，且依國民黨上開委託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值高達 37 億 5,128 萬 5,280 元，而華夏大樓部分，則經中影公司於 94 年 6 月間委託相同之中華徵信所鑑價結果為 20.01 億元，二者之價值經鑑價合計逾 57 億元，且均可預見倘以不相當對價處分舊中央黨部大樓，可能使國民黨之其他財產為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對國民黨不利；詎馬○九竟意圖為張○發之不法利益，逕行與張○發達成以總價 43 億元之低價，將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綁定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之協議，並交由張○琛、汪○清後續與長榮集團進行協商。馬○九、張○琛、汪○清為維持國民黨已於 94 年 12 月 24 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之假象，乃規劃於向華夏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即再由中投公司同步將中影公司股權轉賣予願意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之買家，並以該買家之名義出售華夏大樓，乃於嗣後與蔡○元接洽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時，積極尋求代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之蔡○元同意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

2. 馬○九、張○琛、汪○清為達成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協議，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洽代表中影公司股權特定買方集團之蔡○元協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並經蔡○元代表買方集團承諾願意配合華夏大樓出售案

(1)95 年 1 月間，馬○九未經中常會討論有關中影公司股權之處分事宜，張○琛、汪○清亦未經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行與蔡○元談判，洽請蔡○元協助轉售中影公司股權，適蔡○元取得莊○均承諾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惟因莊○均是否具有足夠資力恐遭外界質疑，蔡○元乃再商請郭○強與莊○均共同籌組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並經馬○九親自與郭○強聯繫，請託郭○強購買中影公司股權後，終使郭○強同意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張○琛、汪○清即依馬○九之指示，逕行與蔡○元所代表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進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談判。

(2)嗣至 95 年 2 月 3 日，張○琛、汪○清與中影公司買方集團代表蔡○元洽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取得蔡○元代表之買方集團承諾於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後，配合將華夏大樓出售予中投公司指定之人，當日情形如下：

①汪○清先向蔡○元說明有關張○發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提出須綁定一併包裹出售中影公司所持有華夏大樓之條件，蔡○元聞言即表示：「我跟郭理事長（指郭○強）跟城太太（指莊○均）講，他們說沒問題」等語，惟因華夏大樓之出售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能否順利處分，影響重大，汪○清於是再次向蔡○元強調：「我們非取得華夏大樓啦，因為不取得華夏大樓卡死，那個就沒有辦法（指若無法取得華夏大樓處分控制權，將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則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出售案亦將無法執行）」等語，蔡○元乃稱：「這樣子合約，比如說你是甲方，郭（指郭○強）這邊乙方，我們這邊可以寫成說，這棟大樓（指華夏大樓），郭會在董事會跟

其他決策機制裏面，全力支持讓甲方比如說不要寫太高，以不低於 18 以上的價錢優先取得」等語。

②汪○清聞言後，為確保蔡○元所代表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願意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乃要求蔡○元於當日簽署備忘錄，並由中投公司內部人員擬定備忘錄內容後，交由蔡○元當場以電話聯繫郭○強，並告以：「請問報告理事長在不在？報告理事長，我蔡○元喔，菜市場又便宜又大碗（指中影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每股 65 元極為優惠），跟你報告，剛才主委（指張○琛）喔跟汪總經理（指汪○清）準備一個叫備忘錄」等語，並即朗讀備忘錄內容，告以：「原中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擬向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購買其等持有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股份共計 38,367,364 股，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茲有意願於上開交易完成後，連同中央投資持有之中影公司股份 9,997,070 股，以上合計 48,364,434 股，以每股 65 元全部購買，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並保證中影公司，日後出售其名下之華夏大樓，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260 號 10，協助中央投資，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合理市場價格，優先購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以中央投資購買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完成簽約之日為生效日，雙方並協同努力，促成並履行本備忘錄所載內容」等語，並經蔡○元於電話中確認郭○強同意後，即由蔡○元代理郭○強簽署上開備忘錄，承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長榮集團。

3. 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張○發基金會之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將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以 23 億元之低價出售予張○發基金會，同時並簽訂協議書承諾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 億元之價格取得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致國民黨受有賤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計 4 億 9,712 萬

8,278 元及承擔上開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無法履行之高度風險等損害

- (1)張○琛、汪○清於取得前揭蔡○元代表買方郭○強等簽署之備忘錄後，即於 95 年 2、3 月間多次與張○發所指定之交易代表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山、總經理張○煜、法務長戴○銓等人洽商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細節。馬○九、張○琛、汪○清因均明知上開與張○發達成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格 23 億元，較前揭中華徵信所之鑑價結果 37 億 5,128 萬 5,280 元低逾 14 億元，為免招致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質疑，乃由馬○九與張○發議定以限制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後 10 年內僅能作公益用途，及長榮集團提供兩層樓供國民黨無償使用 10 年等附加交易條件作為國民黨對外說明之理由，以掩飾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並經張○發指定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名義人財團法人張○發基金會（下稱張○發基金會）於 95 年 3 月 22 日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且第二層及地下二層供第三人無償使用 10 年之限定條件進行鑑價，而評估該大樓之限定價格為 27 億 9,712 萬 8,278 元，另中華徵信所亦同時評估舊中央黨部大樓於 95 年 3 月 22 日於無上開限定條件下之正常價值仍高達 37 億 4,300 萬 5,878 元。
- (2)嗣至 95 年 3 月中旬，因張○琛、汪○清仍未與余○新簽署任何協議書或信託契約書（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協議書及信託契約書係至 95 年 4 月 3 日始行簽訂），尚無法確認中投公司可實質取得中影公司控制權，詎馬○九、張○琛、汪○清竟即共同意圖為張○發基金會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渠等各自身為國民黨黨主席、行管會主任委員、義務副主任委員，應為國民黨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任務，先由馬○九於 95 年 3 月 9 日親自以口頭向張○發作出承諾，擔保協助長榮集團以 20 億元購得華夏大樓，再於 95 年 3 月 24 日，由馬○九授權張○琛以國

民黨名義，與張○發以張○發基金會之名義，簽訂以 23 億元之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如以中華徵信所前揭鑑定之限定價值 27 億 9,712 萬 8,278 元計算，國民黨即受有計 4 億 9,712 萬 8,278 元(27 億 9,712 萬 8,278 元-23 億元=4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損害。

- (3)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上開 95 年 3 月 24 日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簽訂之時，中投公司尚未自榮麗公司買回中影公司之股權，且已預定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立即轉售予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等對中影公司並無控制權，且縱使蔡○元已代表買方集團簽署備忘錄承諾配合中投公司出售華夏大樓，然中影公司尚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等官股股東(合計持有中影公司股權 16%)，倘涉及中影公司處分資產之事項，均需經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前揭官股股東可能提出異議，且按中影公司當時適用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實施細則」及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華夏大樓之處分尚需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致與長榮集團間以特定 20 億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其履行之變數及風險均極高，竟仍於簽訂上開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同時，另經馬○九授權，由張○琛以國民黨之名義與張○發基金會簽立補充協議書，並於第 2 條約定如因不可歸責於指張○發基金會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取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人買受時，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又同時由張○琛以中投公司之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山簽訂協議書，於第 1 條約明中投公司須協助長榮國際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不超過 20 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華夏大樓；而藉由上開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之約定，使舊中央黨部大樓須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包裹一併出售，如國民黨無法使長榮集團自中影公司取得華夏大樓，則舊中

央黨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即無條件解除，其約定既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亦使國民黨於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受有因低價出售之 4 億 9,712 萬 8,278 元及因綁定履行變數極高之華夏大樓出售案，而須承擔不合理之高度交易風險等損害。

- (4) 嗣馬○九、張○琛於 95 年 3 月 24 日上開買賣契約書、買賣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簽訂後，始於 95 年 3 月 29 日提報國民黨中常會，由張○琛以書面及口頭簡要報告，然竟對有關馬○九承諾長榮集團綁定一併出售華夏大樓，及若無法履行，長榮集團得無條件解除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等相關協議隻字未提。雖中常委蔣○智怡於會議中發言稱：「有關中央大樓的處理方式，我們在中常會裏面提了很多次了，我們也希望說，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不是事先跟我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剛剛根據張副秘書長(指張○琛)講說，已經正式簽約了，是否是確實？正式簽約，所以不可能有任何改變的餘地，這個在外界大家都認為說今天在中常會，應該我們中常會大家先討論以後，才決定的」等語，質疑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案未經黨內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即逕行與長榮集團簽約等節，惟馬○九仍刻意隱匿其前揭未經公開招標，即主導逕洽特定人長榮集團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與長榮集團協議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事實，使國民黨中常會就該不動產交易案所為包裹出售協議及違反協議恐遭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等交易條件、風險未獲充分資訊下，完成該報告案之程序。

4. 馬○九、張○琛、汪○清為使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共同意圖為莊○均、羅○珍不法之利益，違背職務，以非常規方式衡量股權價值，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及未計入影片價值而得之每股 65 元價格，賤賣中影公司股權，致中投公司遭受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重大損害

- (1) 張○琛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代表國民黨與張○發基金會簽訂前揭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後，即與汪○清積

極向代表郭○強、莊○均等買方集團之蔡○元洽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另一方面，亦於 95 年 4 月 3 日，與余○新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立協議書及信託契約書後，即依「天龍八步」之資產負債處理流程，首先安排由中投公司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華夏公司簽約，以每股 65 元，總價共 19 億 2,161 萬 4,825 元之價格，向華夏公司購入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共 29,563,305 股。

(2)張○琛、汪○清均明知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買回前揭中影公司股權後，並無必須依廣電法規定予以出售之迫切性，而蔡○元代表莊○均等買方集團所提出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每股 65 元之價格，並非依照交易常規，以公平價值衡量中影公司所有資產後所估算得出之股權價值，而係在買方未有任何鑑價依據下，率依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約定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中設定之下限價格，合計 53 億元為基礎，再計算中影公司財務報表上帳列之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所得，而其作為計算基準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已低於中投公司所設定之上限價格合計為 58.5 億，是其價即有明顯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至少 5.5 億元未列入股權價值計算之情形，況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簽約前，張○琛、汪○清均知長榮集團已出價 20 億元購買華夏大樓，則華夏大樓之不動產價值即不應以下限價格計，而應以可預期出售之 20 億元價格計算，較諸華夏大樓之上限價格 16 億元又再高出 4 億元，是蔡○元所出價每股 65 元之價格，已有短計三大不動產資產價值共 9.5 億元(5.5 億元+4 億元=9.5 億元)之情形，如以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 82.56%股權(計 4,836 萬 4,434 股)計算，總計低估之股權價值達 7 億 8,432 萬元(9.5 億元 X 82.56% = 7 億 8,432 萬元)。再上開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出價之計算方法，並未將中影公司所擁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片、紀錄片及電視劇等合計 330 部影劇之著作權價值予以計入，而該等影劇著作權依中影公司於 94 年 8 月間委託展碁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基公司)勘估結果，價值高達14億675萬1,000元，然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財務報告)所帳列之影片版權遞延費用僅1億7,371萬2,421元，兩者相差達12億3,303萬8,579元，意即蔡○元所為上開出價未計入之中影公司影片價值達12億3,303萬8,579元，以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82.56%股權(計4,836萬4,434股)計算，其股權總值共低估10億1,799萬6,650元。

(3)然馬○九、張○琛、汪○清共同基於意圖為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經馬○九同意將中影公司股權共4,836萬4,434股，以每股65元之低價，總價合計31億4,368萬8,210元之價格出售予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馬○九明知其甫於94年12月28日之國民黨中常會，承諾會就原不計價而包裹轉讓予榮麗公司之中影公司影片文化財，另行出資購回，竟未趁此機會與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協商上開影片之保存議題，而漠視該等影片之文化與經濟價值，仍以影片未計價之每股65元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形同將中影公司珍貴之影片、戲劇文化財無償贈送予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如將中影公司股權價值翔實加計上開三大不動產9.5億元之價差，並按照交易常規，將中影公司所擁有之影片無形資產價值列入計算後，則每股65元之出售價格已使中投公司受有高達18億231萬6,650元(7億8,432萬元+10億1,799萬6,650元)之重大損害。

5. 張○琛、汪○清為依馬○九之指示，確保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並掩護以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不法犯行，共同意圖為莊○均、羅○珍等買方集團不法之利益，違背職務，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除實質降低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外，更使買方

集團得以自中影公司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 (1)張○琛、汪○清為執行馬○九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等黨產予長榮集團之交易安排，掩飾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另行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實質降低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

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以 43 億元之總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亟須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乃與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議定以上開每股 65 元，合計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之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換取買方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操縱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之處分，以履行上開馬○九與長榮集團協議之交易安排；渠等為掩護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元所代表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之不法事實，另行設計出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未將三大不動產之處分收益情形計入股權買賣價金，而係就三大不動產之處分收益利潤於買賣價金外，另行約定由股權買賣雙方分享；因該部分收益利潤並未包含於買賣價金之內，而非屬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簽發本票、股票設質等價金擔保機制之保全範圍，就中投公司等賣方而言並不易主張分享，且中投公司亦未將之以「應收帳款」等會計科目或以附註方式予以列入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而無計入向莊○均等買方集團應收款項內之意。且如前述，中投公司所評估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上限價格合計 58.5 億元，而買方集團就三大不動產主張之下限價格合計 53 億元，二者之不動產價差達 5.5 億元，上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實質上即係等同於就上開三大不動產價值認定之 5.5 億元差價，未予計入中影公司資產價值內，變相降低買方集團就此部分不動產價值認定差異應負之

股款支付義務，以此手法掩飾渠等低價賣出中影公司股權之不法犯行。

(2)張○琛、汪○清為依馬○九與長榮集團之協議，使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議定如該集團以逾 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時，中投公司須貼補超過 20 億元部分之價差予長榮集團，渠等為籌集貼補上開價差予長榮集團之資金來源，並提高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配合中投公司處分華夏大樓之意願，違反營業常規，精心設計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中買賣雙方之利潤分享比例，使中投公司承受實質無法取得利潤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①因馬○九與張○發係協議以總價 43 億元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且議定華夏大樓價格為 20 億元，然華夏大樓為中影公司之資產，能否處分、處分時程、處分對象及處分價格等均存在極大變數，倘若無法運作中影公司以洽特定人議價之方式處分資產，而依該公司原先之內部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實無從確保以 20 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張○琛、汪○清乃與長榮國際公司議定若該公司以高於 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則中投公司必須將高於 20 億元之差價部分貼補予長榮國際公司。

②張○琛、汪○清為籌集上開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 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須貼補超過 20 億元差價之資金來源，乃於與蔡○元代表之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進行議約談判時，規劃自華夏大樓處分後所得分享之不動產處分利潤作為貼補長榮集團差價之資金來源，華夏大樓既已由賣方中投公司覓妥交易對象長榮國際公司以 20 億元之價格購買，則處分之價格超過下限價格之溢價部分應由中投公司獨享。惟張○琛、汪○清為免買方集團因認無利可圖，而蓄意阻擋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對中影公司不動產處分之安排，乃於約定中投公司獨享華夏大樓處分利潤之同時，另行搭

配設計將原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出售後之利潤分享比例由賣方中投公司獨享，調降至賣方中投公司僅取得各 $2/3$ 、 $1/2$ （有關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比較詳如附表五），其餘 $1/3$ 、 $1/2$ 之溢價利潤則由買方取得，以利達成處分華夏大樓及貼補長榮集團差價之目的。然上開約定架構，先係於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處分利潤部分，使中投公司原可獨享取得之利潤因讓利予買方，致分配比例大幅減少，且張○琛、汪○清為達使買方集團配合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目的，亦向買方集團明白表示放棄上開二不動產處分之利潤（詳後述）；另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部分，雖約定由中投公司獨享，然該部分之溢價利潤，已定用以貼補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 20 億元價格購買華夏大樓之差價，且此部分處分利潤，中投公司能否依約分享取得原即存有極大之變數，使中投公司徒然受有上開以每股 65 元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損害，承受無法自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取得任何實質利益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 (3) 張○琛、汪○清為執行馬○九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取得處分華夏大樓之利潤以支付前開差價予長榮集團，共同意圖為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不法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設計以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後再行辦理減資之方式運作不動產處分利潤之分享，使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得以自中影公司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並使中投公司承擔無法取得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之極大風險

- ① 蔡○元因知悉中影公司帳上存有龐大之資本公積，並為籌集資金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提高莊○均、郭○強參與中影公司買方集團之意願，於邀約莊○均等參與投資時，即規劃於入主中影公司後，以操作中影公司減資之方式，支付後續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分期股款，並向莊○均、郭○強告以按其計劃，擬向中投公司以每股 65 元，合計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之價格購買 82.56% 之中影公

司股權，並分5期支付股款，莊○均、郭○強僅需各自出資6億元，支付第1期及第2期之分期款，取得中影公司經營控制權後，其餘股款即以操作中影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再辦理減資退款或將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之收益辦理減資退款等方式，使買方集團等中影公司股東得以由上開自中影公司減資取得之款項作為支付中影公司股款之資金來源。

- ②嗣蔡○元代表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於與張○琛、汪○清進行議約協商時，蔡○元即於95年3月6日向汪○清表示「因減資最主要是付你錢(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最重要來源」、「我希望可能在第1次(指第1次付款後)說不定就可以辦增減資，也許股東還沒改選，我就辦增減資，先把利潤退還給你」、「長榮搞不好是在第1次付款、第2次付款中間，你就賣給長榮(指中投公司可能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付第1次款與第2款款中間，即操作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賣給長榮我馬上辦增減資...給你」等語，張○琛、汪○清即與之議定以中影公司辦理增減資方式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而以於處分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後，操作中影公司減資退款予股東即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再由買方集團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予中投公司之方式履行上開分享機制，作為支付貼補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差價之資金。
- ③另一方面，張○琛、汪○清竟就買方集團等股東取得減資款後之不動產處分利益支付予中投公司之方式及相應之違約、擔保機制均未約定，致買方集團得以藉由處分中影公司資產取得鉅額之減資利益，卻無從擔保買方集團履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致中投公司須承擔無法取得利潤分享金之高度風險，是縱使華夏大樓依馬○九、張○琛、汪○清等人之規劃出售予長榮集團，中投公司仍恐因無法自莊○均等買方集團迂迴取得利潤分享金，而必須自行籌款貼補差價予長榮集團。

(4)張○琛、汪○清為使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配合售出華夏大樓，竟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職務，設計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條款之期限僅限 3 年，3 年屆滿後雖中投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僅約定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負有協助義務，並未約定任何擔保或違約機制，致中投公司須承受巨大之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符營業常規

①張○琛、汪○清為使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配合以「不超過」20 億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於股權買賣合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明文約定「買方保證自第一次付款日起，促使中影公司以 20 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華夏大樓之產權予賣方或賣方覓得之第三人」，惟為使買方集團積極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張○琛、汪○清竟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職務，另行於同條第 2 項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 3 年內有效，逾期賣方不得主張利潤分享」，而逕將利潤分享期間侷限於 3 年，保留買方得任意藉故，操作於 3 年內不處分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等不動產，而無須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之空間，達成實質上使買方集團受益而中投公司無法取得利潤之目的。

②又張○琛、汪○清雖與蔡○元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第 7 條第 4 項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有效期間屆滿時，如中影公司未能出售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任一不動產時，買方（指莊○均等買方集團）保證儘速協助賣方（指中投公司）以前項各款之下限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購買，並得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賣方指定之名義人」，以防華夏大樓無法於 3 年內處分予長榮集團時，中投公司仍得以下限價格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並指定登記予長榮集團，惟上開優先購買權條款所約定之對象為莊○均、羅○珍等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並非中影公司，無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將三大不動產以下限價格優

先處分予中投公司，況買方集團縱然握有中影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亦非即得任意以下限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資產予特定人中投公司，且所約定以下限價格處分中影公司營業用資產予中投公司，亦顯與中影公司之利益有悖；又其僅係約定買方集團負有「保證儘速協助」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購買之協助義務，並未約定買方集團所應負協助義務之具體內容，亦無任何相應配套之違約或擔保機制，況張○琛、汪○清與蔡○元於 95 年 2 月 3 日談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找補機制約定及商議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時，蔡○元即表示：「不一定有權買回，有權啟動這個機制（指中投公司不一定可依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 3 年優先購買權約款買回特定不動產）。你買回你到第 3 年年底，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等語，明確指出上開買回之約定實具有履行之高度風險，且中影公司尚有中投公司所掌控以外，股權比例共 17.44%之其他官股股東，已如前述，是上開種種因素均使三大不動產無論係對外出售予特定人或由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優先買回，均存在無法實現之極大變數，致中投公司須因此承擔不當之巨大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6. 張○琛、汪○清違反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營業常規，於與蔡○元議價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中影公司股權出售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萬盛會計師事務所複核意見書

(1) 中影公司股權評價報告係先射箭再畫靶

張○琛、汪○清明知依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在與蔡○元議價前，先請鑑價公司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公平市價，竟違背上開處理程序，先與蔡○元議妥如前所述以每股 65 元出售之低價後，為免前開交易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上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始指示簡○塘洽請楊○耕，由楊○耕在獲悉交易價格之狀況下，

自行製作「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草稿，交由證券分析師友人張○耀，以楊○耕所經營之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再由楊○耕自行出具複核意見書，而使評估結果迎合張○琛、汪○清與蔡○元議定之交易價格。

(2)衡平公司製作之股權評價報告違反評價常規，具有重大瑕疵

- ①中影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告僅針對中影公司名下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屏東光華戲院、臺北梅花戲院等 4 筆不動產以公告現值進行土地資產重估，並非以不動產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估算，且針對中影公司名下之其他臺中戲院等不動產，均未進行土地價格重估，從而該財務報告已嚴重低估中影公司實際資產價值，而不宜作為股權評價之基礎；況上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亦載明「中影公司有頗富價值之不動產，若基於股權乃表彰公司所有權份額之概念，則應逐一估計該公司全數不動產現值扣除預估土地增值稅等有關稅負後，所估得之數值方接近於該公司『應有』之價值」等語，惟楊○耕、張○耀逕以財務報告所載之股東權益每股 72.49 元為估價依據，已嚴重偏離資產法之估價精神。
- ②另就該報告運用市場法方面，係選擇土地佔總資產比遠低於中影公司且均為官股掌控公司、性質與私營之中影公司相左之台肥及台鹽公司作為對比公司，其取樣即有不當，復未就該二對比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即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 1.09，再以欠缺計算依據、未考量控制權溢價之 81%調整數，估算出合理股價為 64.001 元(即 $72.49 \times 1.09 \times 0.81 = 64.001$ 元)，明顯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
- ③再該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記載「中影公司製作之影片長期以來獲獎無數，如《喜宴》、《飲食男女》、《愛情萬歲》、《河流》等，在世界重要影展上均曾獲得大獎。中影公司之發行部門也代理

世界各國之重要影片在臺灣放映，是世界公認亞洲電影產業極為重要的一間公司，也是研究臺灣電影產業所不可或缺的公司之一。而中影公司因為前述影片的無形資產價值，更是無法估量」等語，惟卻於評價中影公司股權價格時，明知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帳列影片遞延費用僅為1.7億餘元，未如實反應中影公司所擁有影片著作權之價值，於評價中影公司股權時竟未再就中影公司為歷史悠久之電影製片公司，擁有良好商譽及多部華語經典影劇之版權等無形資產價值列入計算，而低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價值。

(3)張○耀以楊○耕提供之草稿出具前揭具重大瑕疵之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後，竟再交由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實質影響力，存在利益衝突，不具實質獨立性之楊○耕以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名義出具複核報告，其複核亦顯有瑕疵。

7. 張○琛、汪○清為依馬○九指示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而急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願意配合處分資產之買方，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95年4月27日明知買方集團成員郭○強並無出資之意，另成員莊○均之資力不足，為由蔡○元於中影公司運作出售華夏大樓，仍罔顧中投公司最佳利益，與莊○均、羅○珍（郭○強之妻）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無法履約之高度風險

(1) 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安排，亟欲將中影公司經營權交予並未出資之蔡○元掌控

張○琛、汪○清於代表中投公司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均係與買方集團之代表蔡○元商議；而蔡○元於95年2月10日、3月6日與汪○清商議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內容過程中，又一再於汪○清提出華夏大樓依中影公司內部控制規定須辦理公開標售，無法確保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且可能面臨官股

股東臺灣銀行反對等問題時，一再以「我來搞定嘛」、「臺銀我負責嘛，」、「臺銀是 100%公股的，我有自信說對不起，請你蹲下就蹲下，請你站起來就站起來，農銀現在還不是公股，如果他公股過來告我們，農銀可以私底下溝通，這也不是什麼問題」等語，表示伊會以時任立法委員之身分，施壓中影公司之官股股東臺灣銀行，使之配合辦理華夏大樓之標售作業，張○琛、汪○清乃亟欲將中影公司經營權交予並未出資之蔡○元。

(2)張○琛、汪○清於 95 年 4 月 27 日已知郭○強並無出資之意願

張○琛、汪○清違背交易常規，未曾直接與蔡○元所代表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莊○均、郭○強議約，且於與蔡○元洽談過程中，已獲悉郭○強僅對於中影文化城之不動產有興趣，並無承接中投公司所持有全數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竟仍未對另一買方成員莊○均為相關資力狀況、實際出資意願及履約誠信之查證，直至 95 年 4 月 27 日當日，始由張○琛、汪○清與莊○均為第一次接觸，並同時通知郭○強到場簽約，詎料，郭○強竟突然主張欲以所經營之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聯公司)之名義作為簽約人，惟富聯公司登記資本額僅 100 萬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達 31 億餘元之規模相較，顯屬極不相當，汪○清因認遭外界質疑買方欠缺資力，乃提出應由郭○強以本人名義簽約，然郭○強堅不同意，又臨時推由郭○強之配偶羅○珍出名與中投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張○琛、汪○清又要求郭○強擔任上開股權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惟亦為郭○強所拒，經多番協調後，始達成由羅○珍、莊○均出名簽約，並由莊○均負擔支付中影公司第 1、2 期股款之責任，郭○強則僅於以羅○珍名義所開立支付中影公司第 3、4、5 期股款之履約擔保本票上具名負保證責任，是張○琛、汪○清於當日由郭○強及正歲公司人員種種拒絕簽約之作為，顯已知悉郭○強並無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

(3)張○琛、汪○清於當日明知郭○強並無出資意願，而莊○均之資力不足，竟為由蔡○元於中影公司運作出售華夏大樓，仍罔顧中投公司最佳利益，將中影公司股權售予莊○均、郭○強，並約定股權過戶至蔡○元所掌控之阿波羅公司，致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無法履約之高度風險

又張○琛、汪○清原與蔡○元議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簽約金為 1 億 5,000 萬元，惟莊○均於簽約前僅籌得 1 億 2,000 萬元，不足之 3,000 萬元部分，並未經另一買方成員郭○強協助籌措，而係由蔡○元臨時覓得茸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茸國公司)出資 3,000 萬元，並由該公司名義代表人林○美於簽約當日臨時攜帶面額 3,000 萬元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至中投公司簽約，且臨時議定由林○美具名擔任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是張○琛、汪○清已可由上開郭○強不願以自己名義簽約、不願擔任契約連帶保證人、未主動協助莊○均籌措簽約金等情狀，知悉郭○強並無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而莊○均亦無履約之資金能力，竟仍因急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以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罔顧中影公司為歷史悠久，深具文化價值之電影製作公司，竟未就買方成員是否具有足夠之財務實力、正當資金來源、是否具有經營電影事業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之意願及財務能力是否符合中影公司未來資金需求等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當場與無出資意願之羅○珍（郭○強）及無履約資力之莊○均簽約；張○琛、汪○清又同意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 3 條第 8 項僅約定：「簽約金、第 1 次付款及第 2 次付款，則為買方乙（指莊○均）負責出資辦理交割」，而未對第 3 至 5 次付款係由何買方負責出資或如何出資等予以約明，使買方集團成員間對賣方中投公司之付款責任不清，致使中投公司蒙受第 3 至 5 期股款難以收取之風險；張○琛、汪○清又為使蔡○元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以操作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計畫，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 3 條第 6 項約定，中影公司股權得過戶予買方指定

且賣方同意之第三人，而約定過戶予未出資而由蔡○元掌控之阿波羅公司，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履約之高度風險。

8.張○琛、汪○清為達成馬○九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莊○均、羅○珍等買方集團支付少數價款時，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移轉予莊○均等人，使買方集團得以操作減資退款自中影公司取得高達 5 億 8,283 萬 2,027 元之鉅額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承擔巨大之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

(1) 張○琛、汪○清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支付之簽約金時，即使買方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

張○琛、汪○清違反交易常規，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莊○均等買方集團於僅支付簽約金 1 億 5,000 萬元之狀況下，於簽約日第 10 日起即可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嗣張○琛、汪○清即於 95 年 5 月 8 日中投公司已與華夏公司簽約購買中影公司股份，惟尚未辦理交割，而華夏公司股權已由榮麗公司交付信託之際，主導華夏公司改派蔡○元、莊○均、羅○珍等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中影公司之法人董事，改選蔡○元為董事長。

(2)張○琛、汪○清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支付 2 期價金之狀況下，即由買方指定之第三人阿波羅公司取得所出售之中影公司全數股權

張○琛、汪○清又違反一般正常交易慣例，賣方係按買方支付股款比例，過戶相同比例之交易標的股票予買方之常規，而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 3 條第 6 項約定使莊○均等買方集團僅須給付簽約金 1 億 5,000 萬元、第 1 次付款 4 億 5,000 萬元、第 2 次付款 6 億元，合計 12 億元之款項後，即可提前取得所交易之全部中影公司 85.56%之股權，並可透過後續操作中影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之程序，取回先前所支付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分期價款，等同買方所支付之上開 12 億元股款，均可由伊等於中影公司後續所規劃

辦理之增減資程序中陸續取回，形成買方可能零出資即可擁有中影公司龐大資產利益之極不合理情形。張○琛、汪○清即於莊○均 95 年 7 月 20 日支付第 2 次款後，旋於 95 年 7 月 26 日將中影公司股票全數過戶與買方集團所指定以蔡○元擔任負責人之阿波羅公司名下。

- (3)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與蔡○元議定以減資退款之方式操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因此取得鉅額之減資利益，然中投公司則因無相應擔保機制，須承擔無法取得不動產處分利潤之巨大風險

蔡○元於 95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後，即依原計畫操作中影公司資本公積無償配股轉增資再減資退款予買方集團之步驟，於 95 年 7 月 14 日先行召開中影公司 95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及第 43 董事會第 1 次臨時董事會，主導通過中影公司分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之議案；並於 95 年 9 月 11 日第 43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將中影公司帳上現款計 7 億 6,152 萬 0,500 元，以減資退款之名義退還予股東，每股計退還減資款 13 元，使阿波羅公司得以獲取中影公司之減資款項計 5 億 8,283 萬 2,027 元。

- 9.以處分華夏大樓為目的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在中影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莊○均等買方後，果因莊○均資力不足等因素爆發中影公司之經營權紛爭，致中投公司面臨無法按期收足股款之處境，且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迄今無法實現，致中投公司受有不利
益

- (1)蔡○元為履行與張○琛、汪○清之協議，以 20 億元之特定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特定對象長榮集團，遂於同年 5 月 23 日召開中影公司董事會，刪除中影公司內部所訂「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辦法實施細則」，及排除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之適用，使中影公司一定金額以上資產處分不需再依上開規定辦理公

開招標，又主導修改中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原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 20% 或 1 億元以上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股東會同意之規定，改由經董事會決議，即可出售，而排除中影公司官股股東臺灣銀行等之干擾。嗣蔡○元於 95 年 7 月 28 日召開中影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中影公司閒置資產，並將中影公司閒置資產以三大不動產搭配戲院不動產及亞太固網股票等資產分為 A（華夏大樓為主）、B（新世界大樓為主）、C（中影文化成為主）等三大包裹辦理公開競標或議價出售，且預定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辦理公開標售資產之競標程序。

- (3) 惟於 95 年 9 月間，由於莊○均因原即無足夠資力購買中影公司股權，而於 95 年 5 月 8 日就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後短短數月間，即利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挪用侵占中影公司款項，並將其中之 6 億元用以支付應付中投公司之中影公司第 2 期股款等違法（其所涉侵占等犯行，業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9 號判決，其中 7 罪犯罪事實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至 3 年 4 月不等之刑期確定）情事遭發覺，莊○均幕後實際共同出資之金主周○華即指派吳○麟於 95 年 9 月 11 日接任莊○均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其後中影公司經營權究竟誰屬，即於蔡○元、莊○均及吳○麟間衍生重大爭執。張○琛、汪○清於上開中影公司經營權爆發爭議後，為使 95 年 7 月 28 日中影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產處分案順利執行，提高莊○均等買方集團成員配合之意願，確保以華夏大樓為主之中影公司 A 包裹資產標售予長榮集團，遂於 95 年 9 月 18 日、20 日分別向莊○均、吳○麟表示「我們二、三包找補機制沒辦法執行沒關係」、「…然後不鑿痕跡的，後面那 2 個找補就算了」、「反正對我們來講的話，能夠交代得過去，就 B 包、C 包的找補通通都這個不去執行。……執行出來的結果是，是一點點或者沒有」等語，另一方面，張○琛、汪○清亦於 95 年

9月19日向另買方集團成員郭○強表示：「我們甚至同意說第二包，第三包的找補機制，有跟沒有我們都不care了，我們可以睜隻眼，閉隻眼，其實都可以」、「那第二包，第三包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講，我們可以做一個彈性的..」等語；再於95年9月21日向蔡○元表示「那我們放棄第二、第三包」、「第二包、第三包全部放掉了」等語，一再向各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莊○均、吳○麟、郭○強、蔡○元等強調有關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僅具約定之形式，中投公司實質上並不會向買方集團要求分享利潤之意。

- (4) 另一方面，張○琛、汪○清等人為增加長榮國際公司得標中影公司A包裹資產之機會，亦與黃○山商議，除以長榮國際公司之名義參與競標外，渠等另規劃以中投公司子公司光華公司之名義參標，且為排除其他潛在買家干擾，要求蔡○元配合提高參標華夏大樓須繳納之押標金，蔡○元即於95年10月3日中影公司召開之第5次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將押標金自2500萬元提高10倍至2.5億元，再由光華公司繳納押標金2.5億元參標，以與長榮國際公司共同合作競標取得華夏大樓。嗣至95年10月5日，華夏大樓A包裹資產之投標期間截止，計有長榮國際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光華公司 etc 公司參與，其中以遠雄公司出價最高，後續須進行加價競標程序，張○琛、汪○清即與黃○山等人就後續加價競標程序進行事前之沙盤推演，雙方協商可競標喊價至30億元，倘由中投公司指派之光華公司得標，則由光華公司按馬○九前與張○發協議之20億元價格轉賣予長榮國際公司，倘由長榮國際公司得標，則由中投公司支付長榮國際公司超過20億元部分之差價，惟之後張○琛、汪○清仍考量競標機制存在之變數甚多，加以前述莊○均挪用中影公司款項之事件，渠等認縱使長榮國際公司或光華公司得標，仍難確保中影公司於華夏大樓處分後，辦理減資退款予股東阿波羅公司，阿波羅公司會再支付利潤分享金予中投

公司，乃臨時要求蔡○元緩辦該次競標，並經中影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相關資產公開競標或議價案暫緩候辦。

(5)迨至 95 年 10 月 27 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所定第 3 次付款日，因莊○均無資力履約，莊○均、吳○麟、蔡○元等買方集團成員間即在資力不足、出資義務不明、由非契約買方之蔡○元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之狀況下，衍生經營權糾紛，使中投公司面臨無法依期收足第 3 至 5 次股款股款之困境。

(6)張○琛、汪○清等人乃積極介入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間進行協調，並要求郭○強須接續支付中影公司股權第 3 至 5 次股款，經數度協商後，郭○強始同意以羅○珍之名義，於 96 年 6 月 11 日與中投公司簽立補充協議書，並嗣至 98 年 8 月 5 日始全數收足股款。同時，張○琛、汪○清亦協調莊○均、蔡○元等買方集團成員陸續退出中影公司之經營，於 96 年 7 月 31 日中影公司 9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改由富聯公司羅○珍（實為郭○強）入主取得經營權，惟因蔡○元擅自於 96 年 7 月 13 日將阿波羅公司所持有之部分中影公司股票出售予清晞公司，而莊○均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將所持有中影公司股票轉讓予周○華等，使羅○珍所得掌控之中影公司股權比例始終僅有透過富聯公司掌握之 51%，已非 95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簽訂時之 82.56%，使中影公司之股東結構更趨於複雜，使中投公司原與中影公司買方所約定以處分資產、辦理減資、再以減資款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非常規交易條件，幾難實現。。

(7)嗣馬○九於 97 年 3 月 22 日當選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就任，張○琛亦隨之於 97 年 9 月 1 日轉任銓敘部長後，猶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與汪○清親赴張○發辦公室，向張○發承諾渠等會續予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以避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因長榮集團未能取得華夏大樓一事遭致無條件解除契約；

另一方面，中影公司雖曾經郭○強主導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辦理新世界大樓之公開標售，然因新世界大樓在是否為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爭議，國有財產局即對之提出假處分，致新世界大樓未能順利辦理標售；至華夏大樓部分，雖曾經郭○強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中影公司第 44 屆第 2 次董事會提出處分規劃方案，並決議授權董事長研議後提董事會議決辦理，惟其後亦因顧慮臺灣銀行等官股股東恐比照新世界大樓標售乙案予以反對而未再進行，迄至 98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 3 年期限屆滿，中影公司所有之三大不動產處分遲遲無法實現，中投公司亦無從以下限價格直接向中影公司要求買回三大不動產，益徵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所約定之優先購買權條款亦因違反交易常規而難以實現。

- (8)嗣中投公司雖又以分割後之欣裕台公司對買方莊○均、羅○珍提起民事訴訟，以伊等未使中投公司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 3 年期限屆滿後，優先買回三大不動產為由請求損害賠償，惟經臺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4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68 號先後判決敗訴。

10. 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張○發基金會之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又與張○發達成包裹出售非中投公司、國民黨所有華夏大樓之協議，究因中影公司資產無法由馬○九等人任意私相授受指定出售予特定人，致國民黨因始終無法履行協議，而受有遭張○發基金會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尾款 1 億元之重大損害

張○琛前於 95 年 3 月 24 日經馬○九授權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發基金會時，亦以中投公司之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然上開協議書期限於簽約後 3 個月屆滿時之 95 年 6 月 24 日，雖中影公司股權已出售予蔡○元所代表之莊○均、郭○強等買方集團，且已由買方集團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並由蔡○元擔任中影公司

董事長，然有關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一事並無具體進展，張○發基金會雖已於簽約日起至 95 年 4 月 18 日止陸續支付 22 億元之款項予國民黨，而國民黨亦已於 95 年 4 月 14 日完成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雙方預定於 95 年 6 月底辦理點交時，因張○發不滿國民黨未使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認國民黨未完全履約，乃臨時取消與國民黨原定於 95 年 6 月底辦理之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事宜，並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屋尾款 1 億元。嗣雖國民黨業於 95 年 12 月間與張○發基金會完成舊中央黨部大樓除無償提供國民黨使用樓層以外部分之點交，然因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始終無法履行，長榮集團人員戴○銓、張○煜嗣於 97 年 12 月間，與中投公司人員汪○清、曾○正進行會談後，認馬○九雖已就任總統，惟以馬○九「不沾鍋」個性，已無心履行上開與長榮集團之約定，乃由張○發持續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交屋尾款 1 億元，使國民黨至今均無法取得。又華夏大樓迄至 101 年間，其市值經中投公司評估已近 40 億元，因其市值不斷上揚，和馬○九原與長榮集團所議定出售之價格 20 億元間已存有巨幅價差，中投公司實際上幾已無法履行上開以 20 億元價格使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協議。

11. 小結

綜上，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中影公司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受該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條款之限制，並無併同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之必要性，且中影公司存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經營之日產戲院應返還予國家之爭議尚未解決，竟為儘速出脫上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避免遭收歸為國家資產，復欲企圖藉由黨產交易擴展政治影響力，因認張○發為國際航運業巨擘，並曾獲聘為總統府資政，亟具政治上之影響力，且財力頗豐，即共同意圖為張○發及長榮集團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由馬○九逕行獨斷與張○發達成以總價 43 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

非常規協議，且其中舊中央黨部大樓更係以 23 億元之低價賤賣；又為維持 94 年 12 月 24 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之假象，避免遭外界質疑國民黨及中投公司仍實質操縱處分中影公司之不動產，復共同意圖為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之不法利益，在徵得買方集團承諾配合處分中影公司華夏大樓後，明知買方集團就中影公司股權所為每股 65 元之出價，係嚴重低估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價值，且未計入影片等無形資產價值，仍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應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未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違反交易常規，未依公平市價衡量中影公司之資產價值以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合理價格，即以每股 65 元賤價出售予買方集團，使中投公司受有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重大損害。張○琛、汪○清復為達成馬○九所指示使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 億元取得華夏大樓，明知買方集團成員郭○強並無出資之意，而另成員莊○均資力不足，猶執意與願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之郭○強、莊○均進行交易，且規劃亟具風險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又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集團支付少數價款之時，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移轉予買方集團，使買方集團得以操作減資，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並使莊○均得以利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挪用中影公司款項，導致中影公司爆發經營權紛爭，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無從實現，中投公司亦因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優先購買權僅規範買方集團，效力不及於中影公司，而無從以下限價格直接向中影公司要求買回三大不動產，而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綜觀馬○九、張○琛、汪○清等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所設計之上開交易條件及內容，顯均係為達成馬○九與張○發所達成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協議之目的，非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而欠缺正當性、合理性，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又馬○九、張○琛等人於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時，亦因未依國民黨財物出售規範之規定辦理公

開標售，反逕洽特定人張○發，以低價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致國民黨至少受有 4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差價損害，復因無法履行許諾張○發以 20 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之交易條件，而為張○發基金會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尾款 1 億元，使國民黨受有共計 5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重大損害。

四、95 年 12 月 22 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中廣公司股權交易背景及緣由

1. 緣高○仁曾於 94 年間向國民黨中央黨部與華夏公司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並於 94 年 3 月 31 日與華夏公司簽署保密契約書，其後因馬○九、張○琛、汪○清等已與余○新洽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方式包裹出售三中而遭擱置；嗣於 95 年 1 月間，榮麗公司對華夏公司進行完整之 DD 後，對華夏公司部分債務金額及資產評估價值與中投公司間存有重大歧異，經張○琛、汪○清承馬○九之命，於 95 年 2 月間多次與余○新等人會商談判。
2. 汪○清為了解中廣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狀況，以作為與余○新等人談判中廣公司頻道及設備價格之依據，遂於 95 年 2 月 13 日晚間，與中廣公司財務處主管龍○春經理會面後，汪○清因此確知中廣公司廣播本業以往均獲利，可預期接手中廣公司之買主，未來可自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包含頻道及設備，以下均同）獲取穩定之淨現金流入。
3. 汪○清即基於上開自龍○春處獲知之中廣公司財務資訊，與張○琛於翌（14）日接續與余○新等協商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交易價格，惟無法達共識，汪○清乃提出僅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以每股 6.5 元計價，惟中廣公司須暫時「parking」在華夏公司，實質由中投公司處分之交易架構，經余○新首肯後，雙方於當日會談達成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會議結束，待余○新等榮麗公司人員離去後，張○琛、汪○清 2 人即再與李○然律師討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變動為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後，

如何回應外界質疑之說詞，及須另尋買家洽購中廣公司股權等事宜時，經李○然律師提出：「我是覺得媒體記者問，很簡單的應付啦，你們有沒有，聽說好像你們中廣沒有賣了啊，或是什麼，沒有啊，全部都賣了啊，賣了啊，現在在履約啊」等語，張○琛附和稱：「所以以後他就是說(汪○清插話：他要賣給誰我怎麼知道)他要賣給誰我們怎們知道(李○然：對啊，他賣我不知道)，或者誰，譬如說他要把中影賣掉，賣給我們，賣給蔡○元，是他的事情，他要把中廣，譬如說賣給趙○康也是他的事情啊」等語，汪○清並稱：「我跟董事長報告，我不要複雜，我只要鎖定趙○康，我只要說服他買，那我的現金流量，我都算給他看」等語，張○琛表示認同：「趙○康比較乾脆」，並隨即表示：「把趙○康找來嘛，那明天找趙○康來...」等語，自此張○琛、汪○清 2 人即轉移鎖定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特定買家。

4. 嗣馬○九、張○琛、汪○清於與余○新等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架構變更時，為達給予余○新「將近 5 億元之暴利」，及最終使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目的，即規劃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法為之，過程如前述，而「天龍八步」之最後步驟即係預計於形式上華夏公司與第三方簽約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後，將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股款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以之與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股款債務互抵軋平，是上開「天龍八步」所計畫操作之債權移轉，亦將使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案脫鉤，而由中投公司控制之光華公司取代華夏公司居於中廣公司股權賣方之地位，承擔因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

(二)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而違背職務，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遭受高達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盈餘損害及 28 億 4,530 萬元債權無法實現之消極損害

1.馬○九為於華夏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竟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行指示張○琛、汪○清與資力不足，亦無履約能力之特定交易對象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議約

- (1)張○琛明知高○仁早於 94 年間即有承購中廣公司股權意願，且表明願可進行議價，然卻未曾與其協商交易細節，反於 95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7 日間某日，主動邀約時任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趙○康於臺北市神旺大飯店咖啡廳會面，並指示汪○清一同前往，以探詢趙○康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張○琛並於與趙○康會面後，隨即以口頭向馬○九報告高○仁及趙○康均為中廣公司股權之潛在買方，馬○九表示因高○仁為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若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高○仁，易遭質疑國民黨並未實質退出媒體經營，雖馬○九明知趙○康已明確表達因中廣公司規模過大，並無能力購買，而僅欲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無意願承接中廣公司其他包含不動產在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且中投公司當時面臨各公股銀行「抽銀根」之處境，致中投公司財務困窘，亟需資金挹注，而相對之下，另一買家高○仁則曾任中視公司董事長，亦具有經營媒體之經歷，並計畫於投資入主中廣公司後，與世新大學合作，將中廣公司作為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實習培育人才之處，且資力充沛，對中投公司之財務困境較有助益，詎馬○九為藉由趙○康擴展媒體影響力，並為使其及張○琛、汪○清等仍得實際操縱處分中廣公司龐大不動產，意圖藉由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予趙○康，形式上維持國民黨已退出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惟實質上則以優惠條件出售廣播部門，換取趙○康同意配合掛名託管非廣播部門資產，即違背職務，未提報中常會討論，張○琛、汪○清亦未核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經馬○九決策後，明確指示張○琛、汪○清排除高○仁，渠等雖明知趙○康並無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足夠資力，如以優惠條件出售廣播部門，使趙○康配合掛名非

廣播部門資產，實質由渠等操縱，可預見國民黨日後就包裹於中廣公司股權處分之爭議不動產可能面臨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歸還、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使國民黨遭受不利益交易之損害，仍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違背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執意與資力明顯不足且無履約能力之趙○康進行總價金預計高達 50 億元以上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

(2)張○琛、汪○清獲馬○九之明確指示後，即於 95 年 3 月 7 日向趙○康表示：「我們還是建議就是說您要主導經營，這是我們最大誠意的，就是說我們希望（趙○康插話：我也這樣想，否則就算了，不必了）對對對，否則我們其實就不必，我們我想主席的意思，因為您的 case 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主席是樂觀其成的，所以（趙○康插話：我如果要...），至少您所謂主導啦，其他人如果說他是投資的，如果他覺得有利可圖，他可以做投資的角度，但是我們希望您能夠主導整個 case，因為我們這樣講啦，我們不能夠把它定位為，我們看這個交易，不是純粹的 business 的一個交易啦」等語；張○琛復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趙○康表示：「我想我們要找個很可靠的人...」等語，而均向趙○康表明，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名義上雖以華夏公司為賣方，然實質上係由中投公司所主導，並由馬○九拍板決定出售予趙○康，渠等希由趙○康主導中廣公司，配合使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名下之非廣播部門資產等利益，經趙○康應允後，汪○清即開始密集與趙○康進行議約磋商。

2.張○琛、汪○清為操作「天龍八步」使帳務互抵軋平，以清空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負債，竟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刻意安排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定價，將中廣公司股權作價出售予趙○康，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違反營業常規

(1)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前，依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先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以為議價基礎

(2)張○琛、汪○清為操作「天龍八步」使華夏公司之負債互抵軋平，未依上述內控規定，逕於 95 年 3 月 13 日初步決定將中廣公司股權售價，由原先評估之 48.5 億元，調為 50 億元

張○琛、汪○清因前已規劃「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法，業如前述，並於 95 年 3 月 13 日晚間，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九見面時，已由汪○清清楚向馬○九報告「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執行細節，說明因須維持華夏公司資產總額 40 億元不變，然由於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之售價 8 億 9,250 萬元已低於原先估計之價值 16 億元，致華夏公司所持有其他資產價值必須隨之調增，始能弭平其中中視公司股權之差價，因此，中廣公司股權評估價值即預計由 48.5 億元調整至 50 億元，以達成最後債權債務數額相等得以互抵軋平之結果，而此方案亦於當日稍晚經馬○九裁示張○琛、汪○清、李○然律師與余○新、李○祖律師等雙方以之為基礎作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之解決方案。

(3)張○琛、汪○清為規劃操作「天龍八步」之實際步驟，使華夏公司之負債互抵軋平，又再計畫以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包裹出售中廣公司之資產，並將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再提高至 54 億元

①嗣為規劃「天龍八步」之具體操作執行方式，達成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差利益予榮麗公司之目的，中投公司之「華夏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 15 日與李○然律師、孫○敏等人商討其中帳務流轉方式及細節時，汪○清詢問：「4 億 8 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等語，孫○敏回應：「4 億 8 沒有轉出去阿，4 億 8 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塘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 億啊！」），他們倒是很愛說，我們中廣怎麼會出這麼高，估 50 億，（汪○清插話：被逼得啊！）我說沒辦法，因為你前面只有這樣子啊，我們只好這樣處

理，我們也是想出來這種方案啊，他是比較訝異，他說這個是滿高的，估得比較高」等語；其時汪○清等討論中廣公司股權之價格時，竟因配合「天龍八步」財務運作之具體規劃，於短短2日內，即由原95年3月13日預計之50億元，於無任何評估依據之下，逕行調高至54億元。

- ②嗣95年4月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簽訂協議書後，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即續與代表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買方集團之蔡○元會面協商，經蔡○元向汪○清探詢中廣公司資產板橋爭議不動產之出售事宜，汪○清即回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事可能要緩一下，因為緩一下的原因就是說，因為中廣我們那一棟，我們那一塊作價20（蔡○元插話：哪個作價20？）板橋那塊地啊，因為我們現在要用54，中廣要用54轉出來，要不然我沒辦法給那個價差嘛」等語，而向蔡○元清楚說明為達成給予余○新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價差利益之目的，於「天龍八步」之財務運作下，中廣公司資產係規劃包裹於中廣公司股權內，而無將中廣公司不動產資產切割而單獨出售之計劃，當時中廣公司股權係預計作價54億元。（惟嗣後實際操作時，因原定54億元無法平衡天龍八步之帳務，故又將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提高至57億元，詳如後述）

3. 馬○九、張○琛、汪○清明知趙○康資力明顯不足，竟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違背職務，為配合趙○康之資力狀況，僅出售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予趙○康，並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 10 億元之價格出售，並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康之付款條件，使趙○康僅須支付 1 億元，渠等即將總價 57 億元之 96.95% 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趙○康，並使趙○康獨享中廣公司之盈餘，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

(1) 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如欲處分中廣公司之廣播部門，應先評估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議價基礎

(2) 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趙○康資力不足，無法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乃違反營業常規，與趙○康議定僅出售廣播部門，至非廣播部門資產則由趙○康掛名託管

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趙○康資力不足，且表明僅欲購買中廣公司之廣播部門，並無資力承購總價預定達 50 億元或 54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惟為達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康之目的，乃思配合趙○康之資力狀況及意願，僅出售廣播部門予趙○康，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違背職務，明知若無法依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第 317 條第 1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2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公司之分割，而欲出售公司股權時，自應將公司整體營業一併處分；詎渠等為達成執行「天龍八步」清空華夏公司內除中視公司股權外之資產負債，給與榮麗公司差價利益，及於信託期限屆滿前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特定人趙○康等目的，竟違背上開規定，於未依法辦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之分割前，即以出售中廣公司股權為名，逕行設定以優惠價格及趙○康得以負擔之有利付款條件，實質上將屬於中廣公司整體營業一部分之廣播部

門出售予趙○康，並於 95 年 3 月 7 日汪○清初期與趙○康接洽進行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會商時，即向趙○康表示：「上次就跟董事長報告過一個架構，是希望按照你將來獲利的一個情況來支付價款」、「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可以等，就是說你不用付我很多錢，你大部分錢是在後面付」等語。

(3)汪○清與趙○康達成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 10 億元價格出售之協議

此後汪○清率中投公司團隊成員於與趙○康協商過程中，即與趙○康協議以趙○康同意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由趙○康掛名託管，實質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操縱處分為前提，由中投公司提供優惠之交易條件出售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予趙○康，經趙○康應允後，汪○清因知趙○康亦無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資力，為使趙○康有得以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資金來源，竟違反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於洽請會計師或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家評估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前，即逕行以汪○清前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榮麗公司提出之 B 方案得出之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部分價格 10 億元，移作向趙○康提出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並於 95 年 4 月 7 日與趙○康會面時表示：「那個頻道跟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我們目前討論的初步，只能算是一個初步價格是希望 10 億」、「我們當初其實跟中國時報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最初是 12.5，12.5，那我們是，那個時候是分開（趙○康稱：是），那我們現在想是說，我們現在是說合起來，合起來來算，考量就是說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實在，因為我們價值上是沒有，是沒有辦法去計算，所以就是說，那是不是可以這 2 個綁在一起」等語，趙○康表示：「我覺得這都無所謂，只是一個總價值是多少，能不能再便宜一點？」等語汪○清旋即回應：「那個價格調整的空間其實並不是太大，其實並不是太大，那我們現在的報價，這個 10 億的報價，跟董事長報告等於

機器不算錢」等語，而向趙○康表明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格 10 億元，已為不計機器設備價值之優惠低價，並無折讓之空間。

(4)汪○清等人為配合趙○康之資力，為趙○康量身設計僅須實際支付 1 億元簽約金，即可取得中廣公司 96.95%之股權，而其餘之廣播部門價金 9 億元則由趙○康獲取之中廣公司盈餘支付等付款條件

嗣汪○清於 95 年 4 月 20 日與趙○康洽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簽約金條件時，趙○康提出：「down payment（指簽約金）5000 萬 down payment，然後分，可以分幾期用 check（指支票）來開」，汪○清即答覆：「我跟我們張董事長（指張○琛）有報告過這個事情，他是希望 down payment 不少於億元」，惟趙○康立即回以：「這太多了！」，然張○琛、汪○清均知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預計達 50 億元以上之規模相較，簽約金僅 1 億元，已屬極不相當，更何況趙○康所提出之簽約金僅 5000 萬元，尚不及總價金之 1%，遂未予應允。惟其後，汪○清即為因應趙○康之財力狀況，主動為趙○康規劃其得以負擔之付款條件，並報告張○琛同意後，為趙○康量身設計以中廣公司整體經營利潤，分期支付除 1 億元現金簽約款外之 9 億元股款之付款方式，並於 95 年 8 月 3 日，由汪○清明確向趙○康表達：「這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不然您（趙○康：對啊，划不來，不行的）不然您沒有辦法...丟了太多的錢下去」、「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 care 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 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承諾趙○康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須支付簽約款 1 億元，餘款則均可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之有利付款方式，形同由交易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行承擔分期付款價金回收之交易風險，與一般交易

常規係將分期買賣交易風險轉嫁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承擔者有違。

(5)張○琛、汪○清嗣後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為使華夏公司之債務沖抵軋平，又再調高中廣公司股權形式上之交易價格至 57 億元

其後，張○琛、汪○清於中投公司實際執行「天龍八步」後，即於無任何評估依據下，僅依上開已執行「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步驟之實際結果，為達沖抵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含原國民黨轉讓與光華公司之部分）借款債務計 31 億 3,967 萬 6,635 元，以及軋平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所餘應付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債務 24 億 6,032 萬 3,365 元，兩者合計共 56 億元債務，即以之逕行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將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再由前揭之 54 億元調高至 57 億元（即以上開須充抵之 56 億元債務，作價 56 億元債權，再還原加上渠等已與趙○康協議趙○康僅須支付之 1 億元簽約金後，總價為 57 億元）。

(6)張○琛、汪○清設計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趙○康僅支付 1 億元即取得中廣公司 96.95%之股權，且渠等明知趙○康所購買者僅有廣播部門，卻約定由趙○康悉數取得中廣公司之盈餘利益，損害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

嗣張○琛、汪○清與趙○康就上揭中廣公司股權之付款方式等交易條件達成共識後，趙○康即計劃以伊所實際掌控之好聽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好聽等公司）作為與中投公司所主導華夏公司進行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名義人，惟因形式上雙方係進行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為達成上開雙方所協議於實質上交易標的僅有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金為 10 億元，趙○康僅須支付簽約金 1 億元，餘款由中廣公司每年盈餘分 5 年支付之交易條件，乃計劃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簽訂同時，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書及由張○琛以中投公司名義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協議書，渠等約定之情形如下：

- ① 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2 條約定轉讓股份之總價金為 57 億元，惟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3 條「付款方式及時程」第 1 項規定第 1 次付款為簽約時好聽等公司須給付 2 億元，第 3 項規定第 3 次付款為好聽等公司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 5 年，按年給付 1 億 6000 萬元，共給付 8 億元，合計第 1 次付款與第 3 次付款總額共 10 億元，即為趙○康所須支付之廣播部門價金，而藉上開付款方式及時程之約定隱晦趙○康實質所購買者僅有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金共 10 億元，且除簽約金 2 億元外，餘款分 5 年 5 期支付之事實。又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6 條第 2 項約定，好聽等公司如未按 5 年分期給付股款時，始計算遲延利息，換言之，即好聽等公司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 8 億元價款部分，不惟可以分 5 年支付，甚且為無息分期，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除須自行承擔價款分期之交易風險外，尚受有價款 5 年無息分期之折現損失。
- ② 張○琛、汪○清明知渠等與趙○康協議之交易條件，係趙○康僅須支付簽約金 1 億元，惟為恐遭外界質疑，乃於上揭股份轉讓契約書形式上約定簽約金為 2 億元，惟同時又於補充協議書第 1 條第 1 項約定簽約時僅須給付 1 億元，另 1 億元簽約金則得以支票給付，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諾不會於 96 年 4 月 15 日前提示支票。
- ③ 另一方面，張○琛、汪○清又於補充協議書第 8 條第 4 項約定 95 年 12 月 31 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使趙○康得以獲取華夏公司所持有占中廣公司股權比例達 96.95% 之盈餘利益，並得以之作為支付前揭 5 年分期價金 8 億元及簽約金 1 億元之資金來源。。

4.馬○九、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又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承擔資產及收益無法取回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1)馬○九、張○琛、汪○清為使趙○康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龐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第2項形式上約定第2次付款為好聽等公司須於96年9月30日前給付28億4000萬元，第4項約定剩餘18億6000萬元股款，於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爭議不動產、八里爭議不動產、芬園爭議不動產、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607地號及頂寮小段369地號土地（下稱民雄爭議不動產）等訴訟爭議事件確定後，始行給付，合計第2次付款與第4次付款共47億元，即為非廣播部門之價金，實質上則同時於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上開第二次付款金額28億4000萬元，係於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資產出售後始行給付。渠等又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約定95年12月31日後性質屬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之租金及該等大樓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之利息，則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及負責，另協議書約定好聽等公司同意促請中廣公司董事會將非廣播部門之資產以協議書附表所定價格出售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然該協議書所約定之非廣播部門資產由中投公司以附表所定價格買回或出售予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實係將占中廣公司資產淨值達約93%之非廣播部門資產約定以特定價格出售予特定人，與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違，亦不符公司治理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之營業常規，而存有中投公司無法依約以協議書附表所示價格買回或指定出售予第三人之極大風險。

(2)又張○琛、汪○清均明知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總值龐大，若交由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設定足夠之擔保機制，以保障該等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竟違背職務，明知好聽等公司資本額僅2,000至3,000萬元不等，資金均來自於趙○康，而趙○康之資力又不足，卻僅於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由好聽等公司就簽約款2億元以外之55億元股款開立本票13紙作為擔保，且

僅約定由趙○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等同實質上僅以資力極其有限之趙○康一人財力作為擔保，其保全機制顯然不足。

(3)再張○琛、汪○清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第4條第3項第2款雖約定，好聽等公司須將其已過戶取得之中廣公司股票按尚未給付股款之比例設定質權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惟亦違背職務，刻意同時於補充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係按好聽等公司5年內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解質，而僅擔保廣播部門之應付價金，無法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

(4)又張○琛、汪○清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8項及同時簽立之信託契約書，約定為履行股款給付義務，好聽等公司需將其等之法人股東之所有個人股東所持有愛說話等公司股份分別信託與汪○清等共8人，惟並未約定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蓄意未約定任何違約或擔保機制，使該信託股權之約定形同虛設。

5. 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約定由趙○康取得中廣公司 96.95%之盈餘利益，又違背職務，刻意未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相關機制，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無法取得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

張○琛及汪○清明知好聽等公司實際僅以10億元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中廣公司價值47億元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係由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是按雙方出資比例計算，好聽等公司所取得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僅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之17.01%（即以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之比例 $96.95\% \times 10/57$ ），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則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之79.94%（即以 $96.95\% \times 47/57$ ），詎張○琛、汪○清竟意圖為趙○康之利益，未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股權之比例向趙○康主張分享中廣公司之盈餘利益，反違背職務，與趙○康議定由趙○康獨享中廣公司股權比例高達96.95%之盈餘，損及中投

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張○琛及汪○清雖於補充協議書第 8 條第 4 項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後性質屬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之租金及該等大樓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之利息，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及負責之約定，然又刻意未就計算及給付機制為任何約定，而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僅係同一中廣公司法人下之不同部門，二者之財務、業務息息相關，無法強行將不同部門之費用、收入、租金、利息等，於中廣公司內部予以分開計算，中廣公司於事實上已無法切割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再此部分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約定亦無任何擔保或違約機制，致該約定形同具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所衍生之租金等收益同樣面臨無法取得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6. 張○琛、汪○清就中投公司所實質控制中廣公司長期股權之重大處分，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權責劃分辦法等營業常規之規定，未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由馬○九拍板決定逕行排除高○仁，以形式上 57 億元之價格出售與趙○康

- (1)高○仁於 95 年 3、4 月間，又再向張○琛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惟因馬○九前已指示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康，故張○琛、汪○清始終未與高○仁聯繫，汪○清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向趙○康表示：「如果說我們簽約以後這消息就會曝光，曝光以後就會有人說你這是黑箱作業，你為什麼不賣給我或賣給別人，到時候我們怎樣一個說詞，我們現在唯一的藉口最好的藉口就是跟我沒關係，他【指華夏】要賣給他...我也擋不住，當然這是表面上的啦，...所以事前我們要跟秘書長，跟主席都報告這件事情，取得他們的首肯，他們的同意來做這件事」、「我們基本上坦白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如果單純商業交易，在商言商，就價格為導向，這裡

面就涵蓋我們將來要配合走下去包括我們資產要拿回來，負債要解決，爭議性資產要解決，所以還是要選一個可靠的交易對象」等語。

(2)惟至 95 年 9 月 25 日，高○仁又至中投公司向張○琛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強烈意願，並依張○琛之要求，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中投公司及華夏公司提出願意以 50 億元左右之價格協議洽購中廣公司之有形、無形總資產以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申請書，復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再次重提出願意以 15 億元左右之價格協議洽購中廣公司與廣播業務相關之營運資產之再申請書後，張○琛、汪○清為將中廣公司股權售予趙○康，遂指示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承辦人於 95 年 10 月 30 日擬具主旨為「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暉律師等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該公司負債」簽呈，內容簡述趙○康與高○仁二者承購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條件，並於形式上針對該兩組買家進行強弱點分析後，即逕認定趙○康係較佳之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對象，經層核汪○清、張○琛核准，並由張○琛批示「如擬並簽呈主席」。

(4)嗣張○琛即於 95 年 11 月 6 日另以行管會主任委員之名義，擬具與上開中投公司內部簽呈內容相同之簽呈，循國民黨黨務機制，上呈與馬○九，除載明前揭二組買家之比較比析內容外，並於簽呈內容說明，趙○康財力不足，無力承購總價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 10 億元分期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至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部分，則由中投公司另行約定購回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馬○九明確知悉，然馬○九仍於同年 11 月 7 日，在上開簽呈上逕行批示「如擬」。

7. 張○琛、汪○清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營業常規，於與趙○康議妥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交易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

張○琛、汪○清 2 人於上開簽呈經馬○九批示後，明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康之 57 億元價格係配合「天龍八步」之實際運作而得出，為免該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前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明知委託評價機構評價中廣公司股權價值時，依評價常規，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中投公司有除該評價案件以外之現在或預期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指示簡○塘洽請時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之楊○耕，配合上開張○琛、汪○清等與趙○康所議定華夏公司出售 96.95%之中廣公司之股權，共 3 億 1,840 萬 3,043 股，總價 57 億元之價格，折算出每股價格為 17.9 元（57 億元除以 3 億 1,840 萬 3,043 股=每股 17.9 元）後，出具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楊○耕即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然伊係以中廣公司 95 年 11 月每股淨值 15.33 元作為估價依據，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 1.73，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之 75%調整數，復參酌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折價等調整計算，估算出合理股價為每股 16.29 元至 19.91 元之間，其評估具有重大瑕疵。

8. 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趙○康資力不足，竟為達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康之目的，共同意圖為趙○康之利益，違背職務，主導華夏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與趙○康簽訂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並違反營業常規，於實質僅收取趙○康支付之 1 億元簽約金，而未收受其餘價金之情況下，即將 96.95%中廣

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康，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馬○九、張○琛、汪○清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主導以華夏公司名義，與趙○康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協議書後，趙○康於同年 12 月 26 日，始行匯款 1 億元予華夏公司，而實質支付簽約金 1 億元，張○琛、汪○清旋即主導中廣公司於同年 12 月 28 日依廣電法第 14 條規定，發函予通傳會申請許可原股東華夏公司轉讓持股與好聽等公司，並於翌（29）日即主導華夏公司改派趙○康等人為華夏公司在中廣公司之法人代表，同日下午 3 時，中廣公司董事會推選趙○康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嗣中廣公司即經通傳會於 96 年 6 月 26 日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後，華夏公司旋即於同年 6 月 28 日將中廣公司持股全數正式轉讓交割與趙○康實質掌控之好聽等公司，其時趙○康所支付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價金仍僅有 1 億元，惟張○琛、汪○清仍操縱主導華夏公司，使趙○康取得中廣公司之經營權及 96.95%之股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之股權交易常規並不相當，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9.馬○九、張○琛、汪○清共同違背職務、違反營業常規，於實質僅收取趙○康所支付之 1 億元簽約金，即逕將 96.95%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康，使趙○康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利益，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 96 至 103 年度所受之盈餘損害高達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且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迄今均無法取回，而經由「天龍八步」所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之股款債權中共 28 億 4,530 萬元部分亦無法實現，受有重大損害

(1)張○琛及汪○清主導光華公司與華夏公司進行債權債務轉讓，完成「天龍八步」之執行步驟

華夏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簽約後，張○琛及汪○清即依前開「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依事前之

規劃，主導華夏公司與光華公司簽訂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將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權所取得之 56 億元債權轉讓與光華公司，以清償抵付華夏公司應付光華公司之債務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剩餘應付華夏公司股款之債權，使二者互抵軋平，使華夏公司無任何對光華公司之債務存在，光華公司則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中廣公司股款之 56 億元債權，從而，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即以該債權中之 47 億元作為表彰。

(2)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明知中廣公司難以分割，仍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改與趙○康約定以資產分割方式取回掛名託管之非廣播部門財產，致使光華公司迄今無法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且須承擔受讓自華夏公司之應收股款債權無法實現之重大風險

趙○康取得中廣公司之經營權後，就上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約定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認以由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之人以特定價格買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方式執行，有涉及背信罪嫌之違法疑慮，遂透過馬○九，要求張○琛、汪○清改以資產分割之方式使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張○琛、汪○清經馬○九指示，於 96 年 3 月 30 日，以光華公司之名義再行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備忘錄，於第 1 條約定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部分自原約定由中投公司買回之機制改為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後，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並由好聽等公司將所持有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光華公司或光華公司之債權人之方式，以達使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之 47 億元非廣播部門資產歸還予光華公司、中投公司之目的，同時將之沖抵好聽等公司 47 億元應付股款債務，然光華公司、中投公司欲透過取得通傳會許可分割之方式，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可能性甚低，並致光華公司自前揭「天龍八步」所取得之好聽等公司剩餘 47 億元應付股款債權亦有高度無法實現之風險，而趙○康則得以持續坐擁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使用、收益利益。

(3)趙○康等嗣後拒絕依約辦理中廣公司上層控股公司股份之信託登記，而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又無相應之違約或擔保機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無法收回非廣播部門權益之重大風險

嗣如前述，張○琛、汪○清於 96 年 6 月 28 日主導華夏公司將所持有之 96.95% 中廣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與好聽等公司後，趙○康始終拒絕辦理好聽等公司之法人股之個人股東須將愛說話等公司之股份信託事宜，然因張○琛、汪○清並未於信託契約書約定趙○康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無任何相應之違約或擔保機制，致中投公司無從有效主張權利，且如愛說話等公司任意將中廣公司股權移轉予第三人，中投公司亦無從加以阻止。

(4)趙○康果然藉由掌控中廣公司 96.95% 股權與經營權，而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盈餘利益，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 96 至 103 年度受有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盈餘損害

嗣趙○康即憑藉其持有高達 96.95% 中廣公司股權之經營權優勢，逕將中廣公司 96 年至 103 年各年度盈餘全數分配，並由趙○康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享有，其因此獲取之利益合計達 18 億 8,306 萬 2,176 元，其中好聽等公司並以所獲配盈餘陸續支付中廣公司之股款。上開盈餘總額若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 96.65% 股權比例之 47/57 計算，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受之損害即達 15 億 5,270 萬 391 元（即 18 億 8,306 萬 2,176 元 $\times$ 47/57 = 15 億 5,270 萬 391 元）。

(5)嗣光華公司於 104 年間就中廣公司 96 至 103 年度非廣播部門之收益與趙○康進行會算，然結果與趙○康認定之金額存有重大歧異，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應享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迄今無法取得分文，受有不利益

其後，光華公司為主張對實質所有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權利，曾於 104 年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廣公司 96 至 103 年度非廣播部門之收益進行會算，然因前揭中廣公司股權交

易之相關契約書件，並未針對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如何自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支中切割計算，及計算結果後之給付方式等為任何約定，致使前揭光華公司於會算後向趙○康主張好聽等公司應給付予光華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金額約 6 億 496 萬,8000 元，惟趙○康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卻認定該部分收益金額僅約 2,389 萬 5,000 元，二者間存有高達 5 億 8,107 萬 3,000 元之重大差異，至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間就此仍無共識。

(6)光華公司因中廣公司爭議性不動產接連遭法院判決確定所有權屬國家所有，致提列鉅額之應收股款債權減損，使光華公司對好聽等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僅餘 28 億 4,530 萬元

又屬於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芬園、八里、板橋及花蓮等爭議不動產，原即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爭議，並經交通部先後對中廣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並先後經法院判決中廣公司敗訴確定，是中廣公司須將上開多筆爭議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國家，而此部分對應之 47 億元股款債權，乃經光華公司以前揭爭議不動產遭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股款債權無法回收為由，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列合計高達 18 億 5,470 萬元之鉅額債權減損，使光華公司對好聽等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至今僅餘 28 億 4,530 萬元（47 億元-18 億 5,470 萬元=28 億 4,530 萬元）。

(7)中廣公司申請資產分割亦屢遭 NCC 駁回，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至今無法取回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 28 億 4,530 萬元，受有重大損害

10. 小結

綜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均明知趙○康資力不足，並無資力承購總價高達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竟為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企圖藉由趙○康之配合，使渠等得以實質操縱控制中廣公司龐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並擴展媒體影響力，竟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

會討論核定，即由馬○九逕行指示張○琛、汪○清排除高○仁，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又因趙○康並無資力，為將中廣公司股權移轉予趙○康，竟意圖為趙○康之利益，共同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之職務，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而主導華夏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康，並配合趙○康之資力狀況，違反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於依法進行中廣公司資產分割前，即逕行決定將中廣公司整體營業之一部分廣播部門以 10 億元之價格出售予趙○康，再為趙○康設計有利之付款條件、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等非常規之交易機制，且約定由趙○康取得中廣公司 96.95% 之未來盈餘利益，同時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以配合「天龍八步」操作之非常規方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股權形式上交易總價為 57 億元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該已定之交易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張○琛、汪○清又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華夏公司與趙○康簽訂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後，對於總價高達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於中投公司僅實質於簽約後 4 日收取趙○康所支付 1 億元簽約金之情況下，即違反營業常規，逕將中廣公司經營權移轉與趙○康，並於經通傳會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後，而趙○康未再給付任何股款之情形下，即將華夏公司所有之 96.95% 中廣公司持股全數轉讓交割與趙○康實質掌控之好聽等公司，使趙○康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盈餘利益，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高達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盈餘損害，且趙○康除可持續於未來年度自中廣公司獲取可觀之盈餘利益外，更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無

法經由非常規之不動產掛名託管機制以特定價格買回或經通傳會許可資產分割之方式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而使趙○康坐享非廣播部門資產之使用、收益利益，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且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 28 億 4,530 萬元，迄今亦未能受償分文，而受有重大之消極損害。綜觀其交易過程，顯係藉由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中廣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趙○康，而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其行為明顯欠缺正當性、合理性，已脫逸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

五、損害情形總結

綜上，由馬○九決策、張○琛、汪○清設計執行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中投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與榮麗公司簽約迄今，已使中投公司實際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價差損害、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18 億 231 萬 6,650 元之價差損害、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盈餘損害，合計積極損害金額高達 38 億 4,932 萬 1,438 元，另亦受有於中廣公司非常規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機制無法取回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及收益，而經由「天龍八步」所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之股款債權共 28 億 4,530 萬元亦無法實現之重大消極損害。另馬○九、張○琛、汪○清等所主導之國民黨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部分，亦因賤賣而受有 4 億 9,712 萬 8,278 元之價差損害，另因無法履行與張○發之協議，而受有交易尾款遭扣減 1 億元之重大損害。同時由於馬○九、張○琛、汪○清等上開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行為，亦使該等公司及國民黨名下由國民黨利用執政威權及優勢，以轉帳撥用、無償接收、政府補助或徵收等具不當取得爭議之財產，收歸為國家資產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加，而余○新、郭○強、趙○

康及張○發等私人反從上開黨產之交易案中獲取龐大利益，損害全體國民之權益。

叁、蔡○元、洪○雲、洪○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及洗錢等部分

一、背景說明

(一) 蔡○元於 90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8 月 15 日間為阿波羅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洪○雲為蔡○元之再婚配偶，於蔡○元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擔任蔡○元之助理、辦公室主任，並協助阿波羅公司保管阿波羅公司帳戶、大小章及處理銀行業務及帳務事宜，亦為金鑽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鑽公司）負責人；洪○行則為洪○雲之父，雖於 96 年 8 月 16 日起登記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惟實際上仍由蔡○元綜攬阿波羅公司之財務、會計、交易等一切事務，而為實際負責人。

(二) 阿波羅公司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緣由：

1. 緣蔡○元以郭○強、莊○均等買方集團之名義與張哲琛、汪海清等人就中影公司股權之買賣進行議約，於 95 年 4 月 27 日，由郭○強之妻羅○珍及莊○均擔任買方，與中投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向中投公司購買所持有之中影公司 82.56% 股權，約定契約價金為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每股 65 元），其過程如前述。
2. 莊○均、羅○珍、蔡○元等人於與 95 年 4 月 27 日，另就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或資產事宜簽署「合作協議書」（下稱三方協議），約定：「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簽約金、第 1 次及第 2 次付款金額共 12 億元，由莊○均負責出資；羅○珍、莊○均同意由蔡○元規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以便經由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程序取得資金支付股權買賣契約書之第 3 次至第 5 次付款」；蔡○元、莊○均、羅○珍並同時於「合作協議書」中約定「各自擁有主約規定中影公司之中影文化城不動產各 3 分之 1 的優先購買權；且同意中影文化城各 3 分之 1 優先購買權的規劃由蔡○元辦理」、「於主約履行期間內，由蔡○元擔任董事長」

等情。因此，蔡○元為執行上開三方協議之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付款事宜，遂經買方同意指定第三人阿波羅公司作為交易平台，要求中投公司將絕大多數中影公司股份過戶予阿波羅公司，由蔡○元所負責之阿波羅公司實質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並由該公司成為中影公司最大股東，以受領中影公司之減資款，用以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款。

3. 95 年 5 月間，羅○珍、莊○均即依上開三方協議之約定，由蔡○元、莊○均分別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其等為求取得減資款支付上開股權交易價金，旋主導中影公司現金減資案。並於 95 年 9 月 22 日將 5 億 8,283 萬 2,027 元之減資款(每股退還減資款 13 元)，以到期日分別為 9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1 日、面額為 3 億元、2 億 8,283 萬 2,027 元之支票給付予股東阿波羅公司。然而，莊○均於減資款發放前，即陸續挪用中影公司款項達 7 億 4,932 萬 9,000 元，其中 6 億元係於 95 年 7 月 20 日用以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第 2 次股款，蔡○元為弭平該事件，且急欲引進清晞公司資金承接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即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阿波羅公司名義與清晞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由清晞公司出資 6 億元，以每股 52 元之價格，購買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 1,153 萬 8,000 股，雙方並約定清晞公司得提供 2 億元內之無擔保、無息借款予阿波羅公司以償還莊○均之掏空款項；蔡○元遂於 95 年 9、10 月間即將阿波羅公司前開取得依上開三方協議原應作為中影公司後續股權交割股款之 5 億 8,283 萬 2,027 元減資款，連同向清晞公司籌借之 1 億 6,852 萬 7,973 元，代莊○均償還伊於中影公司挪用之前開款項。
3. 嗣由清晞公司於 96 年 7 月 13 日依據上開合作協議書支付 4 億 6,830 萬 7,800 元購買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 1,110 萬股。而該等 4 億 6,830 萬 7,800 之款項，並非蔡○元個人所得享有之利益。

二、蔡○元、洪○雲、洪○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洗錢部分：

(一)蔡○元涉嫌背信、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部分：

蔡○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利用其進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及業務上管理阿波羅公司資金帳戶之機會，於96年7月16日阿波羅公司兌現清晞公司上開購買中影公司股款之價金4億6,830萬7,800元後，即於翌日(17日)自阿波羅公司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匯款6,830萬7,800元至蔡○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並隨即匯款1,653萬6,566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用以清償蔡○元個人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之房屋貸款。同年7月19日，蔡○元除自上開個人帳戶匯出3,244萬8,822元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戶名蔡○元受託信託財產帳戶(下稱信託帳戶，所涉背信、業務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詳後述)外，餘款則留於上開個人帳戶，陸續用以支付蔡○元所成立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青年領航基金會，下稱領航基金會)之個人捐助款項、蔡○元個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住宅之裝修費用及蔡○元委託中天電視播放競選立法委員廣告之廣告託播費用等個人支出，總計將阿波羅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款項3,585萬8,978元予以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二)蔡○元、洪○雲、洪○行共同涉嫌背信、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

1. 蔡○元利用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機會，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訂立信託契約，為阿波羅公司管理信託資產，而為他人處理事務

蔡○元於96年7月17日，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簽立信託契約，以羅○珍、莊○均(吳○麟)及蔡○元為受益人，並以「信託人因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為與羅○珍、莊○均(吳○麟)、蔡○元等各委託人間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將減資款信託移轉予蔡○元」為信託目的，而

將前開清晞公司支付之股款 4 億 3,244 萬 8,822 元，存放於信託帳戶。侯洪○行於 96 年 8 月 16 日變更登記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後，蔡○元則另於同年月 20 日，違反信託法第 3 條、第 15 條之規定，未經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另訂補充協議書，變更信託財產範圍及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方法，將原信託目的所稱之「減資款」修改為代償莊○均掏空款相關債權債務後之「尚餘款項」；並修改原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約定條款為「得以信託人、受託人、信託專戶或其他信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名義持有」等情，以遂其等動用前開信託帳戶款項之目的。

2. 蔡○元、洪○雲及洪○行假借各項名義挪用信託帳戶款項：

蔡○元受阿波羅公司託付管理上開信託款項，係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而阿波羅公司雖於 96 年 8 月 16 日變更負責人為洪○行，然蔡○元實質上仍掌控阿波羅公司之財務與各項業務，竟獨自或夥同洪○雲、洪○行 2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及損害阿波羅公司之利益，於 96 年 7 月 17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之 3 年信託期間，及 99 年 7 月 17 日信託契約屆滿至 102 年 8 月間，違背前開信託目的及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第 35 條第 1 項等規定，假借名義處分信託帳戶款項，其手法可分為：

- (1) 由蔡○元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向蔡○元購買其與羅○珍、莊○均前開三方協議中，中影公司名下中影文化城三分之一土地優先購買權之半數，並購買未能兌現之莊○均所開立交付蔡○元之 5,000 萬元本票不良債權等。
- (2) 由蔡○元與洪○雲、洪○行，以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名，由洪○雲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形式上通知蔡○元返還信託款項予阿波羅公司，實則由洪○雲指示不知情之立法委員助理李○涵，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之款項轉帳至阿波羅公司帳戶，旋用以支付蔡○元、洪○雲及洪○行三人之個人支出或轉至渠等親友之帳戶。

- (3) 由蔡○元、洪○雲指示不知情之李○涵刻意製造金流斷點，先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等方式提出後，隨即再以存入現金方式，存入蔡○元或洪○雲臺灣銀行個人帳戶，用以支付蔡○元、洪○雲購買個人股票或不動產之分期價金。

由洪○雲製作阿波羅公司之通知書，通知蔡○元返還信託款項至指定帳戶之名義，由洪○雲指示不知情之李○涵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內之款項以現金提、存之方式，轉存金鑽公司或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後，再以現金提、存或現金匯款之方式，輾轉存入洪○雲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個人帳戶中，用以支付蔡○元、洪○雲購買個人不動產、外匯及繳納個人信用卡費用等個人支出，計信託帳戶中共有 2 億 4,247 萬 3,471 元遭蔡○元等 3 人挪為私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其中洪○行為掩飾、隱匿上開自己涉犯業務侵占之重大犯罪所得，遂囑託不知情之友人兌現阿波羅公司支票後，以提領現金方式交還洪○行。又將阿波羅公司支票、混同現金，與不知情之友人交換支票乙張後，交付裝修業者，用以支付洪○行、洪○雲於臺北市內湖區住宅之裝修費用，以規避司法單位之查核。

三、蔡○元、洪○雲共同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蔡○元於 90 年 7 月 26 日至 96 年 8 月 15 日間，擔任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而洪○行雖於 96 年 8 月 16 日起為阿波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由蔡○元經管阿波羅公司財務、會計等事項，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另洪○雲負責阿波羅公司之會計憑證彙整及帳務事宜，亦屬經辦會計事務之人，其等明知阿波羅公司與信託帳戶間確有上述信託行為及返還信託款項用於投資、借貸或支付法律服務費用等交易，應製作會計分錄，然蔡○元、洪○雲為掩飾上開挪用阿波羅公司款項之情事，竟

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故意遺漏未如實記帳，使阿波羅公司 96 年至 99 年間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四、蔡○元、洪○雲共同涉嫌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部分

緣蔡○元以捐助財產 500 萬元，向青輔會申請設立「青年領航基金會」，並選任蔡○元為董事長，洪○雲則任董事兼執行長，2 人係為領航基金會處理業務及財務等事項之人。嗣蔡○元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向台肥公司購買建案名稱為「日升月恆」之預售屋 A2-11 樓(完工後登記於洪○雲名下，下稱 37 號 11 樓房屋)及 A3-11 樓(完工後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含汽車停車位總價金為 8,090 萬元，下稱 35 號 11 樓房屋)後，欲將該 2 戶房屋打通作為其與洪○雲將來之私人住家使用，蔡○元明知領航基金會章程所定成立宗旨係「推動青年志工服務與社會公益」等，故基金會資金應用作上揭公益目的，不得挪作私用，亦明知上揭 35 號 11 樓房屋係與 37 號 11 樓房屋規劃打通作私人住宅使用，非用作辦公室使用，竟與洪○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領航基金會之利益，違背其等為領航基金會處理事務之任務，謀議先將 35 號 11 樓房屋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挪用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該房屋房款及 35 號 11 樓與 37 號 11 樓兩戶之裝潢款，蔡○元即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及台肥公司簽訂契約權利義務移轉協議書，約定將 35 號 11 樓房屋之買賣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領航基金會承受，再於翌(11)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簽訂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將 35 號 11 樓房地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蔡○元再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將主事務所改設於 35 號房屋，以上開方式營造基金會購置辦公室之假象，惟實際上該屋係由蔡○元、洪○雲 2 人供作私人住宅使用，旋即由洪○雲調度資金挪用該基金會資金計 3,960 萬 4,195 元，以支付 35 號 11 樓房屋尾款，扣除蔡○元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預先

匯入該基金會帳戶之房款 2,743 萬 9,102 元，計超支 1,216 萬 5,093 元；裝潢款部分，洪○雲雖曾於 104 年 5 月 20 日、10 月 29 日分別匯入 583 萬 8,000 元至領航基金會帳戶用以支付裝潢費用，惟調度動支該基金會款項計 2,093 萬 9,129 元，計超支 926 萬 3,129 元，將上開超支房款及裝潢款項總計 2,142 萬 8,222 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領航基金會。嗣洪○雲雖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以返還裝潢款之名義將 1,272 萬 801 元歸還予基金會，並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中詳列償還費用項目，惟尚有遭挪用之房款及裝潢款等共計 870 萬 7,421 元之基金會款項仍未歸還。

肆、案經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等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犯罪事實貳、部分提出告發及中影公司、黃○宏等人就犯罪事實參、部分提出告發後，全案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略

貳、所犯法條

一、證券交易法所定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等罪之立法意旨

按證券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護投資，特制訂本法」，為達此目的，證券交易法必須妥善規範市場參與者之行為，以防止其侵害投資人的權益，進而健全證券市場，是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及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解釋，自應以此目的為依歸。再由證券交易法規範之主體觀之，其規範之對象並非僅是單純之公司，而係公開發

行公司，其於一定程度上連結到投資大眾對證券市場之信心，是應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保護法益理解為「(藉由)保護投資大眾，(以)健全投資市場」，簡言之，該條具有保護證券市場，進而使得投資大眾願意參與並投入資金之功能。是於解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時，必須考量上開條文所保障法益之公共性。

(參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

二、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之相關判決見解

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之「不合營業常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又諸如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82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525 號、6731 號判決)。

三、本案扣押光碟具有證據能力

按私人錄音、錄影之行為，雖應受刑法第 315 條之 1 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範；然錄音、錄影取得之證據，則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刑事訴訟法（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關於取證程序或其他偵查之法定程序，均以國家機關進行犯罪偵查為拘束對象。對於私人自行取證之法定程式並無明文。私人就其因被追訴犯罪而蒐集有利證據，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至第219條之8規定，聲請國家機關以強制處分措施取證保全外，其自行從事類似任意偵查之錄音、錄影等取證行為，既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問題，所取得之錄音、錄影等證物，如內容具備任意性，自可為證據。私人將蒐取之證據交給國家作為追訴犯罪之證據使用，國家機關只是被動接收或記錄所通報已然形成之犯罪活動，並未涉及挑唆、參與支配犯罪，該私人顯非國家機關手足延伸，國家機關據此進行之後續偵查作為，自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又利用電話通話或兩人對(面)談因非屬於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核心領域，國家就探知談話內容所發生干預基本權利之手段(即檢察官或法院實施之勘驗)與所欲達成實現國家刑罰權公益目的(即追訴、證明犯罪)兩相權衡，國家公權力之干預，尚無違比例原則，法院自得利用勘驗結果(筆錄)，作為證據資料使用，最高法院著有107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1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判決等足資參照；復按私人之錄音行為，不同於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等法定程序及方式行之，但私人為對話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如非出於不法之目的或以違法手段取證，其取得之證據即難謂無證據能力，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71號判決足稽。經查，本案扣押錄音光碟均屬於私人自行蒐證之證據，其目的係出於為保護自身權益及保全證據而蒐集，並非無正當理由，且其取得之手段平和，非以暴力為之，錄音檔內相關對話者所為對話亦均具備任意性，是本案扣押之錄音光碟具有證據能力實毋庸置疑，合先敘明。

四、本案起訴之適法性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又如違背上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僅限於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情形終結偵查程序者，始有其適用。至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即不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經查，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所涉三中股權交易案部分，雖前經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予以簽結，然其並非不起訴處分，揆諸前揭說明，自不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況本案起訴之範圍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之新事實，且本署歷經 2 次搜索中投公司、被告張○琛、汪○清之住所及向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理律事務所、永○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單位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 3 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事涉程序，合先敘明。

五、本件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主要辯述

略

六、被告等人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貳、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余○新資力不足，並表示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竟仍由被告馬○九逕行指示知情之被告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無資力、亦無

意願接手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之特定對象余○新，是被告馬○九辯稱余○新並無告知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且未從中引薦或介紹余○新與被告張○琛、汪○清等人接洽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被告張○琛、汪○清亦辯稱渠等不知余○新資力不足云云，均不足採信

- (1) 被告馬○九確實為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之實質決策者，並指示被告張○琛、汪○清與其指定之交易對象余○新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① 被告汪○清於偵查中供稱：「我在 94 年應該是 8 月，張○琛帶我去馬○九辦公室，那次是我第一次見到余○新董事長，那時我才知道余○新有意要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當時狀況是我到時，有馬○九、金○聰、余○新在場」、「印象中 94 年 8 月見完面後，才開始跟余○新談華夏公司股權買賣的事情，主觀上我就是認為那次之後，馬○九就指定余○新跟我談華夏公司買賣事情，我們這個小組就開始去談」等語，核與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稱相符，足認被告馬○九確於 94 年 7 月 16 日當選國民黨主席後之 94 年 8 月間某日，即在臺北市長辦公室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新。

② 復依證人詹○柏於偵查中證稱：余○新的身邊機要秘書張○明曾經有打電話透過其要聯絡被告馬○九；其也有跟被告馬○九講等語，足證余○新亦曾指示機要秘書張○明透過詹○柏向甫當選國民黨主席之被告馬○九積極表達欲購買三中股權之意。

③ 再依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

A. 扣案編號 3-2-3，檔案別「950201 李○然」光碟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於 95 年 2 月 1 日與余○新進行議約談判

時，向余○新表示：「我們為什麼要用 40 億 Package 賣這個東西？是要把所有其他的競爭者甩開，來保護余董事長確定買得到這個，在整個交易的過程中，有太多人要買中視、中廣，...我那天在馬主席那裡，我負責任講一句話，如果我們當初預期中影 Buy back 回來的時候，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合約簽，因為有太多的競爭者來跟我談，我怎麼去擋他們，所以當初這個是把外面人擋，讓人家沒有辦法進來，剩下 1 個買主...」等語。

B. 扣案編號 3-2-4 光碟，檔案別「950203 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2 月 3 日與李○然律師開會時，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清楚向李○然表示：「...我們要執行主席的政策，主席的政策，那他（指被告馬○九）要求我說，把東西賣給他（指余○新），我的先決條件就是，欸！我要嫁人的時候，我要把我女兒嫁出去的時候，要我女兒的人一堆耶！那我要設計好說，把我現在答應，把我女兒嫁給中國時報，那我還必須做什麼動作？還必須把其他人幹嘛，通通都幹嘛，請走，擋到外面，才能把她，把女兒嫁給他，這個擋的動作是我們在做，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講說這個 40 億的政治性，這 40 億是我們當初用來把這些人通通，通通擋在外面耶...」等語。

④再依扣案編號 3-2-11 光碟，檔案別「950310(應為 950311 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1 日向詹○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其與詹○柏、蔡○元、李○然律師等所為之下列對話及陳述：

A. 當日汪○清、蔡○元及詹○柏所為如下對話：

汪○清：大概去年的 7 月、6、7 月，7、8 月就開始了。

詹○柏：那時候馬○九還沒當黨主席啊！

汪○清：在馬主席當主席之前，余董事長就已經來過好多次了，表明說他要，那個時候因為我們的訊息很多，所以沒有說專門 FOCUS 在他身上，那後來是，以我來講就兩次，兩次被找去那個主席辦公室、市長辦公室，那時候余董事長就來講。

B. 蔡○元於當日亦多次陳述：「是政治上指定的」、「他（指余○新）怎麼樣運作？余○新創造一個環境，然後告訴他們說，對不起，這是你們主席指定的，不是我，沒有別人，然後，我沒錢，我就是請你幫我設計，讓我們拿到中視，然後拿到以後，…，事實上很困難，……。」等語。

⑤另參以扣案編號：C-C-1-4-11、檔案名稱：「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案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表示：「（林：三中案瑕疵是怎樣的瑕疵？）…三中案的瑕疵，嗯…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等語，足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由被告馬○九以黨主席之身分處於實質決策之地位，並召集會議、下達指示之事實。

(2) 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 3 人自始均知悉余○新資力不足

①經查，余○新自始即無力支付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總價金 40 億元之資力乙節，業據證人余○新於偵查中結證稱：「其實我的錢大概只夠買中視，約是 9、10 億；我自己只有 1、2 億，這個 9、10 億是我們家族的基金，我大概

規畫後我可以掌握的或是去借的、籌畫的錢。」等語明確。又余○新因中時集團所營平面媒體事業之營收於 92 年至 94 年間持續大幅衰退，發生鉅幅虧損，乃於 94 年 11 月將業務不佳之中時晚報停刊，乃急迫藉由整合媒體事業，規劃中時集團進行轉型等情，亦經證人即中時集團總管理處財務副總章○、財務特助劉○言分別於偵查中結證明確，並有中國時報公司 92 至 94 年度財報資料、TVBS 新聞 94 年 10 月 27 日報導及自由時報 94 年 10 月 29 日報導附卷可稽，足認中時集團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前確實營運財務狀況不佳，且余○新亦確實並無履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 40 億元之資力之事實。

- ②復依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李○然律師於 95 年 2 月 4 日下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就余○新於當(4)日上午與被告張○琛、汪○清等人談判時主張之立場，向被告馬○九報告後，被告馬○九隨即回以：「…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Albert(指余○新)一開始跟我們講…對媒體有興趣啊…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他現在有個中天…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 1 個。(詹○柏搭話：轉機的機會)」等語，足認被告馬○九自始對其所指定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對象余○新「阮囊羞澀」，財力困窘，所經營之中時集團處於「生死攸關」等情均知之甚明，竟仍罔顧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資力不足之余○新，其所為交易決策實明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之常規有

違。

②又被告張○琛、汪○清在與余○新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議約期間，並未依一般正常之企業併購常規，就余○新是否具有足夠之財務實力、資金調度能力等攸關交易對象履約能力之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予以 DD 或查證之事實，業據證人簡○塘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為被告汪○清坦認屬實。以被告張○琛、汪○清曾分任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及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等職務而深具財務金融之專業及資歷而言，渠等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達 40 億元規模，而按一般正常企業併購常規，就交易對象之財力應謹慎查證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無不知之理，況余○新所營中時集團面臨財務窘境，又為眾所皆知之事實，足證被告張○琛、汪○清並非不知余○新資力不足，而係因被告馬○九指示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余○新，乃刻意未就交易對象榮麗公司及余○新之資力狀況予以 DD。

(3)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自始均知余○新僅有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與渠等規劃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不符，仍違反交易常規，由被告馬○九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之余○新

①證人余○新於偵查中證稱：伊自始至終僅欲購買中視，核與證人李○祖、章○、曾○瑩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②復依下列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別「950313 主席」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

A. 被告馬○九於 95 年 3 月 13 日明確向被告張○琛、汪○清、詹○柏、蔡○元、李○然律師表示：「他（指余○新）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等語。

B. 被告馬○九於當(13)日復表示：「他們（指余○新等）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等語。

C. 而余○新亦於嗣後與被告馬○九等人協商時，明確向被告馬○九表示：「開始的時候我到主席辦公室去，然後為了這個事情，那個時候非常初步的講對中視有興趣，但是我對房地產確實沒這個興趣，…我們拿媒體然後找到別人來拿房地產…」等語。

③足認被告馬○九確實在跟余○新接觸之初，即知悉余○新僅意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至多僅有購買華夏公司所持有之媒體事業（即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意，而對中影公司股權並無興趣，亦無資力承接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等情，是被告馬○九辯稱其不知余○新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為採。

2. 被告馬○九於被告張○琛、汪○清等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即已就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明顯不符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承擔 18.5 億元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等情知之甚詳，其辯稱不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日後執行風險云云，無足採信

(1) 訊據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交易洽談期間，即曾針對華夏公司股權價格及不動產處分找

補機制發生爭執，被告馬○九亦曾親自邀集雙方協商；又被告馬○九於 94 年 12 月 24 日批示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之前，其與被告汪○清亦業已針對上開交易之價格、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重要交易條件，以口頭向被告馬○九報告並經同意後，中投公司始與榮麗公司簽約等語。

(2) 被告汪○清於偵查中亦供稱：其與余○新等人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談判進度、交易細節，均會向被告張○琛報告，其認被告張○琛對重大交易事項亦有向被告馬○九報告；且有關榮麗公司對華夏公司股權僅出價 21.5 億元，與中投公司所預定之合約價格 40 億元間，存有價差 18.5 億元、該價差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處理及相關之交易風險等，其均在 94 年 12 月 24 日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中載明，並於當日依被告張○琛之指示，親持上開簽呈予詹○柏及被告馬○九簽名，因此，被告馬○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相關交易內容均清楚，並親自批示如擬，中投公司才據以執行等語。

(3) 又細繹卷內被告張○琛、汪○清於 94 年 12 月 24 日簽請被告馬○九批示之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內容，明確於其中「風險分析」項下第 1 點記載「列示不動產價值差異金額：由於影響不動產處分價格的因素甚多，譬如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付款條件等，因此究竟能夠在執行回算機制後實際取得多少金額，存在相當的變數與風險」等情，有該簽呈附卷足憑，是被告馬○九就上開攸關其政治形象之華夏公司股權重大黨產處分案簽呈，既係親自核閱後予以批示，即難就該交易案中所設計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代表之 18.5 億元價金存在無法取得之變數及風險一節諉為不知情。

3.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係共同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

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而由被告馬○九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新，是被告馬○九辯稱其不瞭解為何要將三中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及被告張○琛、汪○清所辯稱係因廣電法規定期限將屆，三中股權無法分別出售，否則將緩不濟急云云，均不足採信

- (1) 訊據被告馬○九於偵查中陳稱：伊於 94 年 8 月 19 日就任國民黨主席時，即對外宣示處理黨產之決心，並提出黨產處理時間表，強調黨產問題務必在 97 年前清理完畢等語，且其於當日亦公開宣示將帶領國民黨在 2008 年重返執政等情，有聯合報及中國時報 94 年 8 月 20 日新聞報導附卷可佐；復依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馬○九於 94 年 8 月 19 日接任國民黨黨主席時，對外宣示「黨產歸零」；另被告馬○九亦有在相關場合指示，需在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等語；被告汪○清於偵查中供稱：中投公司於 94 年 8 月間與中時集團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時，始成立「華夏專案小組」，目的即係為配合被告馬○九上任黨主席時所宣示之政策，並依廣電法規定，儘速處理黨產等語。足認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確係共同規劃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以達被告馬○九所宣示在 2008 年前將黨產問題清理完畢，帶領國民黨在 2008 年重返執政之目標。

- (2) 又依證人章○於偵查中證稱：因廣電法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將屆，中投公司強力要求榮麗公司須於 9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等語，核與證人曾○瑩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

- (3) 再參以華夏公司股權於簽約後，被告張○琛、汪○清仍於中

投公司、光華公司未自榮麗公司處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際，即違反正常交易常規，於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期限之最後 1 日即 94 年 12 月 26 日將華夏公司股權交割予榮麗公司，並旋即由被告張○琛代表國民黨，於當日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界宣布，國民黨已不再持有三中股權等情，業據被告張○琛、汪○清及證人余○新、章○等人供陳在卷，且有華夏公司股權交割資料、榮麗公司以華南銀行定存單支付 4 億元簽約金之相關憑證及新聞報導等資料附卷可憑，益證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明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仍有諸多重大事項尚未與余○新完成協商，仍倉促與余○新簽約，且明知高達 40 億元之交易總價金仍分文未取得之時，即行辦理股權交割，並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目的確係為使社會輿論認被告馬○九於 94 年 8 月 19 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短短 4 個月，即已展現改革決心，遵守廣電法第 5 條之規定，使國民黨完全退出媒體事業之經營，形塑被告馬○九改革國民黨之正面形象。

- (4) 依廣電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政黨未依廣電法第 5 條第 4、6 項所規定期限內退出媒體經營，其違反之法律效果，僅為「處廣播、電視事業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未涉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足以影響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行政處分。另新聞局亦係遲至 95 年 1 月 18 日始公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再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牽涉證券交易市場秩序與一般投資大眾權益，且為無線電視臺業者，與全國大眾之收視權益密切相關，主管機關新聞局當無罔顧投資大眾及收視大眾權益，於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未依廣電法所定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經營時，於無廣電法規定之法源依據下，逕為廢止中視公司

電視事業經營許可，或拒絕換發中視公司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又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原電視、廣播執照於 93 年 6 月 30 日屆期，經新聞局於同年 9 月 30 日同意換發執照時，有效期間均係至 95 年 6 月 30 日等情，有新聞局 93 年 9 月 30 日相關函文及行政處分書等參照。

- (5) 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無為依廣電法第 5 條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之 94 年 12 月 26 日期限，違反公開發行公司之營業常規，急迫以低價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之交易條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必要性。況縱認國民黨當時確有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急迫性，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於決策執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亦應依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不得違背職務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為當然之理，是被告 3 人辯稱係因廣電法規定期限將屆，三中股權無法分別出售，否則將緩不濟急云云，顯屬推拖之詞，不足採信。

- (6) 參照被告馬○九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國民黨第 17 屆中常會第 16 次會議中亦曾明確表示：「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等語，有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94.12.28 B-1 中常會錄音檔勘驗譯文、中央常會馬主席聽取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講話全文等附卷；核與扣案編號 3-2-12 光碟，檔案別「950312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九於 95 年 3 月 12 日向與會之被告張○琛、汪○清、證人蔡○元等人表示：「他(指余○新)意思說我幫你渡過這個法律的難關，…假設他真的說你看我幫你過關，其實在去年 12 月 24 日，現在其他的…還沒有過關不是嗎？法律本身還沒有真正

的立法，等於只是在當初來講的話，當初那立法情況是這樣，只是有這樣一個法律的立法的政策(蔡○元：沒有錯！)，當時並沒有一個這個現成的法律是要求這樣子，只是說原來的時候講一個廣電法的修正，這樣的一個政策…」等語相符，顯見被告馬○九主觀上明確知悉國民黨並無於廣電法第5條所定95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迫切必要，亦不致因未遵守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使國民黨或黨營事業遭受撤照等重大不利益處分。

- (7) 依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蔡○元稱：「當時在逃避新聞局啦！…。」等語，被告馬○九未予否認，亦回稱(31：28)：「我們這樣子做，人家新聞局或者民進黨或者總統府會說，你們合謀啊，來故意這個這個逃避這個新聞局的監督…」等語，再參以中影公司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並無必須遵守廣電法規定退出經營之問題，然仍為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內一併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承接之余○新，益證被告馬○九等人確僅係藉遵守廣電法第5條規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為由，將三中股權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掩飾實質處分不當取得黨產之事實，並逃避新聞局之監督，同時塑造被告馬○九本人及國民黨「高標準自我要求」之良好政治形象，搏取被告馬○九致力改革國民黨之政治聲譽，為其於2008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實則國民黨並無必須於該期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急迫性。

4. 被告張○琛、汪○清等人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未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反在與余○新議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議定價格，出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

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複核意見書，是被告張○琛、汪○清供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 40 億元，有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鑑價云云，委無足採

- (1) 依扣案編號 3-2-2 光碟，檔案別「A005」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1 月 27 日上午在中投公司辦公室，為委請李○然律師協助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生爭議，而向李○然律師簡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時，明確陳稱：「因為我們在過去一年，為了支應黨部資金，陸續把華夏股權買進來，…我們是公開發行公司，在外面還有流通公司債，如果買進來以後短時間就以差不多半價出售，第一個我帳面上會有鉅額虧損，第二個會被質疑說利益輸送給黨部，就是掏空，就是說我為什麼 38.5 億買進來，立刻左手就 20 出售，會有利益輸送的問題，…這部分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當初堅持說要有 40 億的合約價。」等語。
- (2) 又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2 月 4 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交易價格向被告馬○九報告稱：「報告主席，我們還有一個更重要，第一，為什麼要賣 40？就是過去一年來，因為買華夏，我已給了黨部 38.5 億…，如果我只賣 21.5 的話，我立刻就有這個帳務上的問題，那我是公開發行公司，有利益，跟黨部有利益輸送問題，我有銀行的債務，我有公司債在外面，…40 億的架構是要圓我原先支援黨部 38.5 億」等語。
- (3) 經核上開錄音光碟勘驗譯文均與被告汪○清於偵訊時所陳稱相符，益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 40 億元確係被告張○琛、汪○清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低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價格，

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致遭往來銀行抽取銀根及因余○新資力不足，為避免外界質疑利益輸送余○新，乃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於未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下，自行預先設定之交易價格底線。

(4) 雖被告張○琛、汪○清供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40億元有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鑑價云云，惟依證人張○耀於偵查中證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案，係衡平公司楊○耕承攬後再委託伊作評估，其所出具的華夏公司股權價格評估報告，是楊○耕先預擬已有價格結論之草稿後，提供其出具報告等語，核與證人楊○耕陳述一致，足認其評估結果確有刻意迎合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議定之交易價格之情事。

5. 被告張○琛、汪○清明知渠等係以專業幕僚身分研擬黨產處分執行方案，憑供黨主席決策，絕非單純聽命行事之傀儡，竟辯稱黨產處理均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辦理，渠等僅負責執行云云，顯非可採

(1) 被告馬○九於偵查中供稱，國民黨是由黨主席主導黨產處分事宜，黨主席處理大原則，實際執行是行管會等情，核與證人即前國民黨秘書長詹○柏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相符。足認有關國民黨黨產之出售事宜，雖係黨主席始有最終決定權，然行管會主任委員、中投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絕非單純聽命行事之傀儡，而須事先以專業幕僚之身分，將黨產處分相關重要事項進行縝密之討論、規畫、風險評估，並研擬各種執行方案後，再向黨主席報告以憑供決策等事實。是被告張○琛、被告汪○清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又被告張○琛、汪○清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期間，確同時擔

任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義務副主任委員、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並負責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細節及與余○新等人進行談判等情，迭經被告張○琛、汪○清於歷次偵訊所是認，復有國民黨函及所附人事簡表等資料在卷可佐。益證被告張○琛、汪○清係依被告馬○九主席之指示，實際執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並負責與交易對象余○新進行談判，為交易之相關架構、條件、執行方式等重大方向及細節等作出規劃之事實。

(3)參照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

①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及張○琛於 95 年 2 月 4 日一再為如下表示：

A. 被告汪○清向李○然律師表示：「我跟大律師報告，我怎麼可能阻擾，我是原始的設計人」。

B. 被告汪○清又向李○然律師稱：「當初找補的機制，最開始中影條款他就有了，所以，整個我們設計的找補機制，是帶到這個中影下去了…」。

C. 被告汪○清於當日亦向詹○柏表示：「現在談到現在這個地步，他其實他現金週轉，因為從頭到尾，都是我們參與幫他設計」。

D. 被告張○琛向詹○柏稱：「他（指余○新）低聲下氣，然後就是說，怎麼去設計這個機制，怎麼樣去 finance，都是拜託海清」。

②扣案編號 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 950311 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1 日向詹○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向詹○柏報告稱：「跟秘書長報告，…其實這個交易一開始的設計，都我們幫他設計的」

等語。

- ③再參照扣案編號 3-2-12 光碟，檔案別「950312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2 日向被告馬○九、張○琛等人報告時，亦一再為如下表示：

A. 「跟主席和各位長官報告，我們去年 24 號設計的那個協議書 40 億、18.5 的找補機制，那是經過非常縝密的法律和財務的流程」。

B. 「找補機制是我從頭到尾設計的」。

- (4)綜上，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重要交易條件、內容確係以被告馬○九、張○琛、汪○清 3 人為決策核心，並由被告汪○清擔任上開交易案之主要擘畫者，被告張○琛、汪○清絕非僅係居於俯首聽命之角色，渠等辯稱僅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負責執行云云，顯非可採。

6. 被告張○琛、汪○清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及榮麗公司依約應簽發之面額 36 億元擔保本票時，即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之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益，被告張○琛辯稱其就榮麗公司以 4 億元定存單支付簽約金及有無簽發保證本票等節均不清楚及被告汪○清辯稱當初將華夏公司股權過戶給榮麗公司後，有將股票全部設質回來，其認為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均非可採

- (1)余○新明知依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3 條第 1 項約定：「買方(指榮麗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3 日內，給付賣方(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4 億元之簽約金。給付方式為將表彰簽約金 4 億元之台支交付給賣方」，惟榮麗公司係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 4 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委由榮麗公司董事李○祖任職之理律法律

事務所之主持律師陳○文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榮麗公司亦未依約支付 36 億元擔保本票等情，業據被告張○琛、汪○清供承在卷，核與證人余○新、章○等人證稱等語相符，堪信為真實。

(2)參照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案勘驗譯文：

①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張○琛、汪○清及李○然律師就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並未實質取得任何分文簽約金部分，向被告馬○九報告如下：

李○然：其實，目前黨現在賣這個財產，到目前呢，一毛錢都沒有拿到，有四億呢，現在是說保管在陳○文律師那裏。

張○琛：4 億……在李○祖理律那邊……，陳○文……個人…

李○然：但是，我問這個中投說，你有沒有拿到保管條，他說也沒有保管條…。

②復按扣案編號 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 950311 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與證人李○然、蔡○元、詹○柏等對話如下：

汪○清：所以為什麼會陳○文保管，因為我們……，我們做投資專業的我怎麼可能說這個錢放在他那邊，因為他原來是要放在李○祖那邊，放在理律，我們說那是關係人我們怎麼玩，後來妥協到最後才說好，那陳○文，而且他們不是用理律的名字，是用他個人的身份，個人的名字。

李○然：而且目前他保管的東西，那個保管條還不給我。

蔡○元：連保管條都沒拿到。

詹○柏：然後就朝這個方向，……，就是我一個不做生意的人，我憑 common sence，我也不會被人家這樣。

汪○清：我跟秘書長報告，我們正常的交易不是這個樣子…

③是由上開勘驗譯文益證被告張○琛、汪○清均確實明知上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竟未要求榮麗公司依約以台支或等同台支之形式實質交付簽約金4億元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由榮麗公司於同年12月26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4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委由關係人即榮麗公司董事李○祖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文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且未由陳○文出具保管條，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應作為簽約金使用之定存單實質上毫無動用之權利，等同實際未自榮麗公司處取得任何價款，已明顯違背營業常規，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極大不利益。

(3)至被告汪○清雖辯稱：95年12月26日華夏公司股權全部過戶予榮麗公司，雖中投公司實際上沒拿到錢，但華夏公司股票有設質回來，所以股票還是可以控制，余○新也不能處分華夏公司資產，其認為如此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惟查：

①參照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95年3月11日向詹○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向詹○柏報告稱：「那當初的做法就是移轉到他手上，我們再設質回來，只不過是以現在情況來講，這個余董事長就認為說，啊我實際上是華夏的董事長，我可以主導華夏的一切．．．」等語。

②另參照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蔡○元、李○然律師向被告馬○九所為下列報告內容：

蔡○元：報告主席，現在最大的風險，還不只是中視這個差價，現在XX在他的名下，我們沒有任何阻擋他揮霍這個……，他跟董事長……。

蔡○元：所以表示說裡面還可以動的財產(指華夏公司所持有資產)，現在還剩多少？坦白講，我存疑，我高度懷疑說他跑到復華裡面去解約的錢，然後把中視股票在下一步賣掉，賣掉到他自己手上去…

詹○柏：所以能不能阻止他？…

蔡○元：我擔心的還不只這批(指榮麗公司申報鉅額轉讓之中視公司股票)喔，我擔心後面還有。

- ③足證被告汪○清辯稱華夏公司股票過戶給榮麗公司後，有將股票全部設質回來，余○新不能處分華夏公司資產云云，顯非事實，縱使榮麗公司將華夏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然因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已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余○新自有權處分華夏公司及三中所持有之龐大資產，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則全無阻止余○新處分華夏公司、三中資產之途。

(二) 犯罪事實貳、二、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 被告馬○九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間因始終無法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重大事項達成協議，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因逾協商期限失去效力之際，仍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勿使交易破局，經渠等一再向余○新妥協讓步後，最終始與余○新達成實質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是被告馬○九辯稱其未特別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儘量促成與榮麗公司達成協議云云，顯非可採

- (1)依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陷入僵局時，被告馬○九均會介入協調，且被告馬○九多次對其指示，雙方維持交易、不要破局；及被告汪○清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馬○九曾兩度親自來電給其，其中一次是要其聯繫被告張○琛自美返國與余○新等人洽談交易，另一次則是

因被告馬○九認其就華夏股權交易案未妥善處理，而對其責罵等語。

(2)證人蔡○元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馬○九為避免與余○新談判破局，影響未來總統大選結果，指示被告張○琛、汪○清與余○新繼續談判；被告汪○清於95年1月8日後請其幫忙，因余○新是被告馬○九指定，要其將余○新不付錢乙事轉知被告馬○九等語；又證人余○新、章○、李○祖於偵查中證稱，均足認定被告馬○九在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94年12月24日簽約後就重大交易事項之談判發生爭執時，確曾多次積極介入協調。

(3)再參照下述被告馬○九曾多次親自介入華夏、中視股權交易案之事實：

①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三中經營權後，於簽約日後7日內，針對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其餘重大待協商事項，仍無法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余○新遂於95年1月2日晚間，與被告馬○九、張○琛會商解決方案，翌(3)日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即簽訂第1次增補條款，將協商期限展延至同年1月11日止等情，有李○祖律師及李○然律師所提供之理律事務所95年1月3日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致中投公司函、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之95年1月4日曾○正簽呈、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5年1月3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等在卷可稽。

②嗣榮麗公司與被告汪○清於95年1月18日協商時，因當時被告張○琛已赴美，被告汪○清乃於當日會後，隨即以電話向詹○柏回報談判進度，並請詹○柏向被告馬○九轉達等情，有李○祖及李○然律師所提供之「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扣案編號3-2-1光碟，檔案別「950117」錄音檔勘驗譯文、

扣案編號 3-2-2 光碟，檔案別「A002」錄音檔勘驗譯文在卷可稽。

③又余○新於 95 年 1 月 25 日委請李○祖以理律事務所「案號：C15213/M24」主張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 95 年 1 月 26 日起失去效力，雙方應回復原狀之函文，亦經余○新同步送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予被告馬○九；且被告汪○清亦於當(25)日指示曾○正擬具主旨為「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詳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雙方爭議等內容，於同日晚間呈送詹○柏，轉交被告馬○九核閱，而被告馬○九於收悉理律事務所函文及被告汪○清之簽呈後，旋即指示被告汪○清通知被告張○琛儘速返國處理，並親自去電李○祖表達希望雙方儘快展開會談之意等事實，有李○祖所提供之「理律事務所 105 年 1 月 25 日(C15213/M24)函」及中投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簽收之收據、扣案編號 C-A-29：被告張○琛、汪○清共同具名之 95 年 1 月 25 日「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扣案編號 3-2-2 光碟，檔案別「A004」錄音檔勘驗譯文等在卷可稽。

④被告張○琛奉被告馬○九之指示，於 95 年 1 月 28 日緊急返國後，旋於 95 年 2 月 1 日下午，與被告汪○清等前往理律事務所與余○新等進行談判，惟雙方於該日至同年 2 月 4 日之談判期間，余○新仍持續透過張○明直接聯繫被告馬○九，向被告馬○九抱怨稱：「汪總（指汪○清）又在幹嘛？拖啦？沒有誠意，想要賣給第 3 人。」等語，被告馬○九因而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多次致電被告張○琛，指責被告張○琛、汪○清等情，有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扣案編號 3-2-6 光碟，檔案別「950209 李○然中時-1.WAV」錄音檔勘驗譯文等為證。

⑤被告張○琛、汪○清與余○新雙方於 95 年 2 月 14 日終就華夏

公司股權交易案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並同意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份一事達成共識後，被告張○琛旋於當日會後，以電話向詹○柏回報，並請詹○柏再向被告馬○九報告等情，此有扣案編號 3-2-8 光碟，檔案別「950214 中時. 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參照。

⑥嗣被告張○琛、汪○清與余○新雙方於 95 年 3 月 10 日爆發激烈爭執，而談判陷入僵局時，被告張○琛亦於當(10)日會議結束後，隨即去電向詹○柏報告，此有李○祖律師提供之「協議書 95.2.23 稿」、「協議書(央投建議修正版 95.3.6)」、「協議書比較表」電子郵件及附件「協議書主要差異處摘要」扣案編號 3-2-9 光碟，檔案別「950309 中時. 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扣案編號 3-2-10 光碟，檔案別「950310 中時. 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參照。

⑦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於 95 年 4 月 3 日簽訂協議書後，亦係由被告馬○九於 95 年 4 月 18 日晚間，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宴請余○新、李○祖及陳○文律師等人等情，此有永○事務所陳報資料之 95 年 4 月 19 日聯合報、自由時報附卷參照。

是由上開被告馬○九於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談判過程時介入之斑斑鑿痕及簽訂協議書後宴請余○新等種種情狀，益證被告馬○九對於華夏公司及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居於全盤主導決策之地位。

(4)又參照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九於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2 月 4 日上午與余○新等人會談後，指示渠等於當(4)日下午至國民黨中央黨部黨主席辦公室面報過程，相關人等所為如下對談：

①被告馬○九於被告張○琛、汪○清等均告以余○新並無履約之資力時表示：「…了解對方困難，…就是破局的機會有減少，成局的機

會增加了，那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要破局…，如果真的是到了最後關頭，不能破局，你要去思考，破局的後面，這怎麼去對外說明，否則的話，好像外面看你，真的不得了，我們對黨的事業，而且……，你講好簽約了，最後是公布破局，我覺得公信力……，會排山倒海，以後你講的話都沒有人會相信……」等語。

②被告馬○九於當日會議結束前向被告張○琛、汪○清表示：「反正這種方式，從這個角度，能夠去達成一個協議，否則的話，我真的擔心。」等語；雖經詹○柏向被告馬○九反應：「…他是要買空賣空嘛…因為他沒有錢，另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不怕他會破局的話，怕他捉住我們說，我怕，他預期…」等語，惟被告馬○九最後仍裁示：「再討論」，足見被告馬○九於當日對被告張○琛、汪○清等之指示均為再與余○新協商，不要破局。

③被告張○琛、汪○清、與李○然律師、蔡○元、詹○柏等於被告馬○九離開後仍進行討論，詹○柏亦表示稱：「對，他覺得，你（指被告馬○九）不願意破局嘛！」，被告張○琛表示：「他（指余○新）就壓○九啊」，詹○柏亦表示：「你在 bargain 的時候，你就處於弱勢嘛」，蔡○元則稱：「他就吃定你（指被告馬○九）說，你想選總統嘛」等語。

(5) 另參照扣案編號 3-2-12 光碟，檔案別「950312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被告張○琛、汪○清等於 95 年 3 月 12 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向被告馬○九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相持不下之現況時，被告馬○九所為如下表示：

①被告馬○九於被告汪○清告以中投公司同意榮麗公司以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以取得差價利益之原因，在於欲藉余○新之名義處分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後，隨即表示認同：「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被告汪○清搭話：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

以合理可以接受的」等語。

②被告馬○九於知悉余○新欲於盤上直接交易中視公司股票，又索求差價利益之作為後，雖表示：「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他這樣，能夠保障我們的權益呢？」，但又同時表示：「因為委員…就是希望說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好好……，不要破局，一方面這個維持和諧，一方面顧到各種各方的評價…」，顯見其已知余○新之作為將重大影響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權益，然其仍認以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顧全其與余○新聞之和諧及各方評價為要之事實。

③再參以被告馬○九嗣後向被告張○琛、汪○清等所為：「我覺得你們談的時候，當然就照你們這個想法去喔，把……的因素都考慮進去啦，但是如果到最後碰到一些困難時，我覺得你不妨提到我，就說這些日子你有跟我談過，做過簡報，我非常關心，就說我一向是把他們看做是朋友，所以每次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要求你們不要破局繼續……，」等語，益證被告馬○九於明知余○新之需索鉅額利益作為後，仍指示被告張○琛、汪○清與余○新進行協商，勿使交易破局之事實。

④再被告馬○九於李○然表示：「其實這個案子在我2月介入的時候，當時○祖是跟我講說，……，是不是要回復原狀？是不是要設想一個後路，但是因為中投這邊給我的訊息是盡量不要……（意指交易不要破局）」等語時，亦隨即應和稱：「這個沒有錯」，肯認其自始給予被告張○琛、汪○清之指示，均係與余○新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不要破局。

⑤且被告馬○九於當日會議進行中，亦曾親自撥打電話予李○祖，表示希中投公司、榮麗公司續行協商之意，並多次向被告張○琛、汪○清表示：「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

跟我配合。」、「我希望我們明天提出來的方案，我希望你們（指余○新等）能夠配合…」等語，並於當日會議最後裁示：「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均足以彰顯被告馬○九確有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等再與余○新協商，以達成協議，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不要破局之事實。

(6)又依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別「950313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中，被告馬○九於被告張○琛、汪○清等與余○新談判已近破局，而於 95 年 3 月 13 日介入協調時，相關與會人員所為如下陳述：

- ①被告馬○九於余○新等人到場前，對被告張○琛、汪○清、詹○柏、蔡○元等國民黨內部人員表示：「從頭到尾我每一次給張副秘書長的指示都是不能破局」、「從頭到尾，我們從來都沒有想到過以破局為目的來和他玩遊戲」等語，明確表示其於 95 年 3 月 13 日前，給予被告張○琛之指示，確實是與榮麗公司間之交易談判勿破局之事實。
- ②而被告馬○九於向余○新建議回復原狀後，因遭張○明及余○新先後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竟即態度轉化，轉變談判立場而多次表示：「我想這樣子，這樣談下去我想也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好不好？…我一直是不希望破局…可是到這個地步的話，我沒有辦法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樣下去了」、「大家都是很理性的人，大家都再想法子各退一步，或者想法子用什麼方式解決。」、「我們可不可以這樣，我剛講，這個事情，你們二位李律師噢，你們兩個去把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然的版本嘛！…」、「你跟李○祖談，談到說，華夏要能夠在這個地方，配合到某一個程度」、「希望明天這樣處理，希望明天能夠達成協議」等語，均足證被告馬○九雖曾向余○新提出回復原狀之主張，惟其最終仍於明知余○新需索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 4.8 億元之鉅額價差之下，不顧公開發行

公司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將因此受有重大損害，仍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等以使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達成協議，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為目標之事實。

(7)綜上，被告馬○九已多次於 95 年 2 月 4 日、95 年 3 月 12 日、95 年 3 月 13 日之會議譯文中自承其於華夏股權交易案過程，自始即指示被告張○琛、汪○清勿使交易破局，又其於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談判瀕臨破裂之際，親自出面協調時，雖曾提出回復原狀之主張，惟於余○新以政治效應施壓，及為免損及其個人聲譽之考量下，為爭取媒體經營者余○新之支持，隨即向余○新要求之利益屈服讓步等情，均有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為證，經核與被告張○琛、汪○清、證人詹○柏、蔡○元、余○新、章○、李○祖等人陳述之情節相符，是被告馬○九前揭所辯其未特別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等與余○新達成協議云云，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2. 被告馬○九明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已瀕臨破局，且余○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竟仍為免損及自己及國民黨之聲譽及政治形象，最終同意以每股 6.5 元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余○新獲得鉅額利益，其辯稱並未同意讓余○新獲得「將近 5 億元之暴利」云云，無足採信

(1) 訊據被告馬○九於偵查中對當庭勘驗之 95 年 3 月 12 日、13 日之錄音譯文表示：「我們是說要給一點報酬，也不是暴利…」等語，自承在上述 95 年 3 月 12 日、13 日之會議時，其已同意如榮麗公司願意配合中投公司處理華夏公司下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即給予報酬之事實。

(2) 訊據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馬○九對於榮麗公司以每股 6.5 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的交易過程非常瞭解，並於 95 年 3 月 13 日會議中明確指示給予適當回饋即差價 4.8 億元

等語。

(3) 被告汪○清於偵查中供稱：其於 95 年 3 月 13 日與被告馬○九及榮麗公司余○新等人之會議中提及，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市價約 13 億元，與余○新要求之價金 8.925 億元間，約有 4 億餘元之差價，須以八大步驟進行調整，而無法直接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只得讓華夏公司帶著中視股權，否則即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罪之嫌等語。

(4) 再參照扣案編號 3-2-12 光碟，檔案別「950312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

① 李○然律師於該次會議中清楚向被告馬○九表示：「那買中視的時候，用一般價格的話，對他來講，他也覺得這個對他好像不太公平，所以他不斷的去強調。」、「他認為他做了那麼大的犧牲，他要報酬啊…」等語。

② 被告汪○清亦向被告馬○九報告稱：「那為什麼要給他 favor 呢？就是因為我們要透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等語，被告馬○九於該次會議中明確表示：「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被告汪○清：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變成說那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指余○新）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在其他地方要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同意於余○新配合處理其他國民黨黨產之情形下，給予余○新「回饋」。

③ 又雖詹○柏於該次會議中一再向被告馬○九表示：「財務我不懂，但是我…，我是一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給別人，你錢在哪裡？拿來給我看！」、「寧願上法庭，然後財產都歸還給我們，這樣人家不會怪你，沒有關係，就是那

個財產寧願這樣，人家不會怪你，如果這樣被吃掉，人家會怪你，…，收歸國有都沒關係」、「不願意恢復原狀，…收歸國有不會傷害…」、「…涉及違法性」等語，提醒被告馬○九面對余○新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而涉及違法嫌疑之處境，寧可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破局回復原狀，縱然因此可能使國民黨黨產收歸為國有，都「沒有關係」，然被告馬○九雖擔心外界質疑而表示：「我倒是不怕別的，因為我們不是說…，而是說會影響到人家對我這人的信任，說你處理黨產到最後自己被人家坑，．．．那這個傷害太大了…」等語，惟嗣後仍稱「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再次表明以與余○新完成交易為優先選擇。

(5)再參照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別「950313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

①被告汪○清於該次會議討論過程，一再向被告馬○九表示：

- A. 「我們認為這個交易仍然會有背信的風險…但是相對從盤價上轉出，這個違法的風險已經降到最低了，不是沒有，…那這樣子的一個交易行動，是是是是有違法的嫌疑」。
- B. 「我們認為有，仍然有違法的嫌疑，仍然有違法的嫌疑」
- D. 「我再強調一遍，我詳細說明一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曾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 4.8 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 4.8 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

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等語。

而多次向被告馬○九強調余○新所要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4.8億元之差價涉及違法，縱透過執行中投公司所設計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予以隱藏，亦僅能於形式上避免外界「抽絲剝繭」予以查出而已。

②又李○然律師亦向被告馬○九表示：「我們做了一個對應的版本，如果按照那個合約書來簽的話，我們是認為應該可以去除掉那個違法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解釋的過去，可以解釋的過去」，而清楚告知被告馬○九，依李○然律師事務所按中投公司所提方案製作之「永○版」協議書執行，亦僅可以對外界解釋、掩飾背信之違法事實，是被告馬○九由上開被告汪○清及李○然律師之分析報告，業已清楚知悉中投公司所設計之「天龍八步」及李○然律師據以擬定之「永○版」協議書，均僅能用以形式上迂迴掩護渠等給予余○新鉅額差價之不法犯行，而不能變更該行為涉及違法之實質。

③雖被告馬○九於上開會議中曾向被告張○琛、汪○清表示：「我想不管怎麼樣，現在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法，雙方可以接受，就是基本上不違法，然後能夠走完的，就這麼簡單嘛！」等語，然其當時既已對被告汪○清及李○然律師上開所言若使余○新獲取差價恐涉有違法嫌疑，且無論是「天龍八步」或「永○版」協議書均僅如上述，可形式上作為對外掩護、解釋給予余○新差價之說詞，改變不了涉及違法之本質等情知之甚詳，仍下達指示予李○然、李○祖等雙方律師，要求以其明知仍屬違法之「永○版」協議書條款為基礎繼續協商，顯見被告馬○九前揭所謂「基本上不違法」之發言，無法飾卸其明知違法，仍同意實質給予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

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

(8) 況依扣案編號 B-13：2017/8/22 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 — 「960423」譯文紀錄，被告馬○九、張○琛、汪○清與宋○明於 96 年 4 月 23 日模擬最高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所為如下對話：

① 宋○明提問：「…因此會讓外界質疑說，那其實中視的價格是很低就買到了」，被告汪○清回應：「沒有賣中視的問題，因為，你（指被告馬○九）不清楚有賣中視的問題」，被告張○琛亦回以：「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我們處分的是華夏，…第二個，…你（指被告馬○九）不知道，中視便宜價格賣，你不知道，你了解？這個我們來說，您不知道就好」等語，其時已由被告張○琛、汪○清告知被告馬○九於應付檢察官提問為何中視以低價出售予余○新之問題時，回答不知情。

② 宋○明續向被告馬○九提問問：「人家要問的是說，主席，那人家找你出來，這樣子的結論了嘛，到底雙方是發生什麼事嘛」，被告馬○九回以：「我回憶我的立場，當然他們是希望能夠和好，那我們當然也希望…，那站在我們的立場呢，原則上按原來的當然很好」等語，足見被告馬○九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發生重大爭議時，確係本於交易不要破局之立場，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為後續處理，並曾親自介入協調，對於余○新要求以低價交易中視公司股權一事自難諉稱不知情。

(9) 綜上，依據被告張○琛、汪○清前揭供述內容，及上開 95 年 3 月 12 日、13 日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足認被告馬○九確實知悉余○新向中投公司索求中視公司股權差價 4.8 億元之事實，並已認知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觸犯特別背信罪之嫌疑，仍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繼續與余○新協商，

並拍板決策以使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操作「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與負債，最終使榮麗公司以低價取得中視股權並獲得價差優惠之執行方式等事實。

3. 被告張○琛、汪○清明知依證券交易相關法律規範，上市公司股票除在公開市場交易外，尚有鉅額轉讓等多種交易方式，不至於影響股價，故其辯稱中視股票成交量低，且大量持股在市場出售將導致股價跌停，故難以市價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視公司股票云云，並非可採

- (1) 證人蔡○元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張○琛之前曾要伊去詢問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有沒有興趣購買第一大股東即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又伊向保力達集團所提之中視公司股權 12 億至 15 億元的價錢，應該很符合被告汪○清所講的每股 12 元起，再加 20% 的溢價；此項交易不需經過盤上買賣，只要兩邊談好，向主管機關申請場外交易即可等語。
- (2) 其次，證人簡○塘於偵查中證稱：中廣公司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予華夏公司、華夏公司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均係經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如股權買賣雙方事先安排好，中視公司股權以於盤上鉅額交易之方式進行，應該也不會衝擊股價等語；核與證人章○於偵查中證述申報鉅額轉帳交易，在法令上並無受限或遭遇困難等語相符。
- (3) 未參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期間，被告張○琛、汪○清主導華夏公司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 3.76% 股票，及其後余○新主導榮麗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入中視公司股票（即由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轉為直接持有）之過程，均係以分次在公開市場上鉅額轉帳交易之方式進行，更足證絕無可能因此發生短期內無法消化大量拋售股票而影

響中視公司股價之情事。

4.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4 月間，華夏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計 37.7%，可實質掌控中視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若加計經營控制權溢價，必能以每股高於 10 元之價格出售，竟辯稱以每股 6.5 元將該等中視公司股票售予榮麗公司，其價格並無賤賣部分

(1) 按中投公司內部「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 94 年 12 月 24 日所擬具並經被告汪○清批示「擬如擬」、被告張○琛批示「如擬」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簽呈，及被告汪○清依被告張○琛之指示，於當日參酌中投公司上開內簽所擬具並經被告馬○九批示「如擬」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簽呈，其內均載明中投公司內部評估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價值約 16 億元，核與扣案編號 1-1 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華夏資產價值評估」表之記載相同；且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4 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時，中視公司股票於 94 年 12 月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高於 10 元，於簽約前 1 日即 94 年 12 月 23 日仍達每股 11.5 元，且 94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4 月期間，中視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每股成交价格均高於 9 元等情，亦有中視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每股收盤價及成交股數彙整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關於中視公司之個股成交歷史資料附卷參照，足見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均明知中投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4 日出售予榮麗公司之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價值高達 16 億元，且中視公司股票於 94 年 12 月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高於 10 元。

(2) 再依扣案編號 3-2-5 光碟，檔案別「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曾於 95 年 2 月 4 日明確向被告馬○九、張○琛報告稱：「中視，他是同意說 14 塊 1 股…(詹

○柏搭話：這市面上只有 10 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等語；扣案編號 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 950311 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蔡○元向在場之汪○清表示：「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 9 塊 5 沒有人要，所以要賣 6 塊，這笑死人」、「保力達 P，拿錢去買，……，你今天跟他講說我經營權給你，你就照 14 塊，你看他不答應嗎？第二大股東，……」等語。

(3) 又依扣案編號 3-2-12 光碟，檔案別「950312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2 日亦明確向在場之被告馬○九及張○琛報告稱：「因為中視是有經營權的，…我們絕對能夠賣十塊以上，那是沒有問題的。(蔡○元：那些大股東花了平均大概 14 塊)」等語。

(4) 再華夏公司於信託期間之 95 年 7 月間，亦係自集中交易市場以總計 1 億 1,132 萬 9,737 元，購入中廣公司所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共 1,370 萬 4,764 股，平均每股購入價格為 8.12 元等情，此有華夏公司之信託報告及相關交易資料在卷可稽。惟依被告張○琛、汪○清與余○新等雙方於 95 年 4 月 3 日簽立之協議書內容，此部分中視公司股權仍係以低於華夏公司取得成本之每股 6.5 元價格實質售予榮麗公司，足認被告張○琛、汪○清等前開所辯中視公司股票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並無賤賣云云，顯係卸責之詞。

(5) 況依扣案編號 3-2-13 光碟，檔案別「950313 榮麗公司」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2 日與余○新等人談判後，就為何中視公司股票係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出售一事，曾向被告張○琛明白表示：「(被告張○琛：這明明是一個違法的事情，為何你的做法可以合法？)我講的怎麼可能不合法呢，我跟你講，真的如果要對質的話，我跟董事長報告，如果要對質的話，我全程都有錄音嘛，我全程都有錄

音的啊，一定要圓，我們搞了一輩子的銀行投資，我會讓我自己違法嗎？不會的嘛，為什麼中視可以用 6 塊 5，我們如果沒有記，如果長官有記清楚的話，理由都講好了，第一個，它帳面是 6.5，我有沒有講，有吧，帳面是不是 6.5？不然憑什麼會有 6.5，為什麼不是 7.5，(被告張○琛插話：當時實際上前一次就跟○九提到為什麼賣 6.5)為什麼賣 6.5，帳面 6.5，…，第二個，員工，員工問題，對不對？第三個成交量有限，盤上不能交易」等語，經核與被告汪○清前揭辯稱中視公司按當時財報淨值每股 6.5 元計價，係因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在公開市場處分，又考量員工退休及遣散費用，且中視公司當時虧損，才以財報淨值訂價云云一致，顯見被告汪○清早於 95 年 3 月 13 日之時，即已處心積慮設計其日後面對外界質疑時之說法，因此，其上開所辯顯係經過精心算計後之脫罪遁詞，實不足一哂。

- (6) 未依扣案編號 B-13：2017/8/22 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960423」譯文紀錄，被告馬○九、張○琛、汪○清與宋○明於 96 年 4 月 23 日模擬最高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宋○明提問：「問題你們當時在估中視價格的時候是多少？」，被告汪○清答以：「16 塊多…不能說估啦，就是我們談判的時候，要的價格是十幾…」，宋○明即接續詢以：「你之前講十幾億，但是你最後 8 億多？」，被告汪○清回稱：「那是我跟他喊的價錢的問題，這裏面我們自己有自身矛盾」等語；其後被告汪○清亦陳稱：「榮麗要 8 點多億拿走中視嚕，這個他們大概還算不出來」、「你說有什麼瑕疵，就是那個 8.92 嘛」等語，更可證明被告馬○九等 3 人確知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以每股 6.5 元出售實屬不合理之低價，明顯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嫌。

5. 被告張○琛、汪○清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執

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使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以每股 6.5 元之不合理低價，間接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遭受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重大損害，是渠等辯稱並無圖利余○新之動機與犯意，渠等於開會錄音譯文中所言均為談判技巧云云，不足採信

- (1)依證人章○、李○祖、曾○瑩證述、扣案編號 C-D-3：黃○庭個人光碟片—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扣案編號 C-A-28：曾○正製作「2 月 14 日張董辦公室會議紀錄大要」足認本件交易確係於 95 年 2 月 14 日，因被告張○琛、汪○清向余○新提出以每股 6.5 元出售中視公司股份予榮麗公司，並提出余○新須同意中廣公司股權掛名於華夏公司下，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始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

- (2)再參以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別「950313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所為如下陳述內容：「我們在 2 月 13 號呢，我們就提出了兩個方案，那一個方案呢，就是我們，A 方案好了，按盤價移轉中視的股權，…那盤價轉，大概售價是 13.7 億，那另外一個 B 方案呢，就是中視的股權响，加上中廣的頻道跟機器設備，兩個加起來，一共是 18.92 億，這是第二個方案，但是 2 月 14 號呢…後來就有提到說，我們可以嘗試用中視公司用 6.5 計價，不是盤價出去，6.5 計價，但是呢，就要麻煩這個榮麗集團幫我們 PARKING 這個華夏、中影、中廣的股權，然後呢能夠讓我們順利處理這個中影跟這個中廣的股權…其實我們在 2 月 14 號並沒有提出說，可以直接從盤上轉出去，那為什麼？因為如果是按盤價轉，總價 13.7 億，當然是可以轉，但是如果是用 6.5 的計價，就不可能用盤上轉，因為盤上轉的話，

我中間有一個 4.8 億的這個差價要貼給榮麗，那我們技術上呢，這個 4.8 的差價是轉不出去，而且這個是違反公司法、違反證券交易法，我們有背信的嫌疑…」等語。

- (3) 觀諸證人高○明於偵查中證稱：伊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私下均擔心該交易價格不佳且條件優惠，可能涉嫌背信等語；證人曾○正於偵查中證稱：余○新以總價 8.925 億元取得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持有的中視公司股權共約 37%，每股以 6.5 元計，因該售價遠低於市價，伊擔心有賤賣問題等語；證人李○然於偵查中證稱：伊於 95 年 3 月 13 日譯文所提及，中視公司股票盤價每股 9.5 元，如以 6.5 元出售，將涉及背信罪嫌，係以嚴謹角度提醒被告等人要注意等語。
- (4) 又依扣案編號 A-8 華夏案報告書，係被告汪○清於 101 年 3 月中旬特偵組偵辦三中案期間時，與中投公司法務林○爽針對華夏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相關之重要交易環節預先研擬法律問題後，與被告張○琛向時任中投公司監察人之林○志律師進行法律諮詢，並由林○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內容針對華夏公司、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中有關特定買家、未經董事會決議、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中視售價與股價差距甚大等交易條件，均認被告等人涉有背信罪嫌，有該扣案之華夏案報告書在卷可稽。
- (5) 另參照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別「950313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所載之下列對話內容，更足證明被告馬○九等 3 人主觀上確有共同意圖為余○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被告汪○清刻意設計並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顯低於股票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之行為，使余○新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 4 億 9,430 萬 4,397 元之鉅額價差，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

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重大損害：

- ① 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13 日與被告馬○九開會之前，即單獨向被告張○琛報告稱：「我們部門的決定，他是說只要有找補，只要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制，他們都不願意執行，因為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還是有背信的嫌疑」等語。

- ② 被告汪○清、馬○九在國民黨內部討論嗣後與榮麗公司談判之策略時，亦有如下對話：

汪○清：報告主席，…即使是說我們配合他那個轉轉轉，一直轉的這個機制，我們還是有

馬○九：風險

汪○清：對，因為我不管怎麼說，我都有 4.8 的差價要給他們…

- ③ 汪○清當日在聽聞馬○九態度軟化，轉變立場為不再堅持回復原狀而要求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繼續協商後，即向被告馬○九及在場人士強調：「在我們今天下午的公司裡面，我們內部有召開一個相關經理級的主管會議，然後把這個，我講完，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 4.8 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 4.8 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

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等語。

- ④ 被告張○琛當日於余○新等人離開後，亦明確向被告馬○九、汪○清及李○然等人表示：「他現在就是要差價嘛，全部拿出來，他現在就是要差價嘛，我們用這個方式給它差價，全部拿出來，弄個差價……」、「對啊，等於是回復原狀，然後他只要中視差價，我們就照這個弄，這樣他就滿意了」、「當然會給這個差價，差價的話我會……，差價不給他也，可能也也他不會罷休…」、「我覺得他現在 CARE 的是差價的問題」、「那我們就給他差價嘛」、「就照這個做，給他差價」、「然後再怎麼樣能夠確保他，中視拿到，差額給他，就這樣子」等語，重申余○新明顯意欲索求 4.8 億元差價，並認若未給付鉅額差價給余○新，余○新恐難以善罷干休。
- (4) 未參以被告張○琛、汪○清因恐渠等奉被告馬○九之指示所為華夏公司（含轉投資事業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相關交易條件，涉及違背職務，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如日後曝光，恐須面臨法律責任之追究，竟指示中投公司內部人員於 95 年 4 月 19 日簽請董事會審議，針對參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專案小組成員，包含被告張○琛、汪○清等 9 人，給予訴訟救助；嗣被告張○琛又在與被告馬○九、汪○清等人於 96 年 4 月 23 日與宋○明律師研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司法攻防應對後翌(24)日，即代表中投公司與受託人吳○乾簽訂信託契約書，提出信託資產 3,000 萬元，其後更於 97 年 6 月 5 日將法律協助基金總額增加至高達 6,000 萬元，且效力持續至今等情，此有中投公司黃○仁簽呈及提案稿、訴訟救助書稿及人員名冊、中投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訴訟救助書、不當黨產處理委

員會函及所附中投公司於 95 年間因出售「三中股權」而成立訴訟基金之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及受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為證，益顯被告張○琛、汪○清等人忐忑心虛之情，難謂渠等無犯罪之認識與故意。

(三) 犯罪事實貳、三、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 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以 43 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且其中舊中央黨部大樓係以 23 億元之低價賤賣，係由被告馬○九逕洽特定交易對象張○發所議定，並指示被告張○琛、汪○清辦理，被告馬○九辯稱其並未與張○發議定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定華夏大樓一併包裹出售之價格云云，並不可採

(1) 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供承：被告馬○九與張○發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時，張○發提出長榮集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要附帶購買國民黨其他大樓，惟最後只議定舊中央黨部大樓與八德大樓（即華夏大樓）一併出售，其中過程，被告馬○九均知情；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之 23 億元價格是中投公司與長榮集團折衷協調後之結果，並經被告馬○九最後拍板決定等語。

(2) 證人方○銘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馬○九就請被告張○琛拿一些資料予伊轉交給張○發看…張○發看完後屬意購買中央日報大樓及舊中央黨部大樓兩棟；後來張○發與被告馬○九、張○琛就在張○發總裁之辦公室會面，當天已談到兩棟大樓之價錢，中央日報大樓是 20 億元、黨部大樓是 23 億元，伊當時有在場；又因張○發當時原計劃要在台北成立一個長榮集團總部，才想買中央日報大樓，但後來沒辦法買到，所以才不付舊中央黨部大樓 1 億元尾款等語。

(3) 證人蔡○元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汪○清有跟伊提到中影公司

八德大樓（即華夏大樓）被告馬○九已經答應張○發用 20 億元之價格賣給長榮集團，伊嚇一跳，心想怎麼這麼便宜，事後伊才知道國民黨跟張○發有簽約，八德大樓是跟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在一起賣，這樣子張○發才要買，整個交易過程有許多非商業常規的現象，讓伊百思不得其解等語。

- (4) 按扣案編號 C-C-1-4-42 光碟「950220 長榮」錄音檔案勘驗譯文中，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山向被告汪○清提及：「…就是說價格方面，…主委(指被告張○琛)、馬市長(指被告馬○九)跟我們的高層(指張○發)談過了嘛，那談過了…，他這個變成是一個原則，指導原則嘛，這個指導原則我們…」等語；被告汪○清回以：「不過因為哦，這個指導原則我們這樣講啦，總裁跟主席談過以後說一個 20(指華夏大樓價格)，一個 23(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價格)，這個 ok 啦，這個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說要變化，但是他們，這個主席跟總裁談的一個原則，落實的時候，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原則絕對遵守總裁跟主席談過的」等語。

- (5) 次按扣案編號 C-C-1-4-170 光碟「950306 蔡○元」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向蔡○元稱：「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 20 怎麼來的，其實當初這邊(指華夏大樓)長榮是出 18，當初其實他是出 60 億，要買 3 個，一個是松江，他出 17，一個是華夏的中央日報大樓，他出 18，他的黨部(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出 25，這是他當初 rough 出的價錢，後來我們就想到說這邊 18 很危險，(蔡○元：對，很危險)，18 到時候萬一沒有拿到，所以才說這邊(指華夏大樓) 20，這裡(指舊中央黨部大樓)變 23，但是現在這個都還沒定，我們現在問題出來了，這個情況下，那天跟主席報告，主席擔心說這個(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太低，他會被罵，到時候被罵賤賣中央黨部，這個問題更大，我們又改回來，想說採用這個方

式，這裡 18 這裡 25...」等語。

- (6) 再就扣案編號 C-C-1-4-44 光碟「950308 張○發」錄音檔案勘驗譯文，時任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林○瑞向長榮集團代表提及：「明天哦，就是我們馬主席跟張總裁碰面啦…」、「…我們 K 棟（即舊中央黨部大樓）希望在我們時間內簽約、來簽約，那希望 C 棟（指華夏大樓）的時候簽協議書，但是呢，我們主席來保證…給 C 棟…」等語；被告汪○清亦表示「明天哦，由我們主席跟總裁講啦，主席講話應該是這個這個，等於是說在我們 KMT（指國民黨）來講，他講話是最、最（某男：跟總裁一樣）credit 最好了嘛…啊我們主席親口哦，promise 承諾說我們要全力…」等語。參照扣案編號 3-2-9 光碟「950309 中時. 李○然」錄音檔案勘驗譯文，95 年 3 月 9 日被告張○琛於會同被告馬○九至張○發辦公室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前，與被告汪○清商討該筆交易條件時提及「12 點 15 分，我在那邊等○九好了，我差不多 11 點 50 分過去」等語。足見被告馬○九確與被告張○琛於 95 年 3 月 9 日中午與張○發見面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交易案，並由被告馬○九向張○發承諾保證長榮集團購得華夏大樓，以換取張○發同意先行購入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

- (7) 再按卷附中華徵信所之鑑價報告及國民黨 95 年 3 月 29 日中常會會議紀錄，舊中央黨部大樓由國民黨委託鑑價之價格為 37 億餘元，縱使考量公益用途及兩層樓無償使用 10 年之限制條件，張○發基金會於 95 年 3 月 22 日委託鑑定之限定價格仍高達 27 億餘元，且當時所評估舊中央黨部大樓於無上開限定條件下之正常價值仍高達 37 億 4,300 萬 5,878 元。然被告馬○九竟未經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決議，亦未依循國民黨稽核辦法所訂之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之程序規定，即擅自私下與張○發議定 23 億元之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

且承諾出售屬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致生損害於國民黨之財產與利益甚明，被告馬○九此部分所辯之詞，顯不足採。

2. 被告張○琛奉被告馬○九之指示，以中投公司名義簽署協議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 20 億元購得華夏大樓，確使中投公司及國民黨受協議內容所拘束，被告張○琛辯稱其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集團簽訂之協議書並無拘束力云云，並不可採

(1) 依證人張○煜、戴○銓於偵查中證述及卷附長榮國際公司函檢附之承購過程摘要及歷次會談摘要，於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訂協議書屆滿 1 年期限(即 96 年 3 月 23 日)後，除記載被告張○琛曾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與被告汪○清親自拜會張○發，表達對於原承諾華夏大樓買賣之相關條件仍會繼續負責到底等情外，尚有長榮集團黃○山、張○煜、戴○銓等人多次持續與被告汪○清及中投公司曾○正商談瞭解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現況及華夏大樓規劃出售進度等內容，堪認被告張○琛所簽訂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之協議書內容對國民黨及中投公司非如被告張○琛所辯並無拘束力。

(2) 再按國民黨與張○發基金會所簽訂之舊中央黨部大樓補充協議書第 2 條約定：「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指張○發基金會)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建號為 2828)(即華夏大樓)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條款，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確係包裹出售，且華夏大樓之出售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效力，而上開張○發基金會得無條件解除契約之約款並未定有期限，再買賣契約書第 8 條亦有相關違約罰則之約定，益證被告張○琛所簽協議書文字雖約定效力至多

延長 1 年，然中投公司及國民黨為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遭致解約，並面臨長榮集團請求違約賠償等問題，實質上仍受制於該協議書約定之內容。況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促使中影公司以 20 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華夏大樓之產權予賣方（即中投公司）或賣方指定之人（即長榮國際公司）」之約定，亦無 1 年之限制，益徵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實已牽動中影股權買賣契約之內容，是被告張○琛前揭辯稱殊無足採。

3. 被告張○琛、汪○清為達成被告馬○九與張○發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尚允諾長榮集團若以超過 20 億元購得華夏大樓，須貼補差價予長榮集團，是被告張○琛辯稱其不清楚長榮集團如以超過 20 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尚需補貼差價及被告汪○清辯稱長榮集團如以超過 20 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無須支付差價予長榮集團云云，均不可採

- (1) 證人蔡○元於偵查中證稱：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的利潤分享分配比例很特殊，在華夏大樓部分，處分利潤是百分之百給中投公司，原因是為了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 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要給長榮集團超過 20 億元部分之價差等語。

- (2) 證人黃○山、張○煜、戴○銓於偵查中亦均一致證稱針對華夏大樓的交易，長榮集團的邏輯就是最高以 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超過 20 億元部分之價差，係要由中投公司補貼等語。

- (3) 按扣案編號 C-C-1-4-42 光碟「950220 長榮」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2 月 20 日與黃○山於協調華夏大樓交易案件時表示：「那是不是超過 20 的部分，我們能夠用什麼機制來彌補你們」等語。

- (4)次按扣案編號 C-C-1-4-170 光碟「950306 蔡○元」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6 日與蔡○元協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亦向蔡○元說明華夏大樓交易案稱：「我們也跟對方提過，超過 18 部分或者超過 20 部分我中投補(指華夏大樓買賣部分)」等語。
- (5)復參照扣案編號 C-C-1-4-56 光碟，「950721 黃○山」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被告汪○清在中投公司業已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後，於 95 年 7 月 21 日與黃○山商談如何履行華夏大樓出售之交易細節時，亦表示：「因為我們那時候有答應你，如果 20 塊（指 20 億）以上就要貼你」等語。
- (6)又扣案編號 C-C-1-4-183 光碟，「950919 中影郭○強」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9 月 19 日與郭○強會談討論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有關華夏大樓出售部分時表示：「如果今天標出去超過 20，那不是我們的啦（意指華夏大樓超過 20 億元售價部分之處分利潤並非中投公司所取得），因為我們當初，這是一包，這個合約綁那個合約，我們已經 20 給長榮了，約定就是說如果將來長榮超過 20 去買到這個東西的話，差額我們要補給他們」等語。
- (7)扣案編號 C-C-1-4-185 光碟，「950921 中影蔡○元」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9 月 21 日與蔡○元協商中影公司標售 A 包裹（即華夏大樓）資產問題時，被告汪○清提及：「這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因為這裡面，所謂超過 22.5 億（指 A 包裹含華夏大樓及 5 家戲院之價格）的部分，我如果這東西要賣給長榮，價格會拉高到多少我不知道，而拉高到多少的部分，我要補」等語時，被告張○琛隨即表示：「要貼補長榮」等語；被告汪○清並解釋道：「我要補長榮耶，我要補長榮，而…」等語。足認被告張○琛對於華夏大樓如由長榮集團以超過 20 億元之價格

取得，中投公司須支付差價予長榮集團乙事知之甚詳。

(8)再就扣案編號編號 C-C-1-4-194 光碟，「951011 長榮黃董」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與黃○山、張○煜、戴○銓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討論翌日（即 95 年 10 月 12 日）華夏大樓公開競標事宜時，雙方商議競標喊價之方式，黃○山即提及：「現在就是那個喊價喔，你沙盤稍微演練一下，你錢日後補差額是你們這邊要那個…」等語。

(9)綜據證人蔡○元、黃○山、張○煜、戴○銓等人之證述及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堪認被告汪○清不僅於 95 年 3 月 24 日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華夏大樓交易之協議書前，即向黃○山、蔡○元說明長榮國際公司得標華夏大樓超過 20 億元部分之價金將由中投公司補貼；俟上開協議書簽訂後，被告張○琛、汪○清又向黃○山、郭○強、蔡○元等不同對象一再強調長榮集團以超過 20 億元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之差額需由中投公司補貼；且於華夏大樓 9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公開競標之前一日，被告汪○清尚與長榮國際公司黃○山等人沙盤推演競標喊價之方式，並提及中投公司須補超過 20 億元部分之差價，足認該支付華夏大樓超過 20 億元部分差價予長榮集團之協議，係確有其事，並非被告汪○清信口開河。

4. 被告馬○九非僅親洽特定交易對象郭○強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其對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重大交易架構均有所悉，其辯稱未聯繫郭○強購買中影公司，亦不知悉中影公司股權出售架構云云，並不可採

(1) 被告張○琛於偵查中陳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內容，包括買賣價格、支付方式、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都有向被告馬○九報告，並以被告馬○九的意見作為決策等

語。

- (2) 證人郭○強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馬○九曾親自打電話直接問伊，對中影公司股權有沒有興趣等語。
 - (3) 證人蔡○元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馬○九於 95 年 1 月間曾打電話詢問伊，有無找到中影公司股權的買家，伊提到郭○強等人，被告馬○九即表示由其打個電話給郭○強等；另伊也曾請被告馬○九有空也要謝謝郭○強，因為郭○強曾告訴伊，被告馬○九在 95 年 1 月間的一個飯局裡，有當面請郭○強多幫忙等語。
 - (4) 次按扣案編號 C-C-1-4-39 光碟「980214 郭○強」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郭○強於 98 年 2 月 14 日向被告汪○清說明，伊係如何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過程時，表示：「…後來馬先生(指被告馬○九)打電話給我，阿你想買中影…」等語。
 - (5) 再按扣案編號 C-C-1-4-181 光碟「950911 蔡○元」錄音檔案勘驗譯文，汪○清於 95 年 9 月 11 日與郭○強、蔡○元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蔡○元提及：「是馬(指被告馬○九)打電話給我，馬親自打電話給我，張主委(指被告張○琛)叫馬打電話給我，叫我打去找郭○強，那我跟馬講你打電話給郭○強，我講才比較有本嘛，是這樣來的」等語。
 - (6) 綜上，足認郭○強確係被告馬○九所聯繫屬意之中影公司股權買家，且被告馬○九對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重大交易架構應均知之甚詳，其辯稱未聯繫郭○強購買中影公司，亦不知悉中影公司股權出售架構云云，不足採信。
5. 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交易，係以低估三大不動產之價值所算出，且未計入影片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顯係賤賣中影公司股權，被告汪○清辯稱中影公司以每股 65 元出售之交易價格，係

經衡平公司鑑價認定之合理價格云云，並不可採

- (1) 中影公司每股 65 元之交易價格，早在衡平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前即已議定，其後始於形式上請衡平公司配合該議定之價格，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為先射箭再畫靶：

依被告汪○清、證人蔡○元、曾○正、章○、簡○塘、楊○耕、張○耀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扣案之「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來」等文件，足證早在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因余○新始終無意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即已計劃將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之價格，出售予蔡○元代表之買方，嗣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訂之後，蔡○元、郭○強仍提出以相同之每股 65 元價格向中投公司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在 95 年 2 月 3 日，即與被告張○琛、汪○清等就該交易價格達成合意，嗣中投公司亦係以每股 65 元價格，向榮麗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再以相同價格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元所代表之郭○強等買方集團，顯見中影公司股權每股 65 元之交易價格，確係延續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交易之架構，於價格已確定後，始由被告汪○清指示簡○塘洽請衡平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及複核意見書，且告知中影公司股權每股交易價格後，由張○耀依楊○耕所製作之草稿製作股權評估報告，再由楊○耕自行複核，而出具迎合既定交易價格之評估報告及複核意見書，如證人蔡○元所述，係先射箭再畫靶。

- (2) 衡平公司出具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主要係依據中影公司之財報淨值評估其每股價格，顯有低估：

- ① 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於辦理重估後，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分別為 4 億 6,098 萬 9,866 元、20 億 1,269 萬 0,441 元，

然中影公司於 94 年 6 月間曾就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委託中華徵信所進行鑑價，結果認市場價格分別為 16.59 億元、36.39 億元，遠遠高於該等重估價之結果，此有中華徵信所就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鑑價報告摘要影本在卷可稽，顯見以公告現值為基礎辦理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重估價，實有嚴重低估中影公司該等不動產價值之情事。

- ② 中影公司曾就其所有之 330 部影片著作財產，委託展碁公司於 94 年 8 月 23 日出具評估報告，並勘定金額為 14 億 675 萬 1,000 元，然中影公司 94 年度之財務報表帳上僅就中影公司外購影片尚未攤銷完畢部分，列計 1.7 億元之影片遞延費用，而上開價值總計 14 億 675 萬 1,000 元之 330 部影片，則均已在過去年度將成本於財報損益中攤銷完畢，而該等影片實際仍存在，仍具有經濟價值，如欲進行中影公司之股權買賣，可以無形資產鑑價，並透過帳外調整，增加中影公司股權價值等情，除據證人林○照證述明確外，復有中影公司影片著作權價值評估報告在卷可稽。

- ③ 觀諸中影公司 93 及 9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林○照會計師提供予黨產會之中影公司 94 年度土地重估及不動產減損評估資料，參以證人楊○耕、張○耀於偵查中所述，堪認中影公司財報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帳面值並未全數作重估價，而作重估價之土地亦僅係以公告現值為基準，均遠低於應有之公平價值，且中影公司所擁有珍貴且價值驚人之影片著作權價值，則僅於帳上列計 1.7 億元，是衡平公司僅以中影公司財報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每股價格，顯有嚴重低估之疑慮。

- (3) 衡平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之評估方式亦不合評價常規

- ① 未採用較合適之資產法作為評估方法
 - ② 運用市場法亦有缺失
 - ③ 所採計之 Value-Netex 調整數不具客觀性
 - ④ 楊○耕對張○耀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出具之複核報告不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 i. 簡○塘與衡平公司負責人楊○耕係大學學長學弟關係，故由簡○塘與楊○耕接洽，委託衡平公司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而中投公司與衡平公司長期合作方式，均係由衡平公司找證券分析師出具評估報告，再由楊○耕審核，至於本件中影公司股權之評估所需相關資料，均係由中投公司交付予楊○耕，再由楊○耕擬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草稿予證券分析師張○耀製作正式報告，張○耀於評估過程中，並未與中投公司接觸，且張○耀於 95 年 4 月 26 日製作報告完成後，隨即由楊○耕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會計師身分出具複核意見書等情，業據證人簡○塘、楊○耕、張○耀結證明確，並有張○耀所製作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楊○耕所出具之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在卷可稽，顯見楊○耕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有實質影響力，而不具實質獨立性，其複核已有違反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評價之複核」第 9 條之規定。
- ii. 又楊○耕曾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影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經核其內容，幾乎與張○耀所出具之前揭報告內容相同，較為不同之處僅係最後以 Value-Netex 模型計算出之調整數為 80%而非 81%，致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區間有小額差異等情，有扣案編號 C-E-3-5 楊○耕所出具之中影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附卷足參，益證張○耀所製作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

性評估報告書，實係參照楊○耕所為上開報告內容而製作。

(4) 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交易，實係由蔡○元代表買方集團，以估值較低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為基礎所算出，而就三大不動產價值已存有鉅額價差，且未就價值極高之影片無形資產進行鑑價勘估，據以調整股權價格，而顯係賤賣中影公司股權：

① 被告張○琛、汪○清等人雖稱中影公司每股價格與三大不動產鑑價之市值無關，惟被告張○琛、汪○清等代表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蔡○元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張○琛、汪○清均明知中影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就上揭三大不動產鑑估之價格，分別為 20.01 億元、16.59 億元、36.39 億元，中投公司並於調降上開三大不動產之鑑價價值後定出各 16 億元、14 億元、28.5 億元之上限價格，總金額合計 58.5 億元，再計算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評估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為每股價值 73.4 元，然中投公司與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買賣中影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則為每股 65 元，且係以榮麗公司及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再調降三大不動產上限價格後所定之下限價格各 15 億元、12 億元、26 億元，總金額合計 53 億元為基礎所評估得出等情，除據證人曾○正陳述明確外，亦有扣案編號 C-5F-8「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說明」簽呈文件等資料附卷足參。

② 又證人蔡○元於偵查中亦證稱：「(問：一股 65 元買中影股權是如何談出來的？)…中影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 15 億元、新世界大樓 12 億元、中影文化城 26 億元，所以總共 53 億元，再加上梅花戲院等等其他不動產 2 億元，共 55 億元，再加上中影手上有 11 億元的現金，共 66 億元，這 66 億元減掉中影的負債約 25 億至 28 億元，剩下 40 億元，40 億元裡面我們總共買到 8 成股份，所以 40 億元乘以 8 成股份大

概在 30 至 32 億之間，結論就是 31 億多元。以 31 億多元再除以八成的股份數，就是 65 元。」等語。若以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認定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總金額 53 億元，與中華徵信所所作之三大不動產鑑價價格總金額 72.99 億元相較，二者之價差高達 19.99 億元，且縱退一步，以中投公司保守認定之三大不動產上限價總金額 58.5 億元相比，亦存在 5.5 億元之價差，如再加上其時長榮集團對華夏大樓已實際出價 20 億元與上限價格 16 億元間之價差 4 億元，足認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 65 元計，所存在三大不動產之價值差異，經以保守評估之上限價格及可預期華夏大樓之出售價格相較，仍有高達 9.5 億元之差價，以中投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 82.56% 股權比例計算，所低估之股權價值總額達 7.84 億元，難謂被告等人無賤賣中影公司股權之情事。

- ③ 再中影公司股權每股 65 元之價格，並未計入中影公司所有價值甚高之珍貴影片著作權價值之事實，業據被告張○琛及證人蔡○元等人供述在案，且被告馬○九亦曾於國民黨 94 年 12 月 28 日中常會會議中，明白表示中影公司所有之影片係送給買主乙事，此有該日會議錄音暨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譯文在卷可稽，顯示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等人自始未將性質為臺灣唯一擁有完整影業垂直整合系統，營業屬性為電影戲劇製作公司之中影公司重要資產，即影片著作權列入中影公司之股權價值，況該等影片經展碁公司勘估之結果，金額高達 14 億餘元，益證前揭中影公司股權以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為依據衡量得出之每股 65 元價格，不惟有前述嚴重低估三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情事，更將歷史悠久之中影公司所擁有大量珍貴之影片著作權價值予以抹煞，而賤賣中影公司股權甚明。被告汪○清所為前揭辯解，不足為採。

6. 被告張○琛、汪○清奉被告馬○九之指示，為使蔡○元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以 20 億元價格售出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雖形式上設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利潤分享機制，然中投公司並無法實質從中取得利益，被告張○琛、汪○清等辯稱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可以實現云云，並不可採

(1) 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中，針對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特定不動產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為徒具形式之折價機制，係用以掩護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資力不足之余○新之手段，是將之援用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中，又未計入股權總價金內，益見係為掩飾實質降低蔡○元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股款支付義務而賤價出售中影股權之事實：

① 按扣案編號 3-2-5 光碟，「950204 下午黨部」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張○琛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 18.5 億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明白向李○然律師表示：「本來是空的嘛！」、「我們已經講了，這 18.5 億也不可能全部拿到，我們只能拿部分就可以了」等語，亦於當日會議中，向被告馬○九報告稱：「可以收得到，就 21.5 億，我賣價裡面，我確保買方給我的，那 18.5 億就不一定，完全要看不動產賣的價格，賣得高，就收得回來，賣得低，就收不回來。就不一定保證我們收得回來」等語，足認原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包含於總價金內之 18.5 億元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約定僅徒具形式。

② 次按扣案編號 C-C-1-4-26 光碟，「960112 郭○強」錄音光碟檔案譯文，被告張○琛、汪○清與郭○強於 96 年 1 月 12 日會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汪○清向郭○強表示：「所以我們在華夏、中廣案子裡面，我們最大的設計就是找補機制」、「那這個地方，找補機制其實對誰有利呢？」、「我跟董事長報告，這叫形式上對賣方有利，實質上對買方有利，他

可以不履行啊，你看現在中影他有要履行嗎？」等語；被告張○琛亦隨後表示：「這要怎麼履行，稅都繳了一堆了。」等語，是由被告汪○清、張○琛所為上開自承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利潤分享機制僅係形式上約定條款之談話內容，足認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如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係作為掩護賤賣股權之手段，中投公司能否實質自該機制取得利益，仍有人為操作之極大空間。

- ③ 再參以證人林○照會計師於偵查中證稱：正常股權交易不會像中影公司一樣有土地出售利潤回饋賣方之機制，這樣買方就不會積極出售土地等語。另證人即法院指派之中影公司檢查人洪○德會計師亦於偵查中證稱：通常出售公司，一定是買方付完款項後，才把股權交付對方，然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的買方支付頭期款後，賣方即把公司重要職務交給買方，支付第2期款，全部股權就移轉，雖中影公司股票有設質權回中投公司，但買方仍可實際操作中影公司，而且買方亦私下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第1、2期款由莊○均支付，後續款項用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的資本公積來增減資交給賣方，等於是中影公司的錢來支付股權交易款項，這一定是買賣雙方有默契才會如此安排，如果股權是用公平價值出售，就沒有增減資操作的空間；另外相關不動產如果賣比較高，買方還要增加價金給中投公司是很不可思議的作法，可見一開始買賣股權價值應該有低估，才会有回饋條款，而且回饋條款依其判斷恐存有暗盤交易之情等語。

- (2) 被告張○琛、汪○清為使蔡○元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以20億元價格售出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使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淪為僅屬中投公司為支付長榮國際公司差價之配套措施，且向中影公司股權買方表示中投公司願放棄新世界大樓

及中影文化城之處分利潤分享，精心設計利潤分享比例，使中投公司實質難以獲取利潤：

- ① 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利潤分享，在華夏大樓部分處分利潤百分之百是給中投公司，就是為了要補貼長榮集團超過 20 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之價差等情，業據證人蔡○元證述在卷，足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架構，係以確保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 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作為設計主軸，又依扣案編號 C-C-1-4-170 光碟譯文，蔡○元於 95 年 3 月 6 日曾向汪○清表示：「因減資最主要是付你錢（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最重要來源」、「我希望可能在第 1 次（指第 1 次付款後）說不定就可以辦增減資，也許股東還沒改選，我就辦增減資，先把利潤退還給你」、「長榮搞不好是在第 1 次付款、第 2 次付款中間，你就賣給長榮（指中投公司可能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付第 1 次款與第 2 款款中間，即操作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賣給長榮我馬上辦增減資…給你」等語，表明其規畫以中影公司辦理增減資退還款項予股東之方式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堪認被告張○琛、汪○清於協商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分享比例時，特意與蔡○元代表之股權買方集團，達成由中投公司取得全部超過下限價格部分利潤之協議，並規劃以中影公司減資退款之方式作為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來源，以利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 20 億元購得華夏大樓時，得以中投公司得自於處分華夏大樓之分享利潤，作為支付長榮集團超過 20 億元部分差價之資金，顯見利潤分享機制實屬不利於中投公司之非常規約款，中投公司須承擔實質上無法自華夏大樓之處分獲致利益之風險。
- ② 次按扣案編號 C-C1-4-171 光碟「950308 趙○博蔡○元」錄音檔案勘驗譯文所示，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8 日於與中影

公司股權買方代表協商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時，為提高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中投公司將華夏大樓售予長榮集團之意願，乃主動向蔡○元提及：「就是說像中影文化城這個 26 億以上，我們就一半一半（指超出中影文化城所定下限價格之部分由中影公司股權買賣雙方各取得一半之利潤）」等語，蔡○元即表示：「就是說真善美（指新世界大樓）是 12（指新世界大樓設定之下限價格 12 億）到 15，通通是黨（指國民黨）的，超過 15 的機率不大，大家私底下也知道，如果說，真善美如果說這樣好不好給他（指郭○強等買方集團）分個 1/3…」等語，被告汪○清即回應：「可以」、「現在變成說，我們為什麼華夏部分要卡死，就是因為華夏跟張○發…」等語；其後被告張○琛表示：「那 2 棟好了，…再講一遍，講清楚一點，確定了…」，被告汪○清乃清楚說明：「就是這個中影文化城 26 億以上一人一半，然後真善美的部分，超過 12 的部分，我們 2/3 你 1/3」、「華夏大樓就 20 好不好」等語，有該勘驗譯文為證，顯見被告張○琛、汪○清確為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主動於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比例讓利于買方，使買方得以從中獲取處分利潤，並使中投公司得由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獲取之利益大幅減少。

- ③ 復參照扣案編號 C-C-1-4-182 光碟，「950918 吳董-1」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為說服買方集團成員吳○麟、莊○均配合將中影公司以華夏大樓為主之 A 資產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亦於 95 年 9 月 18 日向吳○麟、莊○均表示：「…那你說後面的找補，找不到就找不到嘛！客觀的環境有變化嘛！這樣子就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還是要拜託，你看我從頭到尾都是拜託，我們拜託中央日報大樓的事情，真的是拜託」、「我

們二、三包（指以新世界大樓為主之 B 包裹、以中影文化城為主之 C 包裹）找補機制沒辦法執行沒關係」等語。

- ④ 又扣案編號 C-C-1-4-183 光碟，「950919 中影郭○強」錄音檔案勘驗譯文亦顯示，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9 月 19 日與郭○強會談討論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張○琛、汪○清均向郭○強為如下表示：

A. 被告汪○清稱：「…我們願意協調，我們願意做重大的讓步，比如說我們同意五家一起包回來買，我們甚至同意說第二包，第三包的找補機制，有跟沒有我們都不 care 了，我們睜隻眼，閉隻眼，其實都可以」等語。

B. 被告張○琛亦表示：「第一包（指 A 包裹）的問題我們要公開招標…那第二包，第三包（指 B、C 包裹）的實際上、原則上我們都可以講，我們可以做一個彈性的…。」等語。

- ⑤ 再按扣案編號 C-C-1-4-184 光碟，「950920 中影吳副董」錄音光碟檔案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吳○麟會商中影公司 A 資產包裹標售案時，又再次表示：「不鑿痕跡的，後面那 2 個找補就算了」、「…反正對我們來講的話，能夠交代得過去，就 B 包、C 包的找補通通都這個不去執行。……執行出來的結果是，是一點點或者沒有」等語。

- ⑥ 參照扣案編號 C-C-1-4-185 光碟，「950921 中影蔡○元」錄音光碟檔案譯文，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9 月 21 日與蔡○元會談中影公司 A 包裹資產標售案時，由被告汪○清向蔡○元表示：「…那我們放棄（被告張○琛：第二、第三包）第二、第三包…」；被告張○琛亦再次說明：「…現在就是這麼講，第二包、第三包全部放掉了」，同時被告汪○清亦再次強調：「我們真的全部放掉」等語。

- ⑦ 是綜觀上開錄音譯文，足證被告張○琛、汪○清為達成被告

馬○九有關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之指示，一再與莊○均、吳○麟、郭○強及蔡○元等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協調，強調為使華夏大樓順利以 20 億元價格出售予長榮集團，願意放棄中投公司於處分新世界大樓與中影文化城所得分享之利潤，另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亦係規劃用以貼補長榮超過 20 億元之差價，益證被告張○琛、汪○清等人並無使中投公司自上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獲取利益之真意，該機制僅屬為達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目的之形式上配套措施，並無法實現使中投公司取得利潤。是被告張○琛、汪○清等藉由設計該非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掩護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並操作為提高買方集團配合以特定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意願之配套條件，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犯行甚明，渠等上開辯解無法採信。

（四）犯罪事實貳、四、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 被告馬○九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有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等人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是其辯稱未指定買家云云，顯不足採

(1) 被告馬○九於偵查中自陳：被告張○琛有跟其提過高○仁與趙○康均有意願購買中廣公司，其中高○仁並曾打過電話給其等語，足見被告馬○九明確知悉高○仁有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

(2) 證人即共同被告張○琛於偵查中證稱：大約在 95 年 2、3 月份左右，…其即與被告汪○清約趙○康見面，當時趙○康明確表達他只要買中廣公司廣播部分，不動產部分則無意購買；大約於 95 年 3、4 月份，在正式上簽呈前，其就請示被告馬○九，有關中廣公司有高○仁及趙○康 2 位買家之事，被告

馬○九當時表示高○仁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賣給他不合適，所以選擇趙○康等語。

-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汪○清亦證述：被告張○琛有告訴其，他有跟被告馬○九報告趙○康跟高○仁想買中廣公司的媒體，但被告馬○九表示賣給高○仁不是等於沒有賣，所以其主觀上認為被告馬○九是選擇趙○康作為中廣公司之買家等語。
- (4) 證人詹○柏於偵查中證述：印象中高○仁曾經來看其，表示對中廣公司有興趣，他想跟世新大學創辦人的女兒成○玲合作來買，其說可以幫忙轉達，其有告知被告馬○九說高○仁有興趣，被告馬○九說他知道等語。
- (5) 證人趙○康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就是被告張○琛打電話給其，時間是 95 年 2、3 月或 3、4 月間，見面地點是在神旺飯店樓下的咖啡廳，只有其、被告張○琛及汪○清 3 人在場，被告汪○清問其要不要，其則表達不要資產，只對媒體有興趣等語；又當時汪○清他們提到高○仁有意願購買等語。
- (6) 證人高○仁於偵查中證稱：其於 10 幾年前聽說中廣公司要賣，即向華夏公司表示購買中廣公司的意願，並於 94 年 3 月間簽署保密協議；其第一次申請時，評估出價 50 億元，後來提出第 2 次 95 年 10 月 26 日之再申請書，就廣播部門部分出價 15 億元。又其提出申請時，只是先申請洽購，至於詳細付款條件、方式等都還要再與中投公司協商；無論係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或全部資產，其都有意願購買。惟其出價後，被告張○琛、汪○清都沒有回應，其嗣後看報紙才知道中廣公司賣給趙○康，並提出其於 9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之保密契約書影本、95 年 10 月 3 日申請書、95 年 10 月 26 日再申請書及 96 年 1 月 16 日致被告馬○九之信函等資料為證。

- (7) 參以扣案編號 3-3-2 光碟，檔案名稱：「950307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3 月 7 日會見趙○康時，即清楚向趙○康表示：「因為您的 case 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主席是樂觀其成的」等語。
- (8) 復參照扣案編號 3-3-8 光碟，檔案名稱：「950818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汪○清於 95 年 8 月 18 日與趙○康洽商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時，向趙○康表達：「所以我們基本上坦白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如果單純商業交易，在商言商，就價格為導向，這裡面就涵蓋我們將來要配合走下去包括我們資產要拿回來，負債要解決，爭議性資產要解決，所以還是要選一個可靠的交易對象」等語。
- (9) 再按扣案編號 3-3-11 光碟，檔案名稱：「950927 中廣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趙○康稱：「我想我們董事長也透漏給他(指高○仁)說不完全是價錢的問題，我想我們董事長的立場就是說，我所了解的是說，反正你(指高○仁)價錢出的不好就用價錢擋你，如果價錢出的差不多，他再來安排，再來跟上面」、「因為其實高先生不是現在才跳出來，高先生以前就表達過有興趣」、「我就等高先生出價錢，然後我會再來就我的職掌，我的能力範圍內我會來進行…」等語。
- (10) 是由上開被告張○琛、汪○清、證人趙○康、高○仁之陳述、扣案之申請書、再申請書等文件及勘驗譯文，均足證趙○康確係由被告馬○九所指定之特定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對象，縱高○仁曾一再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強烈意願，甚且出價極有可能較趙○康為高，然被告馬○九仍為藉由趙○康，擴展媒體影響力，而明確指示排除高○仁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之買家。

(11) 況被告汪○清於101年3月中旬特偵組調查三中案期間，曾陪同被告張○琛至林○志律師事務所辦公室，諮詢華夏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相關法律問題，並由林○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於第貳條「中廣案」第1項內容記載：「95年3月初，中投公司遂再依高層指示與趙○康先生接洽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事宜，過程中雖有其他條件優異之買家，如高○仁先生所組成之投資團隊表達強烈購買意願，惟中投公司貫徹高層意志，於95年12月22日與趙○康先生所控制之4家公司完成中廣公司股權之簽約出售事宜，予以趙先生極度優渥之履約條件，以2億元簽約金（惟趙○康僅付1億元，另外1億元至今未付）就將整個公司經營權、所有權交予趙先生。事實上趙先生當時亦缺乏購買中廣公司之資力，連買賣價金都要中投公司替他想辦法，中投公司為達成任務，只能被迫勉力配合」等文字，此有扣案A-8華夏報告書、101年4月30日報告書附卷可查，且經核與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再被告汪○清亦針對上開扣押物編號A-8華夏報告書於偵查中供稱：其認為趙○康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都不完全履約，如果中廣公司股權轉讓予第三人，情況會更失控，會造成中廣公司之不動產資產部分，恐有喪失的危險。所以當時其曾越級向被告馬○九報告...嗣後，其等經營團隊一直要求趙○康依約履行中廣公司上層持股公司之股權信託責任，然趙○康都置之不理，其當時擔心，如果未完成信託登記，中廣公司之不動產部分，就有可能拿不回來...等語。益證被告馬○九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實著力甚深，而有逕行指示被告張○琛、汪○清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康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其所辯稱未指定買家云云，僅係其個人事後卸責之遁詞，委無可採。

2. 被告馬○九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趙○康並無資力承購

總價 57 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 10 億元分 5 年支付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款及非廣播部門資產係由趙○康掛名託管等非常規交易條件均知之甚詳，是其辯稱對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細節均不知情云云，顯不可採

(1) 被告馬○九於偵查中陳稱：「(檢察官問：95 年間交易當時張○琛是否跟您提過，因為趙○康只要買廣播，不要不動產，所以中廣公司不動產會由中投公司來處理？) 張○琛約略有提過，因為趙○康這個買家心態跟榮麗公司很像，他們都是媒體人，都只對媒體有興趣等語。」、「(檢察官問：為何受託人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要請你核示呢？當時華夏公司已經由中投公司出售給榮麗公司，為何還要簽請國民黨主席同意？) 我不知道原因，應該是重要的黨產，張○琛都會簽報上來」等語。

(2) 證人即共同被告汪○清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其等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簽呈上有說明趙○康僅以 10 億元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且相關交易價金、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在簽呈內都寫得非常清楚，其認為被告馬○九都知道也同意，其等才會去執行等語。

(3) 證人即共同被告張○琛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其有向被告馬○九說明過趙○康實際上僅購買中廣頻道，並配合代管非廣播部門等不動產，之後再由中投公司取回之交易設計；其基本上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係掌握大原則，第一是總價，第二是趙○康只要頻道，不動產部分則在切割前要信託給中投公司，第三是趙○康付款方式等，而被告馬○九均曉得其所掌握之上開大原則，且其在給被告馬○九之專案簽呈內均已說明等語。

(4) 又觀諸卷附被告張○琛以行管會主任委員名義，於 95 年 11

月6日上呈予被告馬○九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於說明三第（一）項記載：「...簡言之，趙○康先生出價10億元承購中廣公司之股權，其所含之資產項目僅為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中廣其餘土地資產將售予中投...。趙○康先生之股款給付方式為簽約金2億元，餘8億元股款分5年給付，每年給付1.6億元」等文字。復依上開簽呈說明四第（一）項：「(1)趙○康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8億元股款需分5年給付」等內容，顯見上開簽呈確實將趙○康財力有限，無力承購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10億元分5年支付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款，中投公司並另行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與趙○康約定購回等違反營業常規之重要交易條件予以清楚載明，並經被告馬○九親自批示「如擬」，是被告馬○九對此交易案實無諉為不知之理。

(5) 又扣案編號：3-3-14、「檔案名稱：981224 黃董 VS 趙劉」錄音勘驗譯文顯示，趙○康於98年12月24日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騰等人表示：「那中廣就是媒體，...只有買媒體，財產沒有嘛，...後來就一些比較熟的朋友就說這有問題啊，你怎麼可以約定說用什麼樣的價錢把這些財產賣回給中投，這會背信阿，...我就去見馬，我就跟馬○九約了...，所以後來馬（指被告馬○九）大概又打電話給張董事長（指被告張○琛）」等語。

(6) 再扣案編號3-3-15光碟、檔案名稱「990324 黃董 VS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趙○康向黃○騰明確表示「...你怎麼可以會簽一個賣回給中投的，這違法的，這是背信，不可以簽這種東西啊，因為事前我本來想法很單純，我就是媒體阿，資產我也不要...後來我去找馬先生（指被告馬○九）跟他討論，他也覺得這是有問題，所以他打電話給張○琛...你們是

利用我做人頭這樣洗這個土地…」等語。

(7) 是由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益證被告馬○九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有關趙○康僅購買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係由趙○康掛名託管等細節知之甚詳，並曾指示被告張○琛、汪○清等人依趙○康之要求，就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執行方式，再由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備忘錄，將原中廣公司股份買賣契約書所定由中投公司買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機制改為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後，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之方式，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回，是被告馬○九辯稱其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細節均不知情云云，顯難採信。

3.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確有違反營業常規，逕依「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決定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等事實，是被告張○琛辯稱其不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有無違反中投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云云及被告汪○清辯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 57 億元，並不是配合「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而決定云云，顯不可採

(1) 依中投公司 95 年 10 月 30 日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之簽呈內容說明一記載：「說明三（一）內容：「趙○康先生：(1)承購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交易金額 57 億元，簽約金 2 億元，…」等文字，足認中廣公司股權之處分價值，已超過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定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標準，是被告張○琛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對於出售價值明顯達 3 億元以上之中廣公司股權，應依前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前，先行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以之

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乙節，自難諉為不知。

(2) 又被告汪○清雖辯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 57 億元，並不是配合「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而決定云云，惟亦坦認「原先華夏資產是 93 億元，如果中視的計價降低，又要維持 93 億的資產價值，當然就是要重新去評估其他子公司資產價值，有無可能調整，要維持 93 億元的資產，所以中廣公司部分價值也要調整，才能按中視淨值計價，賣華夏公司給榮麗」等語。

(3) 證人鄭○芳於偵查中證稱：中廣公司的估價由 50 億元提高到 54、57 億元，是隨著「天龍八步」的債務安排等語。證人簡○塘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邏輯上為了維持住華夏公司 40 億元總價金之交易架構，而須調高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相關不動產鑑價報告也須調高，才能跟對方說要賣那麼高，如此方能軋平等語。是依前開被告汪○清之陳述及證人鄭○芳、簡○塘等於偵查中之證述，可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定之總價金 57 億元，確係違反前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為配合「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沖抵軋平華夏公司債權債務，而以非常規方式所決定之價格。

(4) 再參照扣案編號 3-2-14 光碟，檔案名稱：「950313 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95 年 3 月 13 日晚間，被告馬○九、張○琛、汪○清與榮麗公司余○新、章○等人，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會商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汪○清曾向在場之被告馬○九、張○琛清楚報告「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執行細節，向被告馬○九及張○琛明白揭示，為維持 94 年 12 月 24 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定買賣總價金 40 億元之交易架構，如欲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 37.7% 以每股 6.5 元，總價 8

億 9,250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榮麗公司，則於操作「天龍八步」之過程中，須調增華夏公司所持有其他資產之價值，始能弭平因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之售價 8 億 9,250 萬元低於原先估計價值 16 億元間之差價，且此方案亦於當日稍晚經被告馬○九具體裁示以之為基礎作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之解決方案，足見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於 95 年 3 月間，即已經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決定，係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調整決定，以掩護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給予余○新鉅額差價之事實。

(5) 又扣案編號：C-C-1-4-46、檔案名稱：「950315 晚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中，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於 95 年 3 月 15 日與李○然律師、孫○敏等人商討「天龍八步」之帳務流轉方式及細節時，經被告汪○清詢問：「4 億 8（意指給予余○新之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差價）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等語，孫○敏即回應：「4 億 8 沒有轉出去阿，4 億 8 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塘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 億啊！）」等語。

(6) 再依卷附中投公司 95 年 10 月 30 日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於說明二載明：「為協助華夏公司處分所持有之資產以清償公司負債，本公司評估華夏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價值約新臺幣 57 億元整」等內容，益證被告張○琛、汪○清等於無任何評估依據下，即將中廣公司股權價值由原先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時所預估之 48.5 億元，調整至 50 億元，再調高至 54 億元，最後則調整為 57 億元之過程，目的確係為達成「天龍八步」沖抵軋平華夏公司債權債務之最後結果。

(7) 中投公司雖曾委託衡平公司就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 57 億元，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惟該分析意見

書並不足以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之依據，原因如下：

- ①評價準則公報第 2 號職業道德準則第 11 條規定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必須與委任案件之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維持相當之獨立性，惟被告張○琛、汪○清指示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簡○塘所委任之楊○耕，於其時尚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赫資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則委由楊○耕出具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能否秉持公正、獨立及客觀立場，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義務，顯有疑義。
- ②中廣公司擁有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兩種不同性質之產業，其廣播部門資產為政府特許之廣播頻道及機器設備，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主要為不動產、營業用資產、中影公司及中視公司持股、轉投資與閒置資產等；另中廣公司係以廣播部門收入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其收入約佔每年度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 85%，廣播部門之價值來自於廣告量及人力資源，而非廣播部門收入來源則主要為租金收入，惟該部門之不動產佔中廣公司整體資產比例 80% 以上，依交易及評價常規，自應依兩種部門之性質分別以不同鑑價方式鑑價後，再行設算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始能體現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價值。
- ③前開評估報告逕選用不適當之參考市價法估算中廣公司股權價值，且未考慮中廣公司擁有不動產、廣播等不同產業屬性，不當引用整體上市公司作為類比公司計算推估股價淨值比，未能忠實、合理反應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
- ④況證人楊○耕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其係在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網赫等公司監察人後，始出具中廣公司長期股

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這樣確實會有獨立性的問題遭詬病；又其採用市場法(參考市價法)製作評估報告時若能將中廣公司內不同產業別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再設算股權價值，可能可以得到更精確的合理價值等語。從而，依評價準則公報相關規定及上開證人楊○耕之證述，足認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具有上開多項重大瑕疵，而不足以作為中廣公司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依據。

4. 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等人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處於主導操縱之地位，違背營業常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 10 億元之事實，是被告汪○清辯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 10 億元之交易價格合理，且其僅係協助華夏公司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並不是交易主體云云，顯不足採

(1) 中投公司如欲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應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出售前，先適當評估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

(2) 證人曾○正於偵查中證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格主要係依據中廣公司當時的獲利大約有 2 億元，以 5 年計算，就是 10 億元等語；又證人鄭○芳於偵查中證稱：中廣是整包出售股權的方式出售給趙○康，其估算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基礎係以 93 年及 94 年廣播營業收入數字推估營業淨利，再加上一些假設模式，例如頻道投資回收期假設是 5 年，算出之頻道價值再乘以 0.8，則是依自己經驗作保守估算，最後出售予好聽等公司之價格為 10 億元，10 億元是包含廣播機器設備及頻道使用權等語。

(3) 參照扣案編號 3-3-1、檔案名稱：「950213 晚中廣-龍○春」

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被告汪○清於 95 年 2 月 13 日晚間偕同簡○塘與中廣公司財務處主管龍○春經理會面時，被告汪○清確實從與龍○春之會談中，了解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往年度均有穩定之現金收益。

- (4) 又扣案編號 3-2-8、檔案名稱：「950214 中時、李○然」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2 月 14 日與余○新等人談判時，被告張○琛向余○新表示：「中廣你可以看到我們常常聽到常常說 10 億元再加上 2.5 億元再打 8 折，你營業用的設備我再打 8 折，就 10 億元嘛…」等語；被告汪○清於當時亦稱：「我想我們這邊是財報的數字提供給您給董事長做參考，…按照這個方式來估的話，9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算出來 2 億以上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們當初這方面的安排是說中視價錢壓低一點，那是基於這裏中廣頻道有一個 10 億加 2.5 打 8 折的一個 10 億的概念…」等語。

- (5) 又扣案編號 3-3-7，檔案名稱：「950803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8 月 3 日與趙○康洽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向趙○康表示：「(某男：中廣一年可以 1.6 億或 1.7 億的 cash) 關鍵在於說其實這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不然您(趙○康：對啊，划不來，不行的)不然您沒有辦法…」、「(某男：除了 down payment 外，其他都不要付，都是從中廣)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 care 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 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

- (6) 參以卷附 95 年 3 月 13 日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中，中投公司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榮麗公司提出之 B 方案「中

視股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總價 18.92 億，其中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之價值係以 10 億元頻道價值，加上 2.5 億元機器設備價值後，合計 12.5 億元，再按 8 折計算，而得出 10 億元之價格。綜依上開證人曾○正、鄭○芳之證述、錄音勘驗譯文及報告文件，足認被告汪○清係以 95 年 2 月 13 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時，中投公司所提出中廣公司頻道及機器設備價值 10 億元之 B 方案，移作向趙○康提出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而該 10 億元價格實係由中投公司人員自行依廣播頻道未來收益估算而得，並未經客觀合理之評估程序，顯係為配合余○新、趙○康等交易對象資力不足之狀況，為讓渠等得自中廣公司日後盈餘取得支付股款之資金而量身打造。

- (7) 況扣案編號 3-3-5、檔案名稱：「950407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顯示，被告汪○清於 95 年 4 月 7 日與趙○康會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值時清楚表示：「我們當初其實跟中國時報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最初是 12.5，12.5...，那我們現在想是說，我們現在是說合起來，合起來來算」、「那我們現在的報價，這個 10 億的報價，跟董事長報告等於機器不算錢」等語。

- (8) 又卷附 95 年 10 月 30 日中投公司內部及 95 年 11 月 6 日國民黨內部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固均於主旨記載「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明暉律師等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該公司（或華夏公司）負債」等文字，然觀諸該等簽呈之批核過程及內容，全然未經會辦陳明暉律師等受託人或由該等受託人表示意見，已難認主旨所述「協助陳明暉律師等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一情屬實。

- (9) 再參照下列扣案錄音檔勘驗譯文：

①扣案編號：3-3-8、檔案名稱：「950818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8 月 18 日向趙○康表示：「曝光以後就會有人說你這是黑箱作業，你為什麼不賣給我或賣給別人，到時候我們怎樣一個說詞，我們現在唯一的藉口最好的藉口就是跟我沒關係」等語。

②扣案編號：3-3-9、檔案名稱：「950908-1」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5 年 9 月 8 日向孫○敏稱：「孫小姐妳回去要跟陳明暉律師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通通推給他喔，就是賣中影是陳明暉決定賣給趙董事長。（孫○敏：中廣啦！）對，華夏的陳明暉董事長，華夏的董事會決定把中廣賣給趙○康，跟我們都無關，沒有關係」、「我們的策略就是死不認帳，...所以我們講全部推給陳明暉」等語。

(10) 又證人余○新於偵查中亦證稱：華夏公司包含中廣公司股權等在內之其他資產負債，這部分是中投公司的財產，中投公司從來不會跟其討論如何處理其他資產負債等語；證人陳明暉於偵查中證稱：關於處分中廣公司股權部分，實際上是中投公司跟買方接洽相關條件，有初步成果後再由其審核等語。益證榮麗公司實際上係將華夏公司處分中視公司股權以外資產負債之主導權交予中投公司，而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對之亦完全處於主導操縱之地位，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對象、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均係由被告 3 人實質決定，余○新及陳明暉律師等僅為名義上之橡皮圖章，被告汪○清前揭所辯中投公司並非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主體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法採信。

5.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康之付款條件確實違反營業常規，使趙○康獲取鉅額利益，並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且就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未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而為不利

益交易之事實，是被告張○琛辯稱其同意趙○康自中廣公司分配盈餘支付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股款是合理的，並未圖利趙○康及被告汪○清辯稱其並未圖利趙○康，亦不知道趙○康接手中廣公司股權後，會不會賺錢，又其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都有設計相關安全機制云云，顯不可採

(1) 被告張○琛、汪○清等人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康之付款條件確實違反營業常規，使趙○康獲取鉅額利益，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受有重大損害：

① 證人鄭○芳於偵查中證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在交易前是賺錢的，這是事實等語，參以證人鄭○芳曾針對中廣公司未來5年頻道收入進行設算中廣公司頻道價值，有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3-3：鄭○芳個人電腦BCC資料夾，檔名「中廣評價表」及「中廣評價1061003」列印資料附卷可考，且由前揭扣案編號3-3-1、檔案名稱：「950213晚中廣-龍○春」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被告汪○清向龍○春了解後，已獲知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往年度均有穩定現金收益之財務資訊，足認被告張○琛、汪○清均明確知悉中廣公司過去年度之廣播本業均獲利，而可預期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未來每年應有穩定之盈餘收益，則被告張○琛辯稱如果中廣公司的經營者沒有能力的話，不保證會賺錢及被告汪○清所辯其不知趙○康接手中廣公司股權後，會不會賺錢等節，均屬推拖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② 參照編號：3-3-2、檔案名稱：「950307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被告汪○清於95年3月7日會見趙○康時，向趙○康表示：「…所以上次就跟董事長報告過一個架構，是希望按照你將來獲利的一個情況來支付價款…」、「那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可以等，就是說你不用付我很多錢，你大部分錢是在後面付…」等語。

- ③ 再按扣案編號：3-3-14，檔案名稱：「981211 詹林黃汪_1」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與黃○騰等人會面時，向黃○騰等人報告稱：「我們當初幫他（指趙○康）設計的就是說，他付我們 2 億元，然後呢，剩下的錢，因為中廣每年會賺錢，每年會賺錢嘛，所以分（男插話：當初他只給我們 2 億？）說要給 2 億啦，只給 1 億啦，剩下的 8 億是分 5 年 1 年付 1.6 億，那因為中廣 1 年至少賺 2 億元，所以他只要 5 年他把賺來的錢給我們，5 年以後公司就等於完全是他的，是當初我們幫他計設好的 1 個方案，這樣子實際上他只要出 2 億就好，結果他出了 1 億之後，另外 1 億他就沒有付」等語。
- ④ 復參照編號 3-3-16、檔案名稱：「1000420 林副秘」錄音檔勘驗譯文顯示，被告汪○清曾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林○瑞表示：「中廣它每年都賺錢，其實中廣每年賺錢的這個是我們當初合約簽訂的時候，我們預計、估計幫他算好的，cashflow 現金流我們都幫他算好，他會幹嘛會賺的，所以以他當初 1 億的本金來看，如果他現在賣出去的話，他大概是 10percent 百分之 1000 的報酬率，10 倍，10percent 百分之 1000 的報酬率」等語。
- ⑤ 參照編號 3-3-16、檔案名稱：「1000428 蕭○正」錄音檔勘驗譯文（01:07:55~01:12:10）顯示，被告汪○清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蕭○正等人稱：「我們當初合約的價錢 57 億，這 57 億裡面 47 億是不動產，10 億是媒體，這是當初一個主架構，但是趙○康只出了 1 億，其他都是按照中廣每年賺的錢去付，中廣每年至少賺 2 億，至少夠，所以呢這樣講好了，趙○康只要凹(音譯)5 年，就付清，媒體的部分就是他的了，（黃○騰插話：然後媒體可以讓他連續賺 5 年，假設再繼續下去他每年可以賺 2 億阿），到目前為止他的報酬

率已經 800%多了」等語。

- ⑥ 又經統計，好聽等公司於 96 年至 103 年度自中廣公司獲配之盈餘總額共 18 億 8,306 萬 2,176 元，若扣除好聽等公司以此回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廣播部門價金及延遲利息後，好聽等公司實際所獲得之淨利高達 9 億 4,240 萬 5,155 元，有中廣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益證被告張○琛、汪○清等為趙○康所設計僅須以自有款項支付 1 億元，餘款 9 億元均由中廣公司盈餘支付之付款條件，顯不合常理，並已使趙○康獲得鉅額之利益，若謂渠等並無圖利趙○康之犯意，實無人能信。

- (2)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未依法規定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前，即採行違反營業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託管機制，逕將 96.95% 股權及經營權移轉與趙○康，且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受有非廣播部分資產及收益無法取回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受有重大損害：

- ①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未依法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前，即採行違反營業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託管機制，逕將 96.95% 股權及經營權移轉與趙○康部分：

A. 觀諸「94 年 8 月 11 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方案分析初稿簡報」，中投公司曾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可行性、分割預計時程進行評估，足認被告汪○清等人深知如欲單獨處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須先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與非廣播部門之分割程序，且因中廣公司為廣播事業，其分割須取得主管機關

同意後始得進行，如未經上開分割程序，自無法將屬於中廣公司整體資產一部分之廣播部門切割單獨出售。

B.復參照扣案編號 3-2-5、檔案名稱「95.2.8v 中時」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被告汪○清早於 95 年 2 月 8 日與余○新協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即向余○新表示：「中廣如果要按照按照原來資誠的計畫要把它拆出來，可能會碰到政府阻擋…」等語，被告張○琛於當日亦稱：「...中廣拆要受新聞局的干預，而且尤其媒體比較複雜，而且比較沒有把握…」等語，顯見被告張○琛、汪○清於 95 年 2 月間即知如欲就中廣公司之資產進行分割將因中廣公司性質為廣播媒體，須經主管機關 NCC 之許可，程序較為複雜，而存有極大之不確定性，是渠等於計畫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之時，自應規劃將整體中廣公司股權一併出售予具有資力之合適對象，惟竟為依被告馬○九之指示將中廣公司股權售予資力不足之趙○康，而違反企業分割之營業常規，設計「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並規劃透過中廣公司以特定價格將特定不動產回售予特定對象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機制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然其設計既與公司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規定及公司治理追求利益之原則有違，則其實際操作結果將不可行，實亦在被告張○琛、汪○清等可預期之列。

C.嗣後上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之買回機制，趙○康亦以特定價格出售特定中廣公司資產予特定之中投公司恐涉背信罪嫌為由，透過被告馬○九，要求改採被告張○琛、汪○清等於交易之初即認變數甚高之分割機制，此參以趙○康於扣案編號 3-3-15 光碟，檔案名稱「990414 金趙黃-1」光碟勘驗譯文所表示：「馬主席看了，．．．，他說這是背信哪，馬主席，否則你們怎麼可能簽這增補合約呢，備

忘錄啦，…所以是馬主席找了張○琛…」等語自明。

D.綜上，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等人以形式上股權交易之名義，包裝實質分割處分中廣公司資產，卻於趙○康僅實質支付1億元價金，且刻意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即逕將96.95%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與趙○康所掌控之好聽等公司後，因原設計之買回機制遭趙○康以涉有背信為由拒絕履行，才再與趙○康協議以變數極大之廣播與非廣播部門分割之手段，作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度之風險，權益嚴重受損，自非企業為求順利處分資產所執行合於常規之交易方式。

② 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等人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設計足夠之保全機制部分：

A. 經查，證人趙○康於偵查中證稱：其於95年12月間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時，資力約有2、3億元等語；而依趙○康93年至9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情形觀之，其財產所得多來自於薪資及執行業務等固定收入，至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則甚少，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函附趙○康93至9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足認趙○康確無履行總價高達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之能力，縱好聽等公司就簽約款外之餘款55億元開立本票，並由趙○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然其擔保仍顯有不足。

B. 又好聽等公司於華夏公司將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過戶後，雖須將股票設質回華夏公司（95年12月29日改為光華公司），然依上開補充協議書之約定，中廣公

司股票解質係依好聽等公司於5年內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為之，形同該等設質之股票僅擔保趙○康支付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金，對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權益，並無法提供任何保障。

- C. 參以扣案編號3-3-15、檔案名稱「990414 金趙黃-1」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99年4月14日向趙○康等人表示：「...我們合約中並沒有特別約定懲罰性違約賠償條款，那麼你什麼時候付錢，其實我們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那麼我們為了方便貴方籌措資金，我們股票的解質是按照買方所承購的媒體事業價金10億元為計算基礎，這是現在我們在司法單位調查過程中，最難以交代的事情，就是說明明中廣公司股票的淨值價值是50幾億，那麼為什麼我們股票的交割是按照，第一是先把經營權交出去，第二個為什麼股票是按照10億元的價金做為計算基礎」等語。再被告張○琛於偵查中亦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中廣公司設質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應該要按照總價金57億元之比例解質，其認為約定按照支付10億元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解質並不合理；又中廣公司股票解質之作法，應該要配合非廣播部門之不動產等資產切割完成後，再予以處理，比較妥適，否則會影響中投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產權的保障等語。
- D. 另參酌扣案編號3-3-16、檔案名稱「1000428 蕭○正」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清於100年4月28日向蕭○正等人表示：「...當初講好我們派副總監管他的什麼財務，他不同意派，對不對，後來我們只好說原來的財務經理算我們的人好了，才勉強幹嘛交代。叫他信託，是合約的執行呀，他已經沒有履約的誠意了，如果這些事情被抖出來的話，我們就已經下不了台了，那當初啊，當初優惠到什

麼程度啊，整份合約哦沒有罰則，我們買賣合約呀，我問問你，你跟人家租房子或者跟人家…，怎麼可能沒有罰則，他不不讓我們訂罰則，我們也幹嘛吞下…」等語。

E. 又被告張○琛、汪○清等人於信託契約書第3條第1項僅規定愛說話等公司之個人股東須自中廣公司股權移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交割之日起15日內「開始」辦理股權信託登記，並未規定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無任何違約或擔保機制，致趙○康迄今均拒不依約履行上開信託義務，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此亦無計可施，使上開信託好聽等公司上層控股公司股權之約定形同虛設，並無法發揮實質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且如愛說話等公司任意將股權移轉予第三人，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亦將無從向第三人主張取回。

F. 綜上，被告馬○九、張○琛及汪○清等人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卻又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設立足夠之擔保措施，實已有悖身為國民黨主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無法主張應有之權益，並承受無法取回之高度風險。

③ 被告張○琛、汪○清等人刻意未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相關機制部分：

A. 經查，被告汪○清於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並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計算及給付機制為任何約定，其身為專業經理人，應知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同屬中廣公司，僅為同一公司法人之不同部門，二者之財務、業務

息息相關，並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實難以在中廣公司下，強行將不同部門之費用、收入、租金、利息等，予以分開計算；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將華夏公司所擁有中廣公司股權轉讓予榮麗公司之後，於名義上即與中廣公司毫無相關，雙方間並非從屬控制公司，亦非業務往來公司，更何況該等非廣播部門不動產之所有權又係登記在中廣公司名下，從而，無論是於中廣公司之財務或帳務面，均無法切割計算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更遑論出帳支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再此部分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約定，亦無任何相應之擔保或違約機制，益證該約定僅係聊備一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對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衍生之租金收益並無法取得。

- B. 復查，被告張○琛及汪○清等人均明知中廣公司之盈餘收益衡諸常理，應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按雙方出資比例予以計算分配，因此，趙○康所可取得之中廣公司年度盈餘，應僅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比例之 17.01%，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則可取得 79.97%。然被告張○琛、汪○清竟於趙○康僅支付 1 億元之情形下，即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趙○康，使趙○康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得獨享中廣公司每年分配之鉅額盈餘。
- C. 趙○康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6 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會時表示：「...1,000 萬以上的費用，我特別昨天叫財務部整理，我有 50 幾筆都是超過 1,000 萬以上的開銷，還有另外 50 幾筆是跟銀行借貸往來，我一筆也沒有給他通過，我通通自己做決定，合約寫是歸寫，我才不給你通過...」等語；且中廣公司確有 1,0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均未事先經過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同意及執行，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暨附件編號2「中廣公司106年2月6日中廣管(106)字第622199號函、回函附件8、附件9」附卷可參。足認前開1,000萬元以上(含)重大資本支出、董監事席次及財務主管任命等約定形同虛設，亦於實質上無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將掛名託管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取回，而非有效之權利保全機制。

D. 況光華公司曾於104年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廣公司96至103年間非廣播部門之收益與趙○康進行會算，於會算後向趙○康主張好聽等公司應給付予光華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金額約6億496萬,8000元，與趙○康所認定該部分收益金額僅約2,389萬5,000元間，存有高達5億8,107萬3,000元之重大差異，迄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間就此部分仍無共識，而無法取回任何分文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有光華公司函暨附件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及中廣公司函暨附件96年至103年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損益表在卷為證。

(3)證人趙○康於偵查中所舉「計程車」之例，顯屬引喻失當，乃係為掩飾其從中廣股權交易案獲取暴利之事實，顯不足採證人趙○康於偵查中雖稱：「做生意就是要賺錢，以賺得的錢支付交割款，基本上這樣做法是常態。例如我是一個計程車司機，我跟銀行或車行貸款，賺得的錢還車行，可以說這樣不對嗎？」等語。然觀諸本案證人趙○康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支付簽約款1億元即取得96.95%之股權及經營權，餘款則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等付款條件及方式，無異於係由交易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行承擔分期付款價金回收之交易風險，與一般交易常規係將分期買賣交易風險轉嫁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承擔者有違，其交易模

式將造成若趙○康經營中廣公司獲利，趙○康可享有高達 96.95% 豐厚之股利收益，並以之支付股款，使中投及光華公司受有盈餘損害，反之趙○康如經營不善，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即須承擔趙○康無力支付分期股款之風險，其內容明顯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不利，而偏利於趙○康一方，以上開一本萬利之交易條件，人人皆欲競而得之，何須獨厚趙○康一人？無怪乎扣案編號 3-3-7、檔案名稱：「950803 趙○康」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清於 95 年 8 月 3 日與證人趙○康議約時，亦向證人趙○康稱：「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 care 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 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已證其交易條件欠缺合理性，並非正常交易；且本案交易標的為全國知名廣播公司股權之買賣，其總價金高達數十億元之譜，交易條件及複雜度，顯非證人趙○康所舉一般僅涉數十萬元金額之計程車貸款可以比擬，二者所牽涉之交易價金規模、對廣大社會大眾權益、金融秩序之影響，均係天壤之別，證人趙○康上開舉例，顯屬引喻失當，乃係為掩飾伊從中廣股權交易案獲取暴利之事實，而不足採信。況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約定趙○康於 5 年分期支付中廣公司股權之期限內均無須支付利息，如審酌 5 年分期價金之折現值，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實質交易價格更係遠低於 10 億元，益證該交易實已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

七、結論

- (一) 中投公司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4 日間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高達 349 億 6,230 萬 7,550 元，而光華公司則係於 8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23 日間為股票

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亦高達 132 億 2,500 萬元；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係由單一股東國民黨直接、間接持有全數股份，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尚經由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委由票券金融公司對外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 94 年 6 月 30 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 120 億 2,200 萬元(含公司債 16 億元)、68 億 7,100 萬元(含公司債 31 億元)，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則仍各有 96 億 6,192 萬元、67 億 1,900 萬元(含公司債 17 億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是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 (二) 被告張○琛、汪○清分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所委任董事及經理人，被告馬○九則為中投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光華公司之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有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重大財產處分事項，實際係由被告馬○九決策，由被告張○琛、汪○清負責執行，渠等均明知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財產處分事項攸關證券市場之穩定、社會金融秩序及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國民黨藉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項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有之數筆不動產，均存有該黨未經由正當程序取得之爭議，而為未來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屬於全民所共有，非屬一黨私物，而得任由一人或一黨恣意處分，竟為提升被告馬○九之政治形象，假藉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 5 條退出媒體經營之規定為名，掩飾實質出脫

具有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透過黨產交易之安排，以指定特定人為交易對象、提供優惠之交易條件等方式，擴展媒體及政治影響力，以為被告馬○九於 2008 年帶領國民黨重新執政之計畫鋪路；渠等 3 人先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處理過程，意圖為余○新之利益，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明知余○新資力不足，圖謀藉由取得中視公司股權解決中時集團之財務危機，仍逕由馬○九以國民黨黨主席之身份，指定與余○新進行交易，並遷就余○新之財力狀況，不惟以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更設計違反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作為掩護，又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未收受任何價款，及余○新依約應簽發之擔保本票等情形下，逕行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後，始補行召開國民黨中常會、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使該等決策機關於馬○九、張○琛、汪○清等人蓄意隱匿非常規交易條件及巨大交易風險等資訊之情形下，未經實質討論，僅能於形式上予以追認，使中投公司、光華公承受高度之交易及信用風險，致經營誠信及商譽嚴重受損。

- (三)被告 3 人明知余○新已無依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約定履行之能力與意願，竟仍於契約已失去效力之際，為維持被告馬○九對外宣示國民黨已退出媒體經營之假象，避免與余○新交易破局，使國民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已對外公開退出媒體經營之政績落空，引發政治效應，影響外界對被告馬○九及國民黨之觀感及信任，並因被告馬○九為脫免舊中央黨部大樓遭收歸為國有，逕行與張○發達成以 43 億元之總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資產華夏大樓之非常規協議，為達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之目的，須自余○新處取回中影公司資產處分之控制權，乃變更原契約回復原狀之主張，應允余○新於中視公司股權取得鉅額價差之條件，換取由被告馬○九、張

○琛、汪○清主導華夏公司，以實質操縱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資產之處分，並為掩蓋渠等違背職務使余○新獲取「將近5億元暴利」之不法犯行，刻意設計及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將余○新以低於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所獲致之鉅額價差利益隱藏於其中，同時以榮麗公司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被告張○琛、汪○清等所指定律師之方式，使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後續得以主導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案，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致中視股權交易高達4億9,430萬4,397元之價差損害。

- (四) 渠等復為對外維持華夏公司股權已於94年12月24日以40億元出售之假象，接續一貫之指定特定人交易方式，使中投公司分別與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趙○康為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又為使蔡○元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被告馬○九所指示以20億元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竟共同違背職務，以嚴重低估中影公司不動產及影片無形資產價值之低價賤賣出售中影公司股權，又因操作華夏大樓以特定價格處分予特定人之計畫，於執行層面存在相當變數，被告張○琛、汪○清為籌集與長榮集團所議定支付取得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差價之資金來源，復設計違反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應允買方集團操作減資，而於收取買方集團支付之全數價金前，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全數移轉，使買方集團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不惟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鉅額差價損害，且依約預期可享之不動產處分利潤亦無從取得。另國民黨於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亦因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人違背身為黨主席、行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務，以低價出售予長榮集團，而使國民黨受有至少4億9,712萬8,278元之差價損害，復因無法履行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非常規交易條件，而受有遭張○發基金會扣減交易尾款

1 億元之損害。

(五) 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又為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儘速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以維持國民黨業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依廣電法之規定退出廣播媒體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由被告馬○九逕行指示以趙○康為交易對象，被告張○琛、汪○清又為遷就趙○康資力不足之狀況，並配合「天龍八步」之財務運作，逕行與趙○康議定中廣公司股權以形式上作價 57 億元之價格出售，惟實質僅以 10 億元出售廣播部門予趙○康，且違反常規，為趙○康設計其僅須自行籌款 1 億元，餘款 9 億元均可自中廣公司收益支付之交易條件，且於趙○康僅付款 1 億元時，即將中廣公司經營權及 96.95% 股權移轉予趙○康，使趙○康自中廣公司獲致高額之盈餘暴利，並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已於 96 年至 103 年度受有 15 億 5,270 萬 391 元之重大盈餘損害。再被告張○琛、汪○清又設計非常規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機制，對外隱藏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實質仍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握有收益處分權之事實，惟又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為足夠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迄今仍無法取得該部分預期之資產利益，且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 28 億 4,530 萬元，至今亦未能受償，而受有重大之消極損害。

(六) 綜觀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上開所為，均違背國民黨、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之委任，未盡應為國民黨、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忠實執行職務及作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基於為余○新、郭○強、趙○康等人利益之意圖，接續以指定特定人交易、低價、取得價金前即將股權及經營權轉讓、保留取回資產利益卻無擔保機制或於處分時包裹其他資產出售等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進行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核其交易目的、價格、條

件、履約過程及處理程序，均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允非為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顯非合法、正當，本案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以下而延續進行之三中個別股權交易模式，究其實質，均係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股東（國民黨）、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其交易之發生及交易之內容，均欠缺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嚴重受損，是渠等3人於華夏及三中股權交易所為，均係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殆無疑義。被告三人所為或有各種動機交錯其間，然無論動機為何，均非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要素，僅係刑法第57條第1款科刑輕重所應審酌之事項（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判決）；另被告3人於國民黨所直接持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亦係共同基於意圖為張○發之不法利益，違背國民黨及數十萬名黨員之託負，以低價及包裹其他不具控制處分權之資產出售，致國民黨因而受有鉅額差價及尾款遭扣減之損害，渠等於此部分，亦係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甚明。

八、新舊法比較

略

九、論罪

- （一）犯罪事實貳、被告馬○九、張○琛、汪○清共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部分：

核被告馬○九、張○琛、汪○清等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為，均係涉犯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嫌，另渠等就出售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部分，則係涉犯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又被告馬○九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琛、汪○清執行業務，實質居於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參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判決)，且其所為上開犯行，既與具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之被告張○琛、汪○清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

(二) 犯罪事實參、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及洗錢等罪嫌部分

1. 核被告蔡○元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
2. 核被告蔡○元、洪○雲、洪○行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103 年 6 月 18 日修法前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又被告洪○行就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部分另涉犯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
3. 核被告蔡○元、洪○雲有關犯罪事實參、三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4. 核被告蔡○元、洪○雲有關犯罪事實參、四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罪嫌。

叁、總結

被告馬○九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 11 任部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任百年政黨國民黨之黨主席及臺北市市長；被告張○琛為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汪○清為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總經理。

被告 3 人均學養俱豐，深諳法律、財務金融專業與行政程序。被告馬○九有法務部長及 8 年臺北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尤其臺北市長任內辦理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曾經歷各方質疑與調查，對於併購案件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知之甚詳，對可能存在爭議，有著全盤深刻的瞭解。其明知國民黨於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持有大量財產，且部分存有極高之爭議，被告馬○九因緣際會處於歷史轉折點，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支配上揭財產，理應充份利用其豐厚行政學能，發揮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此鉅額財產依循國家法令途徑，以合法、適當方式，兼顧國家社會最佳利益妥適處理造福國人。詎不思此途，竟惑於權位，密室暗議，私相授受財產，交易過程被告馬○九亦自陳「太荒唐」，造成國民黨及國家社會重大損失，觀其所為，莫言善良管理人，即令愚人亦不至為之。論其動機或為搏取聲譽；或為避免具

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遭收歸國有；或為交結盟友，其間被告等亦知所為涉有違法犯紀之實，仍心存僥倖，委請法律、財會等各種專業人員，或佈置層層機巧名目與程序，遮人耳目移轉財產；或臨訟演練避罪遁詞；或預置 6000 萬元鉅款以備訴訟，被告 3 人雖機關用盡，力謀脫罪，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案歷 12 載，經檢察官查悉上情，事證明確，犯行足堪認定。

核被告馬○九、張○琛、汪○清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罪嫌，請參酌 3 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雲、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所犯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

刑法第 336 條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